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9

配售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形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32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含192,000,000
股新股份及128,000,000股銷售股份)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繳足並可予
退還)
面值：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8369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身分)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該等終止條文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2015年9月18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閱覽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下述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集團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apkeieng.com 刊發公告。

2015年
(附註1)

於本公司網站(www.lapkeieng.com)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配售踴躍程度公告的日期(附註2).....	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
向承配人(或彼等的指定人士)配發配售股份的日期.....	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 或前後
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配售股份股票的日期(附註3及4).....	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 或前後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2015年9月25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會據此而另行發表公告以通知投資者。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2.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3. 預期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或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指定的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之名義發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各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有關方面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4. 配售股份股票將於下列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上市日期為2015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i) 配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 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並失效。

根據有關配售的包銷協議所載不可抗力事件條文，在牽頭經辦人的全權酌情決定下，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身分)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在上市日期(目前預期上市日期為2015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不可抗力事件條文之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目 錄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身份)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作出或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身份)、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lapkeieng.com登載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	24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6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3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39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42
公司資料	44
行業概覽	46
監管概覽	5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2
業務	79
關連交易	14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5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1

目 錄

	頁次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166
股本.....	168
財務資料.....	171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224
包銷.....	229
配售架構及條件.....	23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未載有全部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後，始行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配售股份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細閱該節後，始行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營業務是為香港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各類工程服務。本集團從事屋宇設備工程，主要有關於(i)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ii)電力系統；(iii)供水及排水系統；及(iv)消防系統之供應、安裝及保養。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承接香港私人機構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私人機構項目佔我們全數總收益。本集團的收益來自現有樓宇及新樓宇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的收益源自香港。

本集團執行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一般負責屋宇設備工程系統之設計、工程服務的規劃、直接勞工及次承判商安排、採購材料及設備、監工及質控以及確保符合客戶要求，惟視乎獲委聘的工作範圍而定。另外，本集團亦為部分項目提供增補裝修服務。

內部工人團隊與次承判商獲分配工作佔項目整體各自的比例視乎個別項目需求而定。按照本集團聘用次承判商的內部政策，本集團一般會委派其內部工人團隊負責冷氣系統及電力系統工程，通常包括安裝及配置控制台和配套系統；而若干項目董事視為技術較低的消防系統、供水及排水系統以及裝修工程一般會委聘次承判商負責。本集團憑藉其內部工程團隊的專業訣竅，在期限內完成優質且符合客戶預期的工程。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主要承判商，其將屋宇設備工程系統的所有或部分工程外判予其他次承判商，如本集團，而在若干情況下客戶為業主或偶爾為物業發展商(或其顧問)，彼等會直接委聘本集團為主要承判商或指定次承判商。本集團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涵蓋不同類別的樓宇，包括住宅、商業(如寫字樓、酒店及購物商場等)、工廠及機構物業(如醫院及學院)。

概 要

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收益主要為合約收入，而主要成本包括本集團產生的次承判費用、材料及設備成本、內部員工的直接勞工成本以及工程所需的其他供應品之成本。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分為兩類，即(i)現有樓宇及新樓宇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ii)保養項目，主要包括提供屋宇設備工程系統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更換零部件。就屋宇設備工程項目而言，本集團須完成合約所載工程範圍列明有關於屋宇設備工程系統安裝及／或升級的工程。就保養項目而言，本集團須於固定合約期內就物業或物業組合的現有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保養服務。保養服務包括定期檢驗及保養以及急修服務。

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或保養項目的定價按個別情況並考慮不同因素釐定。就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定價而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i)涉及工地的繁複性；(ii)項目規格；(iii)本集團的產能；(iv)估計項目成本；(v)本集團就同類項目過往收取的費用；及(vi)合約磋商階段當時市況及競爭形勢之收費水平。就保養項目的定價而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i)本集團的產能；(ii)本集團就同類項目過往收取的費用；及(iii)合約磋商階段當時市況及競爭形勢之收費水平。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保養項目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屋宇設備								
工程項目	127,400	87.6	118,360	87.4	21,340	84.6	37,377	86.1
保養項目	18,105	12.4	17,133	12.6	3,883	15.4	6,020	13.9
	<u>145,505</u>	<u>100.0</u>	<u>135,493</u>	<u>100.0</u>	<u>25,223</u>	<u>100.0</u>	<u>43,397</u>	<u>100.0</u>

概 要

下表列出往績記錄期內各業務分部所佔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屋宇設備工程項目	19,875	15.6	30,257	25.6	3,480	16.3	9,529	25.5
保養項目	7,417	41.0	6,326	36.9	1,600	41.2	2,991	49.7
	<u>27,292</u>	18.8	<u>36,583</u>	27.0	<u>5,080</u>	20.1	<u>12,520</u>	28.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34個在建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36個保養項目，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將確認未完成合約金額和工程訂單價值之估計總額約為196.0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及「業務—在建項目」各節。

於2015年7月，香港公共屋邨所收集的食水樣本含鉛，因而引起公眾對受影響屋宇的食水安全的關注。根據政府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於2015年9月1日就食水含鉛事件刊發的專題報導，從不同的公共屋邨單位抽取的水樣本的抽驗結果顯示，部分公共屋邨(啟晴邨、葵聯邨第二期、榮昌邨、牛頭角下邨、石硤尾邨第二期、東匯邨、紅磡邨第二期、欣安邨、彩福邨及元洲邨第二、四期及清河邨第一期)的食水中的鉛含量較一般為高。據政府公佈的資料，向香港多間學校抽取的水樣本亦發現含鉛，據2015年9月刊發的多份報章報導，香港的醫院(包括菲臘牙科醫院)水樣本也發現含鉛，而政府正就此進行調查。據董事盡悉，本集團並無參與上述香港有關公共屋邨、學校及醫院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

概 要

牌照及許可

立基及和富機電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基及和富機電擁有下列對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註冊登記及牌照：

註冊登記／牌照	管轄機關	註冊人／ 持有人	首次註冊登記／ 授出日期	現有牌照／註冊 屆滿日期
註冊電業承辦商 (附註1)	機電工程署	立基	1998年2月23日	2016年2月22日
		和富機電	2009年5月22日	2018年5月21日
註冊專門承建商 (通風系統工程 類別)(附註2)	屋宇署	立基	2002年6月6日	2017年7月22日
註冊消防裝置承 辦商—第1及2級 (附註3)	消防處	立基	2001年8月28日	— (附註6)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 供應商及專門 承造商 —空調裝置類別 (第I類)(附註4)	發展局工務科	立基	2006年8月15日	— (附註6及7)
註冊小型工程 承建商(類別I、II 及III)(附註5)	屋宇署	立基	2012年4月11日	2018年4月11日

附註：

- (1) 立基及和富機電註冊為註冊電業承辦商，可於香港進行電業工程。
- (2) 立基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可進行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適用的通風系統工程。
- (3) 立基註冊為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第1及2級：(i)就第1級工程，可安裝、保養、維修、檢查任何利用電路或其他電力裝置探測煙霧或火警並以聲響示警的消防裝置設備(手提器具除外)；及(ii)就第2級工程，安裝、保養、維修、檢查任何裝設下列配件的消防裝置或設備(手提器具除外)：包括(a)原先設計或改裝後用作輸水或輸送其他滅火劑的管道；或(b)除第1級註冊承辦商可使用的電力裝置外任何類型的電力裝置。

概 要

- (4) 立基註冊為專門名冊空調裝置類別(第I組)認可承造商，可進行有關空調裝置價值最高5.7百萬港元的工務合約／分包合約。
- (5) 立基除A類型(改動及加建工程)小型工程僅註冊級別II及III外，立基已根據級別I、II及III註冊，可進行所有其他類別的小型工程，包括B類型(修葺工程)小型工程、C類型(關乎招牌的工程)小型工程、D類型(排水工程)小型工程、E類型(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小型工程、F類型(飾面工程)小型工程及G類型(拆卸工程)小型工程。
- (6) 有關註冊／資格毋須任何定期更新。
- (7) 立基須符合若干標準才可保留資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以了解保留規定。

客戶、供應商及次承判商

本集團主要獲其客戶(主要承判商、物業發展商或偶有業主本身或其顧問)邀請就潛在項目提交標書投標，或偶爾獲邀提供報價。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提交的標書及報價數目分別為325、361及70，就所投標及報價項目獲得委聘的成功率分別約8.9%、6.9%及5.7%。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佔總收益分別約為51.0%、47.1%及75.0%。五大客戶日後並無責任以任何方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與過往水平相若的新業務，亦毋須向本集團提供新業務。儘管客戶集中，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客戶集中度」一節。

此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不包括次承判商)佔本集團材料及設備成本總額分別約64.9%、50.7%及52.3%。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大次承判商佔總次承判費用分別約49.6%、53.8%及52.4%。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規則及安全措施供地盤僱員及次承判商僱員遵行，從而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亦向其員工及地盤人員提供有關一般安全、職業安全及安全管理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有關該等安全及安全措施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安全管理系統」一節。

概 要

本集團設立合適系統以記錄及處理工人(包括本集團次承判商的僱員)的意外及受傷情況。本集團的行政部門負責處理其員工於地盤發生的意外及受傷情況。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合共12宗意外，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發生三宗意外。所有該等意外概不涉及僱員身亡。

就於往績記錄期發生的12宗意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2名僱員向本集團提出索償，11宗已經解決，一宗仍在處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12宗意外中，一宗為向本集團提出已解決的身體受傷索償，其餘11宗尚未開始根據普通法向本集團提出有關身體受傷索償，故此該等事件或會轉為根據普通法向本集團提出的身體受傷索償。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發生的三宗意外，一宗相關的僱員補償申索已經解決及兩宗仍在處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本集團提出的相關僱員身體受傷申索並無根據普通法展開，故該等事件或會轉為根據普通法向本集團提出的僱員身體受傷申索。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該等意外以及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的意外」及「業務 — 訴訟及申索」各節。

不合規事宜

立基接獲兩張日期均為2015年7月17日的傳票，指稱立基違反了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項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的若干法規，內容有關由次承判商A於本集團以承判商身分就一幢工業大廈的供水及排水系統安裝進行的一項屋宇設備工程的地盤所提供的流動金屬架，由勞工處於2015年1月21日巡查時發現(「不合規事宜」)。於2015年8月20日，立基因不合規事宜被定罪，總共罰款30,000港元。立基已於2015年8月20日支付有關罰款。董事或本集團負責人士概無就不合規事宜被處以監禁刑罰。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認為聆訊結果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董事認為，不合規事宜不會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考慮不合規事宜並不涉及人命傷亡、立基因不合規事宜所承擔的罰款金額30,000港元且董事或本集團負責人士概無就此被處以監禁刑罰，而有關聆訊結果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不合規事宜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現有牌照／許可證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申請註冊為專門名冊空調裝置類別(第II組)認可承造商的計劃造成初步阻礙。

有關不合規事宜及本集團為防止該類不合規事宜再次發生並為進一步加強其對次承判商的控制所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宜」一節。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具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宜或系統性不合規事宜，而除不合規事宜外，亦無嚴重違反或違背其適用的法律法規，因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格局

香港有眾多屋宇設備工程服務供應商，市場競爭激烈。董事認為，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門檻令新經營者難以入行。有關入行門檻包括(i)就不同類型的工程取得不同部門所要求的註冊；(ii)歷年多個優質項目所建立的可靠往績記錄；(iii)吸納經驗豐富的合資格技術人員。潛在競爭對手將亦須面對如勞工成本、次承判費用、物料及設備成本不斷上漲的挑戰，該等費用受到如宏觀經濟趨勢、物業市場、利率及通漲率的經濟因素影響。所有上述因素構成本集團潛在競爭對手的入行門檻。按照由政府統計處於2014年發表的專門行業工程主要承判商及次承判商履行的建築工程名義總值約1,000億港元及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135.5百萬港元計，本集團的收益佔專門行業工程主要承判商及次承判商於2014年履行的建築工程名義總值約0.14%。就董事深知，由於缺乏有關香港各行業參與者的官方及公開統計數據及資料，故難以準確估計本集團於香港的確切市場地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格局及入行門檻」及「行業概覽—未來機遇及挑戰」一節。

競爭實力

董事相信本集團成功有賴以下競爭實力，其中包括：(i)往績穩健；(ii)本集團與部分主要供應商及次承判商維繫長線關係；(iii)綜合一站式屋宇設備工程系統工程服務；及(iv)具提供所需服務的專業訣竅和富經驗工程團隊。進一步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實力」一節。

概 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合併全面收益表的特選資料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145,505	135,493	25,223	43,397
毛利	27,292	36,583	5,080	12,520
除稅前溢利	20,484	29,040	3,087	9,709
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6,863	24,253	2,579	8,109

下表載列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明細分析：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次承判費用	45,044	38.1	49,167	49.7	6,259	31.1	9,922	32.1
物料及設備成本	37,889	32.1	33,149	33.5	8,716	43.3	12,021	38.9
直接勞工成本	23,085	19.5	22,967	23.2	5,407	26.8	6,118	19.8
其他	3,453	2.9	4,087	4.1	739	3.7	803	2.7
實際合約成本	109,471	92.6	109,370	110.5	21,121	104.9	28,864	93.5
加：應收(應付)								
客戶工程款								
項變動淨額	8,742	7.4	(10,460)	(10.5)	(978)	(4.9)	2,013	6.5
銷售成本	<u>118,213</u>	<u>100</u>	<u>98,910</u>	<u>100</u>	<u>20,143</u>	<u>100</u>	<u>30,877</u>	<u>100</u>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高，主要由於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毛利率上升之合併影響，使毛利增加，惟部分升幅被保養項目的毛利率下降所抵銷。

概 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毛利率增加，主要因為(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G有關住宅物業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毛利率高達55%以上；及(i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F有關私家醫院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毛利率高達40%以上，而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則約為18.8%。

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溢利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為高，主要由於客戶G於2014年第二季度開展項目且持續至2015年第一季度，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客戶G的收益約為12.9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使本集團的收益上升。客戶G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毛利率較高，超過55%，相比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整體毛利率則約20.1%。

如上文分析，客戶F及客戶G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佔本集團收益約27.7%，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合共佔本集團收益約38.0%，兩者的毛利率均遠高於本集團其他屋宇設備工程的毛利率，因而提升了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整體毛利率。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討論與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下表載列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特選資料：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6,862	111,511	97,788
流動負債	34,557	61,346	61,371
非流動資產	5,868	7,161	7,016
非流動負債	—	—	—
總權益	38,173	57,326	43,433

概 要

本集團權益由2013年12月31日約38.2百萬港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約5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年度溢利約24.3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被年內中期股息5.1百萬港元抵銷。本集團權益由2014年12月31日約57.3百萬港元降至2015年3月31日約4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中期股息約22.0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被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期內溢利約8.1百萬港元抵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特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564	41,991	5,077	(8,86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61)	(15,158)	3	1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88)	(2,316)	(579)	(8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減少)	8,515	24,517	4,501	(9,69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3	9,548	9,548	34,06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48	34,065	14,049	24,3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3年12月31日約9.5百萬港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約3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年度溢利約24.3百萬港元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6.1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4年12月31日約34.1百萬港元減至2015年3月31日約2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增加約6.9百萬港元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3.2百萬港元。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於3月31日
毛利率	18.8%	27.0%	28.8%
純利率	11.6%	17.9%	18.7%
總資產回報率	23.2%	20.4%	7.7%
股本回報率	44.2%	42.3%	18.7%
流動比率	1.9倍	1.8倍	1.6倍
資產負債比率	25.4%	14.2%	15.6%

除資產負債比率外，於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總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與2014年12月31日相比維持穩定。201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及年內償還銀行借貸約2.1百萬港元，使權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本公司持股狀況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入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擁有人分別為(i)Golden Luck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黃先生持有99%及蘇女士持有1%) (佔75%)；(ii)公眾股東(佔25%)。

黃先生及蘇女士為夫婦。兩者均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有關黃先生及蘇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一節。

每名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之任何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故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大多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相對較大的風險包括(i)本集團過往的收益及溢利率未必可作為本集團未來收益及溢利率的指標；(ii)本集團依賴其高級管理人員和內部工程師，未能延挽其員工或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構成不利影響；(iii)流失本集團向屋宇署註冊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iv)未能準確估算及監控本集團項目的成本或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及(v)本集團未必能維持或提高競投及報價項目中標率。本集團或無法按合理條款甚至無法獲得融資，因而限制本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增長。有關董事相信特別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因素詳情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業務策略

本集團擬實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屋宇設備工程業務；(ii)進一步拓展服務範圍；及(iii)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工程部門。就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屋宇設備工程業務而言，董事擬日後承接更多合約金額較高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包括要求提供履約保證者。董事相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備用財務資源，有助本集團承接更多要求提供履約保證的較大型項目。

就進一步拓展服務範圍而言，立基現為專門名冊空調裝置類別(第I組)認可承造商，可從事公共工程冷氣安裝，並由於第I組註冊的供應商及承造商的合約價值最高為5.7百萬港元，其擬向發展局工務科申請註冊為專門名冊空調裝置類別(第II組)認可承造商，該組別可承接無上限合約價值之冷氣安裝工程。有關註冊為專門名冊空調裝置類別(第II組)認可承造商可從事的公共工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如要成為專門名冊空調裝置類別(第II組)試用認可承造商，本集團須(其中要求包括)投入最少4.7百萬港元的資本。就此，本集團計劃動用作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服務範圍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8.5百萬港元中的4.1百萬港元，將立基的繳足股本由600,000港元增加至最低4.7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上市開支

包銷佣金約4.0百萬港元按照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提呈192,000,000股新股份及128,000,000股銷售股份的比例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攤分。上市的總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預期約為14.0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本集團預計上市開支總額(屬於非經常性質)，將約為16.4百萬港元。本集團預計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約10.5百萬港元，餘下約5.9百萬港元將從本集團資本中扣除。因此，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計將受上市相關的估計開支影響。此等上市開支為現時的估算，僅供參考之用，將在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賬扣除的最終金額，以及在本集團資本中扣除的金額，仍然可能有變。

關連交易

本集團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即(i)與建群進行次承判安排；及(ii)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黃先生、蘇女士及LKW Co.租賃物業作本集團總辦事處及營運用途，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包括其財務影響)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及「關連交易」各節。

概 要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知名度，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將使本集團能夠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業務計劃。此外，於聯交所公開上市地位將令本集團可通過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活動，以協助未來業務發展以及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百萬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屋宇 設備工程業務	10.5	1.5	1.5	1.5	1.5	16.5
進一步豐富服務範圍	4.5	1.0	1.0	1.0	1.0	8.5
進一步壯大本集團 工程部門	0.2	1.6	1.6	1.6	1.6	6.6
	<u>15.2</u>	<u>4.1</u>	<u>4.1</u>	<u>4.1</u>	<u>4.1</u>	<u>31.6</u>

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將足以為本集團直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計劃撥付資金。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需即時用作以上用途，董事現時有意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計息存款形式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

32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中，售股股東按配售價合共提呈發售128,000,000股銷售股份。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0.4百萬港元。本公司不會獲取售股股東根據配售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股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5.1百萬港元確認為立基向當時股東的分派。中期股息已於2014年7月宣派及全數派付，而本集團以應收黃先生款項的等額抵銷支

概 要

付有關股息的款項。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中期股息約22.0百萬港元確認為立基向當時股東的分派，其中10.0百萬港元通過抵銷應收黃先生款項支付，餘額約12.0百萬港元已於2015年8月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現金償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支付或建議支付任何股息。於2015年9月9日，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9.7百萬港元，該股息於2015年9月14日悉數結清，部分利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清償，部分以應收黃先生款項抵銷，已計及(i)本集團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4.0百萬港元；及(ii)出售B2物業及B4物業所得款項，有關物業的總代價為12.6百萬港元，並已於2015年8月清償。於過往期間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能作為本公司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本公司不能保證日後派付股息的時間、可能性及形式。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預設股息支付比率，或會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股息。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並取決於董事對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所載的因素的謹慎考慮。

2015年3月31日後的近期發展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19個在建屋宇設備工程項目(不包括更改訂單)及32個在建保養項目。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8個新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40個新保養項目已經施工或即將施工，2015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有39個項目完成，使在建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保養項目分別有34個及36個。董事估計，就該等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確認的總收益(即2015年3月31日確認的合約總額連同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開始或將開始的)將約為196.0百萬港元。

下表按三個期間劃分該等在建項目的預期竣工日期：

	在建項目數目	
	屋宇設備 工程項目	保養項目
預期竣工期間：		
—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	21	13
—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0	20
—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	3
	<hr/>	<hr/>
總計	34	36
	<hr/> <hr/>	<hr/> <hr/>

概 要

下表按三個預計確認收益期間劃分將就該等在建項目確認的收益金額：

	設備工程 項目 千港元	保養項目 千港元
預期確認收益金額：		
—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	88,837	3,194
—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90,731	2,869
—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0,020	390
 總計	 189,588	 6,453

於2015年5月29日，立基及和富機電(各自以轉讓人身分)與LKW Co.(以承讓人身分)訂立買賣協議備忘錄，據此，由立基及和富機電分別合法實益擁有的B2物業及B4物業分別以8,530,000港元及4,070,000港元的代價向LKW Co.出售並由LKW Co.購買。出售有關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一節。於2015年7月13日完成後，LKW Co.合法實益擁有B2物業及B4物業。就出售而言，本集團預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確認出售B2物業及B4物業所得一次性收益約8.3百萬港元。除上文所載出售B2物業及B4物業所得一性收益及上市開支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本集團於2015年7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8.7百萬港元。應付黃先生款項約2.6百萬港元及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12.6百萬港元(即上述出售B2物業及B4物業的所得款項)之未償還結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繳清。於2015年7月31日，佔2015年3月31日約90.9%的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已經收回，佔2015年3月31日約85.1%的未付應付款項已經繳付。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市開支及立基與和富機電分別向LKW Co.出售B2物業及B4物業(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一節)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1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5年3月31日以來，概無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概 要

配售統計數據

配售價	0.25 港元
股份市值(附註1)	320,000,000 港元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06 港元

附註：

1. 市值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發行1,28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不計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作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段所述的調整後達致，且按照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280,000,000股股份以及0.25港元之配售價計算，並不計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3. 本集團於上表內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有調整以顯示本集團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15年9月9日所宣派的中期股息9,700,000港元(「股息」)的影響。已計及股息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載列如下。每股的影響乃按上文附註(2)所載的1,280,000,000股股份計算。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已計及股息) 千港元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已計及股息) 港元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5港元計算	65,319	0.05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0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職」	指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均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2015年9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本公司的部分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發行1,087,999,999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黃先生、蘇女士及Golden Luck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彌償保證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稅項負債提供的日期為2015年9月17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的日期為2015年9月17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olden Luck」	指	Golden Luck Limited，一家於2015年4月2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及蘇女士分別擁有99%權益及1%權益，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或按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其現有附屬公司或實體(彼等於相關時間經營目前由相關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前身營運的業務)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彌償人」	指	Golden Luck、黃先生及蘇女士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建群」	指	建群裝飾工程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黃先生的胞弟黃鏡康先生獨資擁有的公司
「立基」	指	立基冷氣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2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9月10日，即本招股章程就確定其刊發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或「賬簿管理人」	指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 義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9月25日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LKW Co.」	指	LKW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5年5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Golden Luck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LKW Enterprise」	指	LKW Enterprise Limited，一家於2015年3月1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所擁有，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0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大有融資」或「保薦人」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上市的保薦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黃先生」	指	黃鏡光先生，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蘇女士的配偶
「蘇女士」	指	蘇女好女士，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黃先生的配偶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92,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	指	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在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在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20,000,000股股份(包含192,000,000股新股份及128,000,000股銷售股份)
「B2物業」	指	九龍臨興街19號同力工業中心B座6字樓B2號工場
「B4物業」	指	九龍臨興街19號同力工業中心B座6字樓B4號工場
「重組」	指	本集團為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以供銷售的128,000,000股現有股份
「售股股東」	指	Golden Luck Limited，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售股股東的資料」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0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高持股量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證監會批准，並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商」一節的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售股股東、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於2015年9月17日訂立與配售有關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和富機電」	指	和富機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4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千克」	指	千克
「平方尺」	指	平方尺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內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的若干詞彙解釋及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他人所採用有關該等詞彙的涵義或用法一致。

「建築事務監督」	指	政府建築事務監督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發展局」	指	政府發展局
「機電工程署」	指	政府機電工程署
「消防處」	指	政府消防處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全球國家標準機構聯會
「名冊」	指	由發展局工務科維持及管理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
「機械通風及空調」	指	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
「專門名冊」	指	由發展局工務科維持及管理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
「工務科」	指	發展局工務科
「工務部門」	指	政府建築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機電工程署、路政署、水務署、前土木工程署及前拓展署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中加入並非歷史事實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有關本集團對未來事件及狀況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而該等未來事件及狀況可能不會出現。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的章節，因其性質使然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在若干情況下，閣下可透過「旨在」、「預料」、「相信」、「繼續」、「可以」、「預期」、「有意」、「可能」、「或會」、「計劃」、「潛在」、「預測」、「推斷」、「建議」、「尋求」、「應」、「將會」、「將要」或同類詞彙或其反義詞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各項有關之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實行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所在行業的普遍監管環境；
- 本集團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及趨勢；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的風險。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該等前瞻性陳述受到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部份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

可令實際表現或業績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目前的計劃及估計，且僅適用於作出陳述之日。本公司概不承擔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假設所影響，部份假設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公司謹此提醒閣下，若干重大因素可能令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存在差異或重大差異。

由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未必如本公司預期者發生或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及評估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出現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亦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過往的收益及溢利率未必可作為本集團未來收益及溢利率的指標，尤其是，本集團收益絕大部分源自非經常性之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如本集團未能持續獲取新項目的訂單，其收益可能不符預期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145.5百萬港元、135.5百萬港元及43.4百萬港元；本集團同期的毛利分別約為27.3百萬港元、36.6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18.8%、27.0%及28.8%)；而本集團純利分別約為16.9百萬港元、24.3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純利率分別約為11.6%、17.9%及18.7%)。

本集團的收益絕大部份源自屬非經常性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分別佔總收益約87.6%、87.4%及86.1%。

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表現屬週期性，多項因素會對該行業構成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狀況的波動、香港物業市場的整體狀況以及其他因素。概不保證香港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數目日後不會下降。例如，作為本集團業務所處的香港如遇上經濟下滑，建築計劃或會擱置，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情況下，本集團的客戶會按項目要求逐項委聘本集團，而客戶毋須將多個項目判給本集團。因此，概無保證本集團將能從現有客戶獲取新業務，而不同期間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數目及規模以及所得收益或有重大差別，因而難以預測未來業務量。

風險因素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毛利率較高，分別約為27.0%及28.8%，此乃主要由於有關客戶G及客戶F的兩項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毛利率分別超過55%及40%，較本集團於各年度／期間的整體毛利率高。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整體毛利率與過往先前年度／期間的比較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比較」一節。有關客戶G及客戶F的項目使本集團錄得較高的整體毛利率，惟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於日後取得與之相若的高毛利率項目。

本集團未來表現亦視乎(其中包括)其監控成本的能力，並受本節所載其他風險因素所限。每個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保養項目的溢利率或因若干因素而有所不同，如本集團對成本估算的準確性，其中涉及需承擔的各項費用及項目的繁複性。

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的收益及溢利率水平維持於過往的業績。

本集團依賴其高級管理人員和內部工程師，未能延挽其員工或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構成不利影響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有賴(其中包括)每名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內部工程師的貢獻。本集團依賴其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內部工程師執行其屋宇設備工程及保養項目。本集團能否向其客戶提供一站式屋宇設備工程服務取決於本集團的專業知識、經驗及專業訣竅，以整合屋宇設備工程系統不同部分的規格，符合有關規則及規例之餘，同時滿足客戶的要求。

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內部工程師亦富有評估及籌備投標方面的經驗，此有助本集團在競標過程中獲得合約，並提供準確的成本估算，從而減少超支情況。

任何要員一旦與本集團終止服務協議或僱傭合約或因其他理由無法效力本集團，而本集團未能招攬合適替代人選，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可受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招攬及延挽其現時員工，也不能保證他們日後不會辭職。如本集團日後未能延挽其員工，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或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流失本集團向屋宇署註冊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可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向屋宇署辦理數項註冊，其中本集團須最少擁有就建築物條例而言的一名「獲授權簽署人」為其行事，並擁有最少一名技術董事執行若干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就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的註冊，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職務交由本集團總經理梁志文先生負責；及(ii)就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第I級別、第II級別、第III級別)的註冊，獲授權簽署人的職務交由黃先生及梁志文先生負責，技術董事的職務則交由梁志文先生負責。建築事務監督對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資格及經驗施加若干規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承判商發牌及註冊制度」及「業務—牌照及許可」各節。

在競標過程中，本集團的若干潛在客戶可能會考慮本集團所具備的註冊。本集團亦可能在不將有關工程分判予次承判商的情況下，展開若干已向相關屋宇署註冊適用的建築工程。倘若本集團無法挽留其獲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則本集團向屋宇署辦理的註冊有可能會被吊銷。在此情況下，本集團須停止有關樓宇建築工程，直至有關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獲填補為止。倘若本集團未能及時並按合理成本物色及聘用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的合適替代人選，本集團的競爭力可能被削弱而其業務及業績可能會受不利影響。如本集團未能及時並按合理成本物色合資格獲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的替代人選並就此提出申請，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準確估算及監控本集團項目的成本或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簽署的所有合約為固定價格的合約。客戶對更改工作範疇的要求將於協定工程變更訂單後接納。一般情況下，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交投標文件前，會對每個項目的成本進行估算。合約的最終定價經參照本集團的競標價釐定，而本集團成功獲得合約之時大致上與客戶協定了最終定價。因此，準確估算及監控每個項目的成本相當重要。然而，多個因素或對完成項目實際產生的成本金額構成不利影響，如設備、材料及勞工價格變動、無法預視的地盤狀況以及意外。如本集團在估算項目成本上失準，或使該項目的溢利低於預期，甚至錄得虧損，因而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未必能維持或提高競投及報價項目中標率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競投及報價項目中標率分別約為8.9%、6.9%及5.7%。

競投及報價項目中標與否視乎數項因素，如每年獲邀投標報價的數目、每個項目提交標書報價的競爭對手數目等。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能維持或提高競投及報價項目中標率，否則，或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業務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收益絕大部份源自屬非經常性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分別佔總收益約87.6%、87.4%及86.1%。

一般情況下，本集團的客戶會按項目要求逐項委聘本集團，而客戶毋須將多項項目判給本集團。因此，概無保證本集團將能從現有客戶獲取新業務，而不同期間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數目及規模以及所得收益或有重大差別，因而難以預測未來業務量。

本集團項目如有延期，或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正常須按有關合約所列的時間表完成每個項目。然而，若干因素會延遲各項目的工程進度，如天氣狀況、設備及直接勞工的供應、監管批准進度、政府規定、政治動盪、戰爭及恐怖襲擊以及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按完成百分比方法予以確認，本集團的項目一旦無法按時完成，則會延後預期收款的時間，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構成影響。如項目延工歸咎於本集團，本集團或須就延工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毀向客戶及訂約方賠償。然而，項目完成時間延後，無論本集團應否負責，亦會產生額外成本，包括增聘人力成本。此外，項目如有延誤，或對本集團的聲譽構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本集團未來的商機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相當大的比重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期，本集團五大客戶佔總收益分別約51.0%、47.1%及75.0%。然而，五大客戶日後並非必要以任何形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與過往水平相若的新業務，亦無必要向本集團提供新業務。如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減少合約金額或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未必能向其他客戶獲取新合約，因而無法維持其收益。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重其五大供應商及次承判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期，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向供應商採購材料及設備成本總額分別約64.9%、50.7%及52.3%；而本集團五大次承判商佔次承判總開支分別約49.6%、53.8%及52.4%。

儘管本集團為其工程設計工作及項目監督保留自身的勞動力，但其亦將項目的部分勞動力密集工作分包予次承判商。如本集團供應商及次承判商減少向本集團供應之數額或拒絕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貨品及服務，本集團或會無法按時及在預算內完成其項目，例如產生額外成本以物色替代供應商或次承判商，亦可能無法維持其工程的質量水平。因此，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員工供應及成本的變動或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23.1百萬港元、23.0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佔銷售成本(扣除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淨變動前)約19.5%、23.2%及19.8%。

香港員工供應及成本受香港的經濟因素影響，包括通脹率及生活水平。尤其是，建造業正面臨熟手工人嚴重短缺及漸趨老化的問題，影響工人供應及成本。此外，僱員的工資須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參照現時法定最低時薪32.5港元)。概不保證勞工供應及員工平均成本將會穩定。例如，本集團未必及時或按合理成本物色到及招攬員工取代離職員工，而日後法定最低工資或會上升。有關本集團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溢利的影響之敏感性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一節。就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業務經營或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按時全數收回進度付款或保修期屆滿後本集團未有全數獲發退回保留金，或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構成影響

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項目大多每月收款或以進度付款法收款，其中本集團須參照每月完工的價值或竣工工程達到特定階段時提交付款申請。本集團的客戶將評核及核實付款申請，並要求本集團發出完工工程金額之發票。本集團大多項目的客戶通常會預扣各期款項5%至10%作為保證金。全數的保留金將於保修期(通常為實際完工日起計12個月)後發還。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應收客戶預扣的保留金分別約為11.5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及10.8百萬港元。

無法保證本集團客戶日後會準時繳付每月收款、進度付款及保留金。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50日、75日及64日，而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41日、55日及40日。基於上述現金流量的錯配，如本集團未能按時收回每月收款、進度付款及保留金，可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次承判商的產能、表現及收費的變動或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會視乎其產能、資源多寡及項目的繁複度，考慮向其他次承判商外判項目中若干工程。次承判費用主要受本集團次承判商的直接勞工工資的變動影響。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的次承判費用分別約為45.0百萬港元、49.2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佔銷售成本(扣除應收(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的淨變動之前)約38.1%、49.7%及32.1%。次承判費用的波動或對本集團的毛利率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有關本集團次承判費用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溢利的影響之敏感性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一節。

本集團須對次承判商的工程表現負責。每個項目的要求及規格或有不同，選擇合適的次承判商對本集團而言相當重要。如次承判商完成的工程並不符合項目的要求，或須額外的時間及成本修補，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材料及設備成本上漲或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材料及設備成本分別約為37.9百萬港元、33.1百萬港元及12.0百萬港元，相當於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32.1%、33.5%及38.9%。有關本集團物料及設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溢利的影響之敏感性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銷售成本」一節。

材料及設備成本的變動可能但未必能轉嫁本集團客戶。如材料及設備成本的增幅高於本集團的預期，或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未能重續本集團現有註冊及牌照或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構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對其於香港進行業務經營而言屬重大的若干類別註冊及牌照。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立基從事屋宇設備工程業務，已向機電工程署註冊為註冊電業承辦商、向屋宇署註冊為通風系統工程類別項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以及向屋宇署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組別I、II及III)。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和富機電從事屋宇設備工程業務，已向機電工程署註冊為註冊電業承辦商。有關本集團現有資格、註冊、牌照及許可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牌照及許可」一節。

上述部分註冊每三年須向有關部門重續，一般須遵守若干技術、行業經驗及／或存檔規定。

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將能每次重續有關註冊。如未能重續註冊或本集團於認可名冊上除名，可對本集團的聲譽及獲取未來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涉及的索償或訴訟或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本集團或因其項目涉及個人身體受傷及財產損毀的索償。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9宗僱員補償申索，當中14宗已獲解決，另外五宗待決。已解決的總額約為1.5百萬港元，其中約0.5百萬港元受本集團的投購的保單彌償，約0.9百萬港元由主要承判商、次承判商分擔或由其保險公司負責處理，135,000港元則由本集團負擔，其原因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及申索 — 針對本集

風險因素

團提出已解決的申索(不論以法院判決或裁決或和解方式解決)」一節。針對本集團的五宗待決僱員補償申索，因案件仍處於初步階段，故尚未完成評核申索總額，而所有申索預期獲保險保障。上述所有待決僱員補償申索均與本集團僱員有關。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三宗已解決的僱員身體受傷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5宗可能轉為根據普通法針對本集團提出的僱員身體受傷申索之事件。兩宗已解決的申索總額約為1.3百萬港元，其中約30,000港元由本集團的投購的保單彌償，約1.1百萬港元由主要承判商或次承判商分擔或由其保險公司負責處理，122,000港元則由本集團負擔。其他案件的已解決金額不詳，因為主要承判商與受傷僱員私下解決申索。一宗本集團次承判商僱員於2009年8月發生意外的僱員補償及個人身體受傷申索已由次承判商／其投購的保險分擔解決。另外，對於往績記錄期內不獲保險賠償的僱員補償申索及僱員身體受傷申索，本集團已支付總額257,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及申索」一節。本集團或涉及有關(其中包括)合約糾紛保修、彌償保證或責任申索、與客戶或次承判商的合同糾紛、勞資糾紛、工人薪酬及安全、環境或其他法律規定的訴訟，如有關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項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若干法規的不合規事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不合規事宜」一節。任何索償或訴訟可能非常費時，所費不菲，同時分散管理層專注業務經營的精力。

如本集團須就任何索償或法律程序支付賠償或罰金，或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未必成功，亦未必在預期時限或預算內達成

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包括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屋宇設備工程業務、進一步拓展服務範圍且進一步壯大本集團的工程部門。然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或受若干風險因素阻礙，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者。概不保證本集團能於預定時限或預算內維持或擴大其屋宇設備工程業務，並成功豐富其服務範圍。除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外，本集團或需透過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如取得新銀行融資額)取得額外資金以進一步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以及應付額外營運資金需求。無法保證本集團的內部所得資金將足以或本集團可取得足夠外部融資(如取得新銀行融資額)於該業務目標及策略

風險因素

需要時及時提供資金。如本集團未能維持其現時的市場地位或實行其業務計劃，或本集團在必要時未能及時取得足夠融資，可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屬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影響

上市無論最終實現與否，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大部分已經產生及予以確認。屬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或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董事估計，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25港元計算，本集團的上市開支總額約為16.4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總額約16.4百萬港元中，約10.5百萬港元將計入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餘額約5.9百萬港元則從本集團的資本中扣除。如因市況而延後上市，未來上市計劃或產生額外的開支。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承擔環境責任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受到香港多項環境法例及規例對空氣污染、嘈音管制、水污染及廢物處置施加的標準所規限。倘本集團未能遵守環境法例及規例，可能會延誤本集團項目的進度，並對本集團的公眾形象及聲譽構成負面影響，以上情況均可能嚴重危害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此外，倘違反該等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或須繳交巨額罰款、產生清理成本及負上環境責任，甚至須暫停營運，如此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該等法律、法規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及其他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本集團面對一般不受保的若干類別責任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若干類別責任的風險，如天災、政治動盪、戰爭及恐怖分子產生的責任，種種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且一般不受保，因為該等責任均為不可受保或就有關風險投保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倘出現未投保的責任，本集團的溢利或不符預期或會蒙受損失，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2017年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計劃後本集團或額外產生工人培訓及招聘工人的成本

政府一直與建造業議會（「建造業議會」）及該行業的成員合作，推廣建造業健康發展。2014年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之後，將根據2017年實施的建造業工人註冊計劃實行「專工專責」的規定。屆時，資深工人須按其各自的技能進行註冊。為遵行政府頒佈的註冊

風險因素

計劃，預計本集團在工人培訓方面需撥出額外的資源。工人成本亦於實施有關資格框架後增加。倘未能以合理成本或根本無法招聘具合適資格且經註冊的工人，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香港屋宇設備工程業一直面對建築成本(包括建築工人和建築材料成本)不斷上漲的問題

香港屋宇設備工程業正面對勞動力短缺問題，勞動力逐漸老齡化及熟練人才短缺令情況加劇。儘管政府及建造業議會近年積極培訓本地熟手工人，提高行業的專業形象，並吸納更多新人入行，惟仍未滿足行內對人才的殷切需求。香港建築工人的平均工資不斷增長，主要是由於香港屋宇設備工程業不斷增長，加上正值大批熟練建築工人接近退休年齡但年輕人不願加入屋宇設備工程業令到經驗豐富有技能的勞動力短缺所致。此外，過去幾年建築材料成本亦顯示普遍上升趨勢。建築材料價格普遍上升乃受到(其中包括)對建築的強勁需求等因素影響。鑒於建築工人及建築材料成本的潛在增長，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工地或會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毀或致命意外

在營運過程中，本集團要求其僱員遵守及實行內部規則訂明的一切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或次承判商的僱員會嚴格遵守本集團的安全措施或其他有關規則及規例。任何該等違規事件均可能導致工地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毀及/或致命意外的可能性更高及/或令事故的嚴重性增加，如保單未能承保，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環保規定有所更改，或會令本集團的合規成本增加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根據香港法例，於工地的營運受若干環境規定規限，主要包括有關空氣污染管制、噪音管制、水污染管制及廢物處置管制的規定。政府或會不時修訂該等規例。如有關規例及指引有所更改，或會令我們因遵例而產生的成本及負擔增加。

本集團所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

香港的屋宇設備工程業有多名市場參與者，競爭激烈。倘擁有合適技術、本地經驗、所需機器及資金，並獲有關監管機構授予所需牌照，偶爾會有新市場參與者入行。本

風險因素

集團在提交建築合約標書時面對其他承判商的競爭。競爭加劇或會導致利潤率降低及喪失市場份額，從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股份在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不保證將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有關市場於配售完成後將會持續。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戰略聯盟或本公司或本集團競爭對手進行的收購、本集團遭遇的工業或環境意外、失去主要人員、訴訟或本集團服務市價的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性、行業的整體市場情緒等因素，均可能令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大幅波動。此外，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且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亦可能對股份市價及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在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時。於此等情況下，閣下或不能以配售價或更高的價格出售股份。

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的持股或會遭到攤薄

本公司日後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額外股份。股份數目的增加將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下降，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此外，本公司日後可能需要募集額外資金，為業務擴展或新發展及收購提供資金。倘以發行新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方式募集額外資金，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或會降低，或該等新證券可能享有優先於配售股份的權利及特權。

如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上市後控股股東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數量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如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該等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呈列有關全球及香港屋宇設備工程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多種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董事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取得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保薦人及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摘錄及轉載有關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此外，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資料或具誤導性，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屬虛假資料或具誤導性。然而，本集團、董事、售股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身份)、其各自聯繫人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各方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此發表任何聲明。無法保證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乃按照類似基準編製，或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會按照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其他刊物的相同標準或準確水平呈列或編製，或與之貫徹相符。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未來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別

本招股章程所載多項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別。有關該等陳述及其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集團已訂立並預期會於配售完成後繼續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本公司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公告規定。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附屬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本招股章程或其中所載任何聲明含誤導成分。

有關配售的資料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就配售而言,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的身份)、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如適用)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配售而刊發。配售由大有融資保薦。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配售與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認購配售股份的限制

每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作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提呈發售任何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未經司法權區許可下,以及向任何人士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並非要約或邀請。

預期包銷商將根據配售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有條件將配售股份配售予投資者。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將予發行或可能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按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述方式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且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配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或上市科或其代表在上述三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獲批准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股份不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告失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候，本公司必須維持由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合共320,000,000股股份(包含192,000,000股新股份及128,000,000股銷售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不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根據配售可供認購。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謹此建議，有意申請配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有關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相關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售股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的身份)、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相關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登記及印花稅

股份可自由轉讓。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所有配售股份將登記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買賣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配售架構及條件

配售架構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於或然情況下)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閣下如對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9月25日(星期五)或前後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69。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美元乃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1.00美元兌7.78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列表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呈列單位，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任何列表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黃鏡光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青山公路 洪水橋段600號 尚城 7號洋房	中國
蘇女好女士	香港 新界 元朗 青山公路 洪水橋段600號 尚城 7號洋房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鍾育明先生	香港 九龍 彩虹道242號 采頤花園 12座22樓B室	中國
霍嘉誌先生	香港 馬灣 珀麗灣20座 23樓E室	中國
譚振忠先生	香港 太古城 海棠閣 24樓F室	中國

有關董事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參與配售的各方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的持牌法團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16樓1606室

包銷商、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
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
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
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2樓02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
19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PANG & CO.(與美國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律師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21樓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臨興街19號
同力工業中心
B座6樓6室

公司網站

www.lapkeieng.com
(註：此網站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鄭展榮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觀塘
康寧道149-151號
康濤閣
B座12樓7室

法定代表(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黃鏡光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青山公路
洪水橋段600號
尚城
7號洋房

鄭展榮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觀塘
康寧道149-151號
康濤閣
B座12樓7室

公司資料

合規主任	蘇女好女士 香港 新界 元朗 青山公路 洪水橋段600號 尚城 7號洋房
審核委員會	譚振忠先生(主席) 鍾育明先生 霍嘉誌先生
薪酬委員會	霍嘉誌先生(主席) 鍾育明先生 譚振忠先生
提名委員會	鍾育明先生(主席) 霍嘉誌先生 譚振忠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貿業路8號 新都城商場第三期地下G1-2號舖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的持牌法團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6樓1606室

行業概覽

本節所呈示資料乃取自多份官方政府及行業資料來源。董事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已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本公司及保薦人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令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身份)、彼等各自的顧問或聯屬人、或任何參與配售的其他人士獨立核證，亦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份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資料來源

本節所呈列的若干資料乃取自多份官方或公開資料來源，當中包括以下來源：

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提供香港社會及經濟多個方面的統計資料。

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涵蓋香港物業落成量及物業總存量的統計數字。

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提供有關香港屋宇及建造業的研究。

機電工程署提供已註冊於香港進行電力工程的電業承判商數目。

消防處提供已註冊於香港進行相關工程的消防裝置承判商數目。

發展局提供已註冊於香港進行公共工程空調安裝的專門承判商數目。

屋宇署提供香港註冊專門承判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判商(公司)數目。

英國特許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CIBSE**」)提供屋宇設備工程的定義。

建造業議會(「**建造業議會**」)提供香港未來對建築工人需求的預測。

本招股章程所呈示來自上述來源的資料可供公眾自由獲取。

諸言

建造工程分為兩大行業組別，即(i)建築地盤建造工程；及(ii)非地盤建造工程。在非地盤建造工程之下設有兩個行業組別，即一般工程及專門行業工程。一般工程包括裝飾、修葺及保養工程以及小型地盤建築工程，例如地盤勘探、建築物清拆、建築物結構更改及加建工程等。專門行業工程包括木工、電器設備、通風、燃氣及水務設備系統安裝及保養等。

香港的所有建造項目大致可分為公共項目和私人項目。公共項目包括公共房屋、資助房屋、公共設施樓宇或建築物，以及由政府或香港公共機構發起、提倡或推行的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的建設。私人項目包括私人住宅、商業或工業樓宇的建設。香港大部分的公共或資助房屋項目均由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推行。香港的公共項目市場乃視乎政府或其他公共機構提倡或撥款進行的建屋或建築工程的數目、大小及規模而定。換言之，公共項目市場是由政府或其他公共機構的政策及預算釐定。私人項目由多個私人物業發展商發起。私人項目建築市場受多項因素的影響，例如經濟前景、土地供應及香港物業的整體需求。

於香港擁有相關資格及牌照的承判商數目

誠如香港貿發局於2014年6月17日刊發標題為「香港屋宇建築及建造業概況」的研究文章所述，香港建造業的特點是大型的本地承判商為數甚少、分判情況普遍、海外承判商眾多，以及許多公司兼具發展商和承判商的角色。香港的建造公司大部分規模較小，業內多達96%公司的全年工程總值低於10百萬港元。小型公司大部分是大公司的次承包商，而大公司往往是總承判商。多家大型建造公司均有能力承接技術複雜、財力要求高的工程，並在區內擴展業務。香港承判商在屋宇建築工程方面經驗豐富，具備專業技術。由於工程項目日趨龐大複雜，現在業界多把大型且繁複的屋宇建築工程合約以單一項目形式判予具備多種專業能力的承判商。香港的建築承判市場並無正式的准入限制，對外地及本地承判商一視同仁，兩者均可競投本地公共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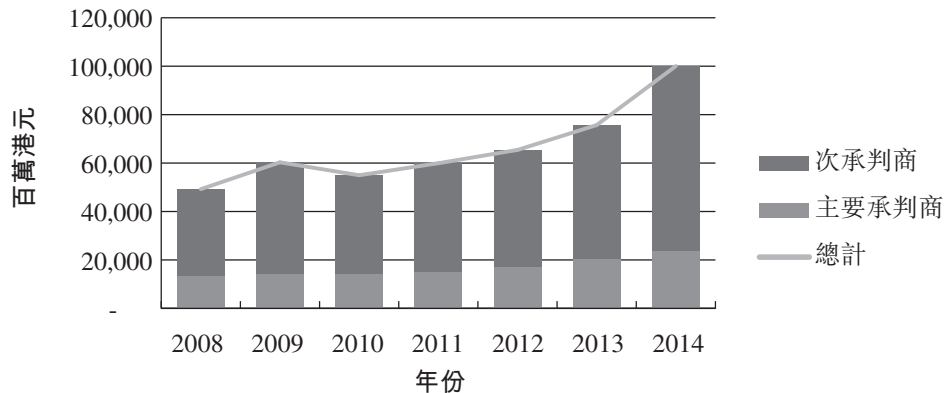
於2015年4月，有(i)超過4,700名於機電工程署註冊在香港進行電力工程的電業承判有限公司；(ii)超過270名消防裝置承判商持有消防處的第1級及第2級牌照，以裝置、保養、修理和檢查任何具有以下特徵的消防裝置或設備(手提設備除外)：(a)設有電路或其他儀器以探測煙霧或火警，並會藉警報或以其他方式發出警告(第1級牌照)及(b)設有經設計或改造，用以輸送水或其他滅火煤介的喉管及配件或不屬第1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種類的電力器具(第2級牌照)；(iii)64名於發展局註冊在香港進行公共工程空

行業概覽

調安裝的認可專門承判商；(iv)172名於屋宇署註冊根據《建築物條例》合資格進行通風系統工程的專門承判商；及(v)1,071名於屋宇署註冊進行不同級別、類型及項目的小型工程的小型工程承判商(第I、II及III級)。

香港屋宇設備工程(專門行業工程)概覽

專門行業工程建築工程總值(2008年至2014年)



資料來源：建造工程完成量按季統計調查報告(2008年至2014年)，統計處

附註：

1. 專門行業工程包括木工，電器設備、通風、燃氣及水務設備系統安裝及保養等。
2. 主要承判商是指直接與地產發展商或聘用機構簽約承造工程，並對建造工程負以全責的建造業機構；而次承判商，則指向主要承判商或其他次承判商承接合約的建造業機構。
3. 由於分判工程在建造業內十分普遍，一間建造業機構可以是某一合約的主要承判商，同時亦可以是另一合約的次承判商。在上表內的主要承判商所完成的建造工程總值，只包括該等建造業機構作為主要承判商合約中所完成的建造工程，而不包括其作為次承判商所完成的建造工程。然而，次承判商所完成的建造工程總值，應已包括在其受聘的主要承判商所完成的建造工程總值之內。
4. 由於次承判商可能會將建造工程再分判予他人承造，所以，此再分判部分會在上述統計數字內重複計算。因此，這些數字只可以作為建造業內分判工程程度的概括指標，在分析有關數字時必須留意。
5. 2014年專門行業工程建築工程總值為暫定數據。

專門行業工程建築工程總值(包括建築業提供的服務)由2008年約492億港元增至2014年約1,001億港元，升幅約為103.3%，複合年增長率則約為12.6%。該金額由2013年

行業概覽

約767億港元增加約32.2%至2014年約1,001億港元。次承判商應佔總產值部分佔期內總產值總額界乎約73.3%至約76.4%。

根據總部設於英國的屋宇設備工程國際專業組織英國特許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CIBSE」)，一切能使建築物變得安全且舒適的皆稱為「屋宇設備工程」，包括能源供應、暖氣及通風、水、供水及排水、採光及人工照明、自動扶梯及升降機、通風及製冷、通訊、電話及IT網絡、安全及報警系統、火災探測及保護、空調及製冷，以及外牆工程。

香港的翻新項目及新樓宇的建築項目需要屋宇設備工程系統的工程服務，故此，有關項目的多寡影響屋宇設備工程服務的需求。

此外，對屋宇設備工程系統的品質及節能的需要與日俱增，亦帶動對優質屋宇設備的工程服務的需求。於2012年引入香港的《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為新建樓宇及進行主要裝修工程的現有樓宇制定電力及空調等屋宇設備工程安裝的能源效益標準。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亦規定商業樓宇的擁有人須進行能源審核以找出能源管理機會。

董事相信香港的屋宇設備工程行業正朝著為樓宇設計及安裝更複雜及更具能源效益的系統的方向出發，而公眾對能源效益、室內空氣質素及可持續發展的意識日漸提高，致使推動優質屋宇設備工程服務的需求。

競爭格局及入行門檻

香港有眾多承判商提供有關(i)空調系統；(ii)電力系統；(iii)供水及排水系統；及(iv)消防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的服務，市場競爭激烈。董事認為，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入行門檻令新經營者難以入行。有關入行門檻包括(i)就不同類型的工程取得不同部門所要求的註冊；(ii)歷年多個優質項目所建立的可靠往績記錄；及(iii)吸納經驗豐富的合資格技術人員。潛在競爭對手將亦須面對如勞工成本、分包費用、物料及設備成本上漲的挑戰，該等費用受到如宏觀經濟趨勢、物業市場、利率及通脹率的經濟因素影響。所有上述因素構成本集團潛在競爭對手的入行門檻。

按照由統計處於2014年發表香港的專門行業工程主要承判商及次承判商履行的建築工程名義總值約為1,001億港元，而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135.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收益佔2014年香港專門行業工程主要承判商及次承判商履行的建築

工程名義總值約0.14%。就董事所知，由於缺乏有關香港各行業參與者的官方及公開統計數據及資料，故難以準確估計本集團於香港的確切市場地位。

未來機遇及挑戰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未來機遇及挑戰將受香港物業市場的發展以及影響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的因素影響。董事認為，將於香港興建及保養的物業數目乃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所有競爭對手亦普遍面臨此等挑戰，而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實力，能夠在面對該等未來挑戰時取得競爭優勢。下文載列行業面臨的機遇及挑戰分析。

I. 物業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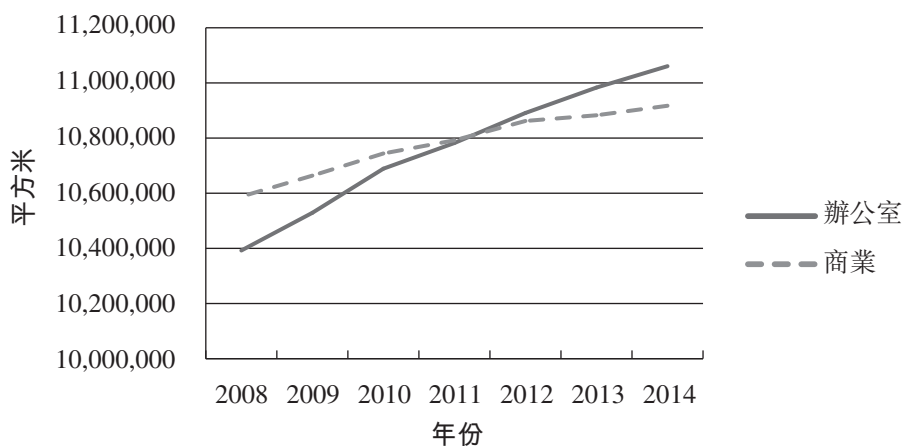
香港於2008年至2014年的物業落成量及物業總存量

由於屋宇設備工程系統的工程服務的需求取決於需要屋宇設備工程系統的工程服務的香港現存樓宇的翻新項目及新樓宇的建築項目之多寡，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前景將因而受香港現存及新建非住宅及私人住宅樓宇存量所影響。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刊發的統計數字，香港非住宅物業全年落成量錄得顯著下跌，由2008年約390,400平方米減至2014年約160,700平方米。於2013年至2014年，此數字減少約400平方米，全年的跌幅約為0.2%。私人辦公室佔2014年新落成非住宅物業的大部分，佔年度新落成非住宅物業總量約64.5%。私人住宅物業落成量由2013年約8,254個單位增至2014年約15,719個單位，增幅約為90.4%。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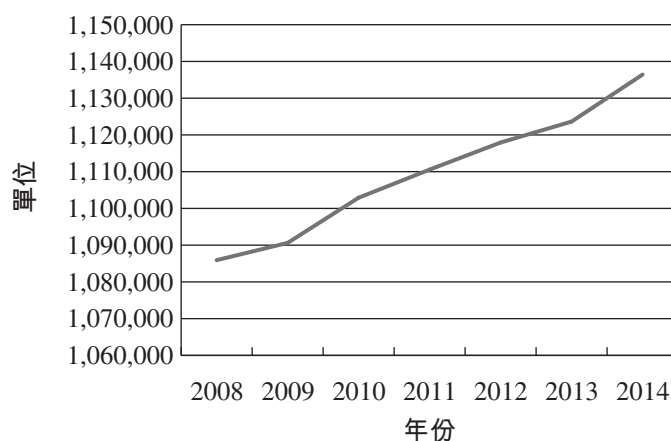
非住宅物業總存量(2008年至2014年)



資料來源：物業市場統計資料，差餉物業估價署

香港辦公室樓宇的存量由2008年約10,392,300平方米增至2014年約11,060,700平方米，增幅約為6.4%。香港商業樓宇的存量由2008年約10,587,800平方米增至2014年約10,917,200平方米，增幅約為3.1%。香港非住宅物業的總存量增加約0.5%，由2013年約21,865,900平方米增至2014年約21,979,914平方米。鑒於有更多辦公室及商業樓宇於香港設立，辦公室及商業樓宇對屋宇設備工程服務的潛在需求預期將相應增加。

私人住宅物業存量(2008年至2014年)



資料來源：物業市場統計資料，差餉物業估價署

此外，私人住宅物業存量亦如以上所示有上升趨勢。私人住宅物業的存量由2008年約1,085,922個單位增至2014年約1,136,430個單位，增幅約4.7%。存量亦由2013年約1,123,633個單位增加約1.1%至2014年約1,136,430個單位。鑒於有更多私人

行業概覽

住宅物業於香港設立，私人住宅物業對屋宇設備工程服務的潛在需求預期將相應增加。

香港人口及長遠房屋策略

根據統計處刊發的臨時數字，香港人口於2014年末已達至約7.3百萬，而2008年則約為7.0百萬。隨着人口持續增長，預期住宅物業需求將會上升。

參考政府於2014年12月16日頒佈的長遠房屋策略，其中一項主要策略為透過穩定的土地供應，穩定住宅物業市場，而政府於2015/16至2024/25年度為期十年所採納的總房屋供應目標為480,000個單位，公私營比例為60：40。因此，未來十年的私人房屋供應目標將約為190,000個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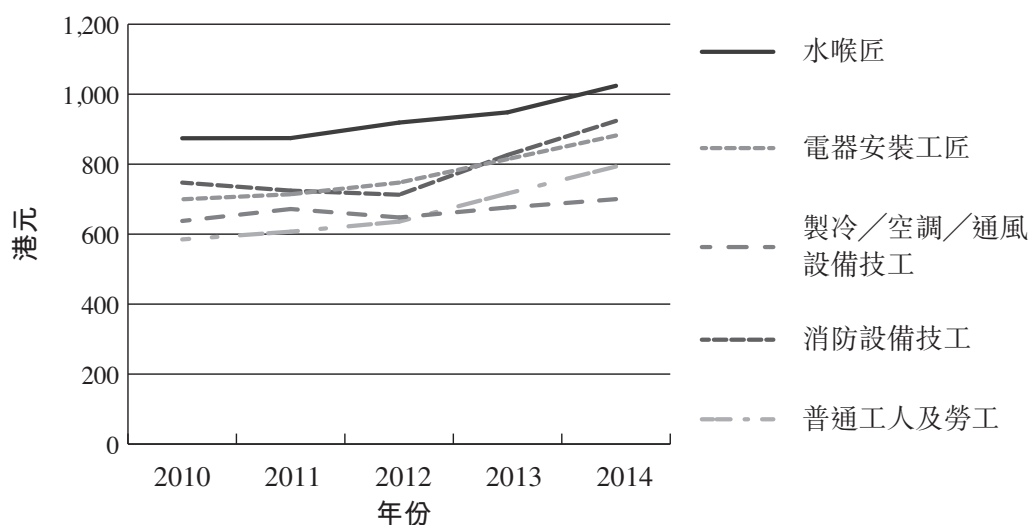
受未來住宅物業供應預期增長所推動，屋宇設備工程的潛在需求將相應增加。就此，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前景樂觀。

II. 勞工

勞工成本趨勢

本集團進行的建築工程需要各種工人，包括但不限於水喉匠、電器安裝工匠(即電業工匠)、製冷／空調／通風設備技工、消防設備技工以及普通工人及勞工。以下載列該等工人由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每日平均工資變動的圖表：

各種工人每日平均工資(2010年至2014年)



資料來源：由主要承判商填報有關從事公營建築工程的工人的每日平均工資(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統計處

行業概覽

根據統計處刊發的統計數字，製冷／空調／通風設備技工的每日平均工資如上圖所示呈現上升趨勢。2014年的每日平均工資約為700港元，而2013年則約為676港元，升幅約為3.5%。

水喉匠的每日平均工資亦於期內呈上升趨勢。金額由2013年每日約948港元增至2014年每日約1,024港元，一年內增加約8.0%。電器安裝工匠的每日平均工資亦上升約8.4%，由2013年每日約814港元增至2014年每日約882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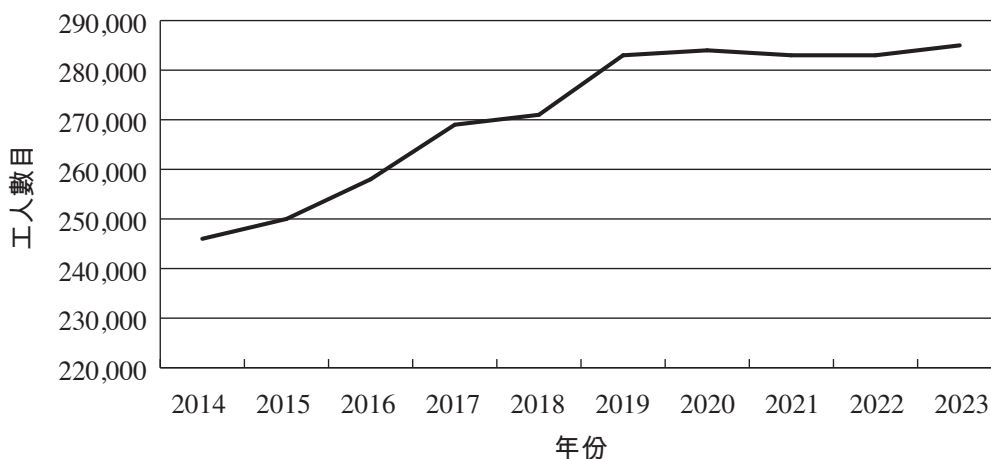
在上圖所示所有種類的工人中，相較2013年，消防設備技工以及普通工人及勞工每日平均工資於2014年的增幅百分比最高，分別約為11.9%及約10.8%。消防設備技工的工資由2013年每日約826港元增至2014年每日約924港元，而普通工人及勞工的工資由2013年每日約716港元增至2014年每日約793港元。

根據建造業議會出版的2014年議會人力預測模型報告(工人)，香港建築工人的整體需求正在上升。預測顯示建造業將於2016年吸納約258,000名工人，此數字預期於2023年前達至約285,000，7年的增幅約為10.5%。建造業議會預期若干種類的工人將持續短缺。

由於勞工成本為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主要成本之一，勞工成本增加將成為行業的挑戰。

未來勞工需求

建築工人需求預測(2014年至2023年)



來源：2014年議會人力預測模型報告(工人)，建造業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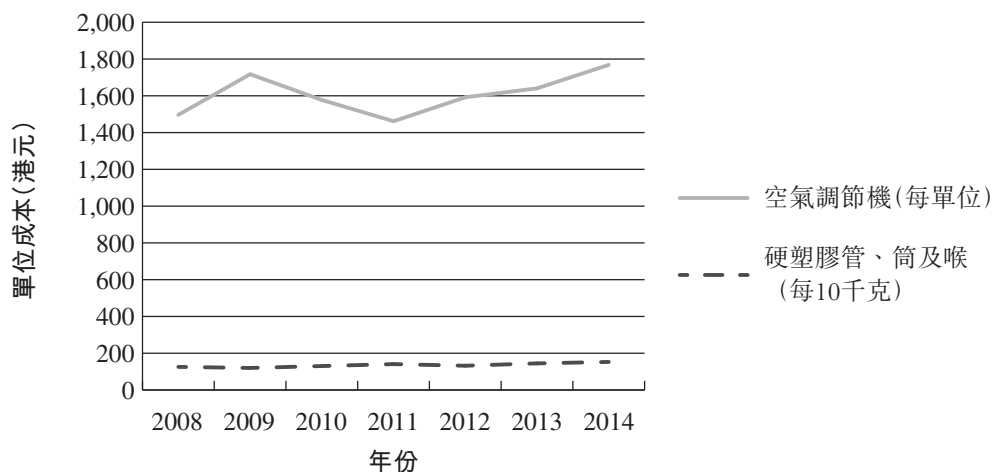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參考2014年議會人力預測模型報告，建築工人於2014年至2023年的整體需求呈現上升趨勢。預期建築工人需求將以約2.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19年，並於其後穩定下來。報告表示工人老化、工種錯配、培訓方面的限制、人力需求增加等均為可能導致來年工人人力緊張狀況的因素。

III. 主要物料成本

下圖載列屋宇設備工程行業於2008年至2014年期間所用的主要物料成本趨勢：

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主要物料成本趨勢(2008年至2014年)



資料來源：香港商品貿易統計—進口(2008年至2014年)，統計處

空氣調節機為屋宇設備工程行業使用的其中一個重要物料。根據統計處，空氣調節機的價格由2011年每單位約1,462港元逐漸升至2014年每單位約1,768港元，增長率約為20.9%。單位價格由2013年的1,641港元增加約7.8%至2014年的1,768港元。大部分空氣調節機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佔香港於2014年的空氣調節機總進口值約58.4%。

硬塑膠管、筒及喉的單位價格於2008年至2014年期間維持穩定。價格由2013年每10千克為145港元輕微增加約5.5%至2014年每10千克為153港元。

IV. 2015年施政報告有關建造業的部分

政府一直與建造業議會及業界攜手，推動建造業健康發展。隨著《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在2014年完成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將會在2017年起落實「專工專責」的規定，建造業技術工人從此須按其技能註冊，有助進一步提升建造工程質素和業界工人的專

行業概覽

業形象，並吸引更多新人入行。一直以來，建造業議會主要培訓工人至半熟練技術水平。政府將向議會注資100百萬港元，加強培訓工人至熟練技術水平，亦會繼續拓展建造業技工的專業發展及晉升階梯。

建造業現時面對嚴峻的技術工人人手短缺及老化問題。雖然政府和建造業議會近年已大力加強培訓本地技術工人，提升行業的專業形象，並已吸納不少新血，但仍未能滿足需求。技術工人的短缺情況未能妥善處理，將嚴重影響公屋、醫院、學校、公共運輸等項目的推展，亦會間接導致工程成本上漲。為此，政府、建造業以至社會各界，必須齊心一意，實事求是，迎難而上，採取最適切措施，全面、有效處理建造業的嚴重人手短缺問題。在保障本地技術工人的優先就業和收入水平，以及繼續推動建造業人力培訓的前提下，建造業需要適時、有效輸入技術工人，應付需求。

政府在2014年4月推出針對建造業公營工程項目的優化「補充勞工計劃」，但相關措施仍未能完全應付建造業對技術工人的殷切需求。政府需要按建造業的特性，進一步優化措施。例如，由於建造工序環環相扣，工程亦會受材料供應、上游工序進度等因素影響，因此容許輸入的技術工人先後在不同的公營工程項目工作，可增加調配的靈活性，充分利用技術工人的生產力，有效控制成本。政府會就有關措施的細節安排與建造業界及勞工界緊密磋商，並會適時檢討成效。倘若有關措施仍未能有效解決建造業技術工人嚴重短缺的問題，政府將與建造業及勞工界探討其他更有效及適切的措施，以減少對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影響。為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政府將成立「建造業招聘中心」，專為本地建造業工人提供就業輔導服務、進行即場面試及舉辦招聘會，協助承判商優先聘用合資格的本地技術工人。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於香港營運業務相關的香港法例及規例的若干方面。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全面概括了適用於本集團的法例及規例。

有關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例及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旨在保障工業經營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工業經營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經營僱用的所有人的工作健康及安全。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東主的職責並包括：

- (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iii)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其於工業地點僱用的所有人的工作健康及安全；
- (iv) 就東主所控制任何工業地點的部分，保持工業地點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並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工業地點的途徑；及
- (v) 為其於工業地點僱用的所有人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且並無合理因由而犯罪，則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規管，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規管的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者外)；(ii)確保工程位置安全的責任；(iii)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iv)急救設備的設置。任何人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可處不同程度的刑罰，承判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旨在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

每名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所有僱員工作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iii)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僱員工作安全及健康；
- (iv) 就僱主所控制的任何工作地點，保持工作地點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或提供或維持安全及不存有該等健康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v) 為僱員提供或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於知情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蓄意違反上述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可能就違反該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或情況或用途構成僱員即時死亡或嚴重受傷的危險。在無合理理由下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以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僱傭條例》

總承判商須受《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內有關次承判商僱員工資的條文規管。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次承判商所僱傭的僱員以從事已由次承判商立約進行的工作，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判商或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如適用)的法律責任，僅限於(i)僱員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

監管概覽

總承判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ii)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並無任何根據《僱傭條例》的扣減)，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

僱員如被次承判商拖欠工資，必須在工資到期支付當日後60天內(或勞工處處長可能允許的其他額外期間，惟不得超過90天)向總承判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次承判商僱員未能根據《僱傭條例》向總承判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如有)概無責任向次承判商的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判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後，應於收到通知後14天內，向所有前判次承判商各送達一份通知副本，並將該通知送達至其所知悉的該名次承判商(如有)。在無任何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總承判商未能將通知送達至前判次承判商，即屬犯罪，須處第5級罰款(現時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向僱員支付任何工資，則所支付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視情況而定)的債務。該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可(i)從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向該僱員的僱主申索工資，或向該總承判商及每名其他前判次承判商(視情況而定)，或(ii)以就其分包工程應付或可能應付次承判商的任何款項對銷的方式扣除。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亦有權收取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次承判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判商負有責任向該次承判商僱員支付補償。根據條例第40(1B)條，總承判商因應第24條訂明的潛在責任可為次承判商的僱員投取保單，但並不強制總承判商為次承判商的僱員投取保單。總承判商可依賴次承判商根據條例第40(1)條的規定為其僱員投取的保單。然而，

監管概覽

總承判商有權向次承判商討回有關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總承判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判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總承判商及次承判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投保金額不得少於有關條例所指定的金額。目前，如已生效保單所保障的僱員人數不超過200人，則所適用的金額為每宗意外100百萬港元，如已生效保單所保障的僱員人數超過200人，則所適用的金額為每宗意外200百萬港元。倘總承判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險單，以涵蓋其與其次承判商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的責任。

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即屬違例，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而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規定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士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就其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處所之目的而使用該處所乃屬合理地安全。

《入境條例》

根據《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總承判商或主承判商，並包括次承判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應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人員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移民在建築地盤；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建築地盤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為《僱傭條例》下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的所有僱員(《最低工資條例》第7條項下指明的僱員除外)訂定工資期內獲支付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2.5港元)。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規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味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判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負責建築工地的承判商須策劃、安排工作方法以及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進行工程，並須提供經適當培訓的有經驗的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規定，涉及石棉的建築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判商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以進行建築工程。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任何人於下午7時至翌日上午7時，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在任何地方使用或促使或准許使用，任何機動設備進行任何非撞擊式打樁工程的建築工程，除非事先獲噪音管制監督發出建築噪音許可證或工程依照建築噪音許可證條件進行外，否則即屬違法。任何人士進行上述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於任何個案若繼續犯罪，每日罰款20,000港元。此外，若干設備須受規限，例如，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必須符合噪音標準並貼上噪音管制監督發出的噪音標籤。

《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監管及管制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及處置(包括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目前禽畜糞便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

承判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獲准於訂明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處置。如主要承判商獲授合約承辦一宗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造工程，須於獲授予該合約後的21天內，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申請開立一個專為該合約而開立的繳費賬戶，以繳付就根據該合約承辦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而須繳付的訂明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除非已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否則概不得產生或導致產生化學廢物。有關廢物必須於丟棄前穩妥地包裝、加以標識及存放。只有持牌廢物收集者方能將廢物丟棄至持牌接收站。化學廢物產生者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職員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任何人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他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牌照准許他使用該土地或處所作該用途。任何人違反此規定即屬犯罪，(i)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i)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及(iii)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在向法庭證明該罪行是持續的，並使法庭信納後，按持續犯罪期間每天另處罰款10,000港元。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透過於建築及運作前(及解除，如適用)(獲豁免除外)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境許可證制度，以防止、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項目(如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任何人建築或營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所列的指定工程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車廠、挖泥工程、住宅及其他發展等)，而並無就項目取得環境許可證，或有違刊載於許可中的條件(如有)，即屬犯罪。違例人士(i)首次

監管概覽

定罪，可處罰款2百萬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i)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百萬港元及監禁兩年；(iii)首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v)第二次或其後每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百萬港元及監禁一年，倘該罪行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港元。

承判商發牌及註冊制度

公營類別的專門承判商

如欲承接公共工程的承判商必須經發展局批准納入由發展局工務科備存的名冊或專門名冊。名冊載有獲批准於五類建築及土木工程任何一類或多類中進行公共工程的承判商。專門名冊載有獲批准於一項或多項50類專門工程中進行公共工程的供應商及承判商。立基於專門名冊上屬下列專門工程類別的認可專門承判商：

類別	組別	類別範圍
空調裝置	I(已確認)	供應、安裝及保養空調裝置，包括冷凍機、製冷系統、散熱器、喉管、水處理設備、通風管道、空氣處理設備、隔熱物及監控系統等

於專門名冊上若干類別的承判商會根據彼等通常合資格競投的合約價值，被進一步按該類別及組別的工程類型分為不同類別(第I及II組別或第I、II及III組別)。組別競投限額適用於專門名冊上八類工程。空調裝置類別內各組別的批准合約總額載列如下：

類別	組別	批准合約總額
空調裝置	I	合約／分包合約最高5.7百萬港元
	II	合約／分包合約無上限價值

承判商須符合適用於其適當類別及組別的財務、技術、管理、人員及安全準則，以納入及保留在專門名冊。就保留在專門名冊而言，承判商一般應具有至少正數的資本價值。此外，承判商須維持適用於適當類別及組別的投入及營運資本的若干最低水平。

監管概覽

最低水平會定期予以調整。目前，為獲保留在專門名冊的空調裝置類別(第I組別)，承判商必須符合具有最低投入資本570,000港元及最低營運資本570,000港元的規定。

專門名冊空調裝置類別(第I組)認可承造商如欲晉升為專門名冊空調裝置類別(第II組)認可承造商，可致函發展局局長申請。晉升視乎承造商能否符合財政標準、是否擁有適當技術及管理能力和理想表現往績及被認為適合晉升。申請者通常會先以試用期身份晉升為專門名冊空調裝置類別(第II組)認可承造商。

要以試用期身份成為專門名冊空調裝置類別(第II組)認可承造商，須符合以下準則，其中包括：

(i) 資本要求：

最低投入資本 — 4.7百萬港元

最低營運資本 — 3.4百萬港元

(ii) 工作經驗：

一般而言，申請人須：

- (a) 對於該類別的工程類型及規模具備足夠經驗，工程質素符合政府標準；及
- (b) 對於完成該工程類別的合約管理具備足夠經驗，純粹及全面包括與築承建商及其他屋宇設備／機電工程承造商協調。

申請人遞交的工作參考須符合發展局2014年5月印製的《承建商管理手冊》內所有要求，包括：

- (a) 申請人須提交至少兩份過去三年內完成的合約以作地盤巡查；
- (b) 兩份合約中至少一份合約須於過去12個月內完成或在最後階段；及
- (c) 兩份合約中每份合約的工作範圍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1) 有關所申請類別的工程合約價值超過第I組投標上限的180%；

監管概覽

- (2) 合約須涵蓋如空調裝置類別的「類別範圍」所述的主要工程範圍；
- (3) 空調裝置須為中央型，其中包括冷凍機、冷水管道工程、水泵、空氣處理設備等，而冷凍機的製冷量不少於1,000千瓦；及
- (4) 合約須為全新樓宇建築或整幢樓宇翻新工程。

(iii) 向香港有關當局註冊：

- (a) 申請人須為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之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內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及根據《電力條例》(香港法例第406章)的註冊電業承辦商。
- (b) 申請人須持由香港認可處營運之香港認證機構許可計劃所發出的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資格，及附有其他認可資格頒授機構之認證標誌的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而該等認證被視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之同等標準。

(iv) 技術人員：

申請人須已聘用以下技術人員：

- (a) 至少一名對於項目管理具備足夠相關經驗的合資格工程師(機械工程或屋宇設備工程界別)；
- (b) 至少兩名技術員、四名地盤監督及兩名繪圖員，其均具備足夠相關學歷及工作經驗；
- (c) 在以下行業有足夠數目的技工，其均具備相關資格：
 - (1) 水喉匠或空調技工；及
 - (2) 電工
- (d) 符合法定註冊要求的僱員：
 - (1) 至少兩名根據《電力條例》註冊的電業工程人員(第2級)(「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 (2) 至少一名根據《水務設施條例》(香港法例第102章)註冊的持牌水喉匠(「持牌水喉匠」)；及
- (e) 至少兩名合資格焊工(「合資格焊工」)。

監管概覽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持牌水喉匠及合資格焊工可為合資格工程師、技術支援人員或技工)

(v) 其他規定：

(a) 申請人須有空調裝置所需設備／工具及測試工具。

(b) 申請人須在香港擁有合適本地辦公室／工場。

在試用期中的空調裝置類別(第II組)承造商均合資格獲得任何數目的第I組合約／分包合約，及最多可獲兩份第II組合約／分包合約，惟第II組工程總額不多於20百萬港元。

在試用期中的承造商可於妥善完成適合其試用期身份的工程後申請「已確認」身份。為獲晉升及保留在專門名冊的空調裝置類別(第II組)具有已確認身份的認可承造商，承造商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i) 資本要求：

最低投入資本—4.7百萬港元

最低營運資本—3.4百萬港元

(ii) 其他規定：

(a) 於過去12個月內妥善完成至少一項由工務部門判出的公共工程合約。

(b) 合約的工程範圍必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

(1) 有關所申請確認類別的工程合約價值超過第I組投標上限；

(2) 合約須涵蓋如空調裝置類別的「類別範圍」所述的主要工程範圍；

(3) 空調裝置須為中央型，其中包括冷凍機、冷水管道工程、水泵、空氣處理設備等，而冷凍機的製冷量不少於1,000千瓦；

(4) 合約須為全新樓宇建築或整幢樓宇翻新工程；及

(5) 倘合約為定期合約，則須於一項工程訂單符合上述第(1)至(4)項所有規定。

電業承辦商

根據《電力條例》，所有進行電力工程的電業承辦商必須向機電工程署署長註冊。《電力條例》就註冊及監管電業承辦商進行規管，從而為公眾於用電時提供保障。任何非註冊電業承辦商的人士於香港以電業承辦商身份承接業務或訂約進行電力工程即屬違法，首次定罪可處以罰款50,000港元，因相同罪行再被定罪可處以罰款100,000港元，且於以上任何一種情況均可監禁六個月。

所有從事固定電力裝置電力工程的承辦商必須向機電工程署註冊。根據《電力(註冊)規例》(香港法例第406D章)第3條，如欲合資格成為註冊電業承辦商，註冊申請人必須僱用最少一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

- (i) 如屬個人申請，彼必須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
- (ii) 如屬合夥商行的申請人，必須有一名合夥人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電業承辦商的註冊或經續期註冊一般有效期為三年。根據《電力(註冊)規例》第13條，註冊承辦商應於現有註冊屆滿日期起計最少一個月前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交申請註冊續期，但不得早於該日期四個月前提交。

消防裝置承辦商

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香港法例第95A章)第3(1)條，凡擁有至少一名符合以下條件的董事、合夥人或僱員的承辦商：

- (i) 年滿21歲或以上；
- (ii) 在香港居住；及
- (iii) 持有《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4(2)或(3)條所指明的資格，

均可向消防處處長申請註冊為第1級或／及第2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4條，第1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適合進行裝置、保養、修理和檢查任何設有電路或其他儀器以探測煙霧或火警，並會藉警報或以其他方式發出警告的消防裝置或設備(手提設備除外)。第2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適合進行裝置、保養、修理和檢查包括以下各項的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手提設備除外)：(i)經設計或改造，用以輸送水或其他滅火媒介的喉管及配件；或(ii)不屬第1級所指明的任何種類的電力器具。

監管概覽

註冊承辦商如承接與消防裝置或設備有關的任何工程，而該工程所屬組別並非其名稱所記入的名冊內，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第3級罰款(現時為10,000港元)。

《建築物條例》項下的專門承建商及小型工程承建商

建築事務監督備存(i)一份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ii)一份專門承建商名冊；及(iii)一份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

專門承建商

根據《建築物條例》，名列建築事務監督所備存專門承建商名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有資格執行及進行其所名列的分冊所屬類別所指明的專門工程。立基註冊為通風工程類別的專門承建商。根據《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香港法例第123J章)，此類別的工程範圍涵蓋所有採用敷設管道或幹槽的通風系統，而該等管道或幹槽穿過裝有該通風系統的建築物內的任何牆壁、樓面或天花板，由建築物的一個隔室通往另一隔室。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註冊成為專門承建商的申請人須在以下方面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

- (i) 如其屬法團，則其管理架構妥善；
- (ii) 其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 (iii) 其有能力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
- (iv) 申請人按照《建築物條例》委任代表申請人行事的人士，憑藉相關經驗及對基本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有能力了解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申請註冊為專門承建商的申請人必須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其具有所需經驗及(如適用)專業及學歷資格，以承辦專門類別的工程。

建築事務監督在審議每宗申請時，均會考慮申請人的下列職員的資格、勝任程度及經驗：

- (i) 申請人按照《建築物條例》委任最少一名人士代表申請人行事(「獲授權簽署人」)；
- (ii) 倘申請人屬法團，則須在申請人董事會挑選最少一名董事(「技術董事」)，並獲董事會授權：
 - (a) 可取用工業裝置和資源；

監管概覽

- (b) 就進行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提供技術和財務支持；
- (c) 代表公司作出決策，並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和其他職員，以確保工程乃根據《建築物條例》進行；及
- (d) 就法團委任的董事並無具備所需資格或經驗作為技術董事以管理所進行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則董事會須授權一名高級職員（「其他高級職員」）以協助技術董事。

除上述關鍵人士外，申請人亦須證明其已聘請合適的合資格人員，以協助申請人及上述關鍵人士進行、管理和監督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就註冊成為註冊專門承建商，申請人亦須證明其有能力聘請合資格人士進行相關專門職務。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C(2)條，註冊承建商可在有關註冊屆滿日期前四個月至28日期間內，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申請續期。

小型工程承建商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可進行其註冊所屬名冊指定級別、類型及項目的小型工程。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建築物條例》的附屬法例)，「小型工程」按照其性質、規模、複雜性以及風險與安全程度分為三個級別：(i)第I級別(共44個項目)主要包括相對較複雜的小型工程；(ii)第II級別(共40個項目)包括複雜性及安全風險較低的小型工程；而(iii)第III級別(共42個項目)主要包括一般家居小型工程。小型工程各項目的規模、位置及各自的準則，載於《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1第3部。根據上述規例附表1第2部，小型工程進一步劃分為七類：(i) A類型(改動及加建工程)；(ii) B類型(修葺工程)；(iii) C類型(關乎招牌的工程)；(iv) D類型(排水工程)；(v) E類型(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vi) F類別(飾面工程)；及(vii) G類別(拆卸工程)。

第I級別小型工程要求較高技術經驗和更嚴格的監督，因此須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建築專業人士**」，如認可人士及(如有需要)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註冊承建商**」）。第II及III級別小型工程可由註冊承建商進行，毋須涉及建築專業人士。

監管概覽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5)條，建築事務監督除非信納以下事宜，否則不得批准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

- (i) 就申請所關乎的每一級別中的每一類型小型工程而言，就該類型小型工程提名為獲授權簽署人的個人之中，最少有一名(a)具有建築事務監督指明的資格及經驗；及(b)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認識，有能力了解該類型小型工程；
- (ii) 申請人能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
- (iii) 如申請人是法團，則(a)申請人的管理架構是妥善的；及(b)申請人最少有一名董事具有建築事務監督指明的資格及經驗；及
- (iv) 申請人適宜在名冊上註冊。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6)條，在決定申請人是否適宜在名冊上註冊時，建築事務監督須考慮(i)申請人及提名為獲授權簽署人的個人，在香港法例所訂的與進行建築工程有關的罪行方面，是否有刑事紀錄；及(ii)是否有針對申請人或該名個人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

建築事務監督在審議每宗註冊申請時，均會考慮申請人的下列主要職員的資格、經驗及合適程度：

- (i) 申請人按照《建築物條例》委任最少一名人士為獲授權簽署人(「獲授權簽署人」)代表申請人行事；
- (ii) 就法團而言，須在申請人董事會挑選最少一名董事為技術董事(「技術董事」)，並獲董事會授權：
 - (a) 可取用工業裝置和資源；
 - (b) 就進行小型工程提供技術和財務支持；及
 - (c) 代表公司作出決策，並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和其他職員。

就法團申請人而言，獲董事會委任的合適人士合資格作為獲授權簽署人，而董事會中的董事則合資格作為技術董事。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4(2)(c)條，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須於有關註冊的有效期限滿前的四個月至屆滿前28天期間內，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申請續期註冊。

監管概覽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3條，倘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犯有以下行為不當，建築事務監督可將有關事項通知根據該條例委出的紀律委員會：

- (i) 已就一項與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有關的罪行被任何法庭定罪；
- (ii) 在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方面曾犯有疏忽或行為不當；
- (iii) 曾無合理因由而嚴重偏離監工計劃書；
- (iv) 曾擬定或屢次擬定不符合《建築物條例》各項重要規定的監工計劃書；
- (v) 曾核證在違反《建築物條例》的情況下進行的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
- (vi) 曾監督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而該工程的進行方式曾導致有人受傷(不論是否在該項監督期間發生)；
- (vii) 曾進行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而該工程的進行方式曾導致有人受傷；
- (viii) 曾根據簡化規定進行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猶如該工程是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一樣；
- (ix) 曾核證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猶如該工程是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一樣；或
- (x) 沒有履行或遵守根據《建築物條例》就訂明檢驗或訂明修葺施加於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職責或要求。

建築事務監督可將董事、高級人員或任何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該註冊承建商行事的人的姓名或名稱，轉介紀律委員會考慮和採取行動。

如經適當研訊後，紀律委員會信納有關註冊承建商、其董事、高級人員或獲該註冊承建商委任代其為《建築物條例》的目的而行事的人士已定罪或犯有行為不當，則紀律委員會可：

- (i) 命令將該註冊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人士的姓名或名稱永久地或在一段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從有關名冊中刪除；

監管概覽

- (ii) 命令對該註冊承建商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人士處以罰款(如屬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罰款不超逾250,000港元；或如屬對建築物窗戶的訂明檢驗或小型工程，罰款不超逾150,000港元)；
- (iii) 命令譴責該註冊承建商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人士；
- (iv) 禁止註冊承建商(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永久地或在一段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核證或進行任何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或
- (v) 禁止註冊承建商(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永久地或在一段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核證對建築物窗戶的任何訂明檢驗，或核證或監督對建築物窗戶的任何訂明修葺。

發展局對認可承建商採取的規管行動

發展局秘書長保留就承建商所參與的所有或任何工程類型，將任何承建商從名冊及／或專門名冊中移除、或對承建商採取其他規管行動(如停職或(如適用)退回試用期身份、降為較低等級)的權利。

可能引致對承建商作出規管行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不合格施工、未能於指定時間內符合財務標準、不當行為或疑似不當行為、工地安全紀錄欠佳、施工環境惡劣、法院定罪(如違反工地安全法例及《僱傭條例》及僱用非法工人)等。

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到1997年，當時黃先生與蘇女士成立立基。早年，本集團主要從事就屋宇設備工程提供工程服務，並以冷氣系統為主。

本集團不斷拓展其屋宇設備工程業務，過程中取獲多個資格，包括但不限於註冊電業承辦商、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工程)、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 組別1及2、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 — 冷氣裝置類別(第I組)以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組別I、II及III)，同時亦於2004年成立另一間公司和富機電。

主要里程碑

以下載列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1997年	立基於香港註冊成立
1998年	立基因遵守適用於低壓電力、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設計、供應及安裝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要求而從香港品質保證局獲取ISO 9001 : 2008 立基註冊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2001年	立基獲消防處頒發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 第1及2級證書
2002年	立基獲頒發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證書
2004年	和富機電於香港註冊成立
2006年	立基成為專門名冊空調裝置類別(第I組)認可承造商
2007年	立基為一個會所之製冷設備安裝工程施工，合約總額約為10.6百萬港元
2009年	立基為某教育中心的屋宇設備工程施工，合約總額約為15.9百萬港元 和富機電獲得註冊電業承辦商的證書
2010年	立基為某酒店大樓的屋宇設備工程施工，合約總額約為27.6百萬港元

年份	里程碑
2011年	立基為沙田馬場之屋宇設備工程施工，合約總額約為30.4百萬港元
2012年	立基獲得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組別I、II及III)的註冊證書
2013年	立基為某私立醫院的屋宇設備工程施工，合約總額約為11.9百萬港元
2014年	立基為某住宅大廈的屋宇設備工程施工，合約總額約為52百萬港元
2015年	為上市目的，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重組的一環

企業發展

本公司於2015年4月29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本公司就上市而言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LKW Enterprise、立基及和富機電。下文載列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企業發展。

LKW Enterprise

LKW Enterprise於2015年3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單一類別的普通股。該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2015年3月19日，黃先生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繳足LKW Enterprise認購人股份，而LKW Enterprise的已發行股本隨之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5年3月31日，黃先生及蘇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98股及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LKW Enterprise股份，黃先生及蘇女士分別持有LKW Enterprise之99%及1%之已發行股本。

於2015年5月18日，本公司以每股1.00美元分別向黃先生及蘇女士收購99股及1股LKW Enterprise之股份。同日，有關交易已妥善合法完成，款項亦已繳付。完成後，LKW Enterprise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立基

立基於1997年12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屋宇設備工程。

立基於註冊成立之時，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於1997年12月22日，黃先生及蘇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港元之立基認購人股份，而黃先生及蘇女士分別持有立基50%及50%之已發行股本。

於1997年12月30日，黃先生及蘇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8,999股及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立基股份，而黃先生及蘇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之已發行股本。

於1998年12月8日，立基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300,000港元。同日，黃先生獲配發及發行2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立基股份，而黃先生及蘇女士分別持有99.67%及0.33%之已發行股本。

於1999年5月12日，立基的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增至500,000港元。同日，黃先生獲配發及發行2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立基股份，而黃先生及蘇女士分別持有99.80%及0.20%之已發行股本。

於2001年1月30日，立基法定股本由500,000港元增至600,000港元。同日，黃先生獲配發及發行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立基股份，而黃先生及蘇女士分別持有99.83%及0.17%之已發行股本。

於2015年3月31日，作為重組一環，LKW Enterprise分別向黃先生及蘇女士購入599,000股及1,000股立基股份。同日，有關交易已妥善合法完成，涉及款項亦已結清。完成後，立基成為LKW Enterprise全資附屬公司。

和富機電

於2004年4月30日，和富機電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屋宇設備工程。

和富機電於註冊成立之時，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於2004年4月30日，蘇女士獲配發及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和富機電股份，而和富機電的已發行股本隨之由蘇女士全資擁有。

於2015年3月31日，作為重組一環，LKW Enterprise向蘇女士購入和富機電10,000股股份。同日，有關交易已妥善合法完成，涉及款項亦已結清。完成後，和富機電成為LKW Enterprise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重組，其中涉及以下步驟：

LKW Enterprise之註冊成立

於2015年3月19日，LKW Enterpris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LKW Enterprise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單一類別的普通股。同日，黃先生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繳足LKW Enterprise認購人股份，而LKW Enterprise的已發行股本隨之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LKW Enterprise分別向黃先生及蘇女士收購立基及和富機電已發行股本

緊接重組前，黃先生及蘇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立基599,000股及1,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立基已發行股本約99.83%及0.17%。

緊接重組前，蘇女士合法實益擁有和富機電10,000股股份，相當於和富機電已發行股本之100%。

於2015年3月31日，黃先生及蘇女士(以轉讓人身分)、LKW Enterprise(以承讓人身分)、立基與和富機電訂立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LKW Enterprise(i)分別向黃先生及蘇女士購入立基599,000股及1,000股股份，相當於立基已發行股本約99.83%及0.17%；及(ii)向蘇女士購入10,000股和富機電股份，相當於和富機電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上述收購之代價，LKW Enterprise分別向黃先生及蘇女士配發及發行LKW Enterprise之98股及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於2015年3月31日，黃先生(以轉讓人身分)與LKW Enterprise(以承讓人身分)簽立轉讓文據，並買賣票據，據此，黃先生將其合法實益擁有之599,000股立基股份轉讓予LKW Enterprise。

於2015年3月31日，蘇女士(以轉讓人身分)與LKW Enterprise(以承讓人身分)簽立轉讓文據，並買賣票據，據此，蘇女士將其合法實益擁有之1,000股立基股份轉讓予LKW Enterprise。

於2015年3月31日，蘇女士(以轉讓人身分)與LKW Enterprise(以承讓人身分)簽立轉讓文據，並買賣票據，據此，蘇女士將其合法實益擁有之10,000股和富機電股份轉讓予LKW Enterprise。

上述各項收購於2015年3月31日結算及完成後，立基及和富機電成為LKW Enterprise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黃先生及蘇女士分別擁有LKW Enterprise之99%及1%已發行股本。

Golden Luck之註冊成立

於2015年4月24日，Golden Luck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Golden Luck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單一類別普通股。

於2015年4月24日，黃先生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Golden Luck認購人股份，而Golden Luck的已發行股本隨之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於2015年4月29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2015年4月29日，Golden Luck以面值0.01港元獲轉讓本公司一股認購人股份。結算及完成後，本公司成為Golden Luck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分別向黃先生及蘇女士收購LKW Enterprise已發行股本

於2015年5月18日，黃先生及蘇女士(以轉讓人身分)、本公司(以承讓人身分)、LKW Enterprise與Golden Luck訂立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分別向黃先生及蘇女士收購LKW Enterprise的99股及1股股份，分別相當於LKW Enterprise之99%及1%已發行股本。作為收購之代價，Golden Luck分別向黃先生及蘇女士配發及發行98股及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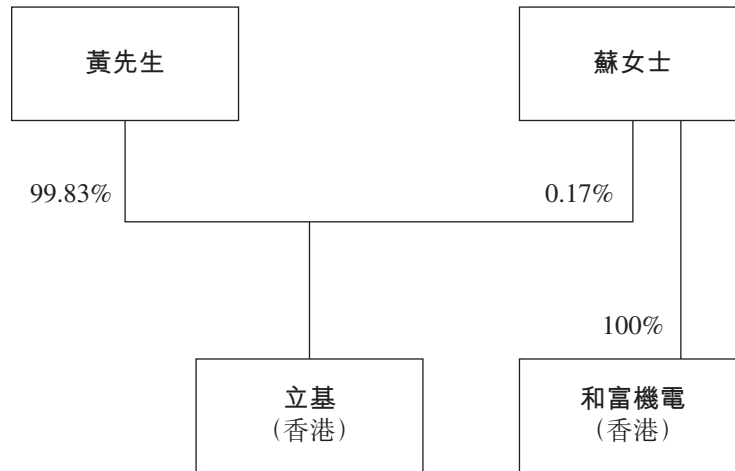
於2015年5月18日，黃先生(以轉讓人身分)與本公司(以承讓人身分)簽立轉讓文據，據此，黃先生將其合法實益擁有的99股LKW Enterprise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於2015年5月18日，蘇女士(以轉讓人身分)與本公司(以承讓人身分)簽立轉讓文據，據此，蘇女士將其合法實益擁有的一股LKW Enterprise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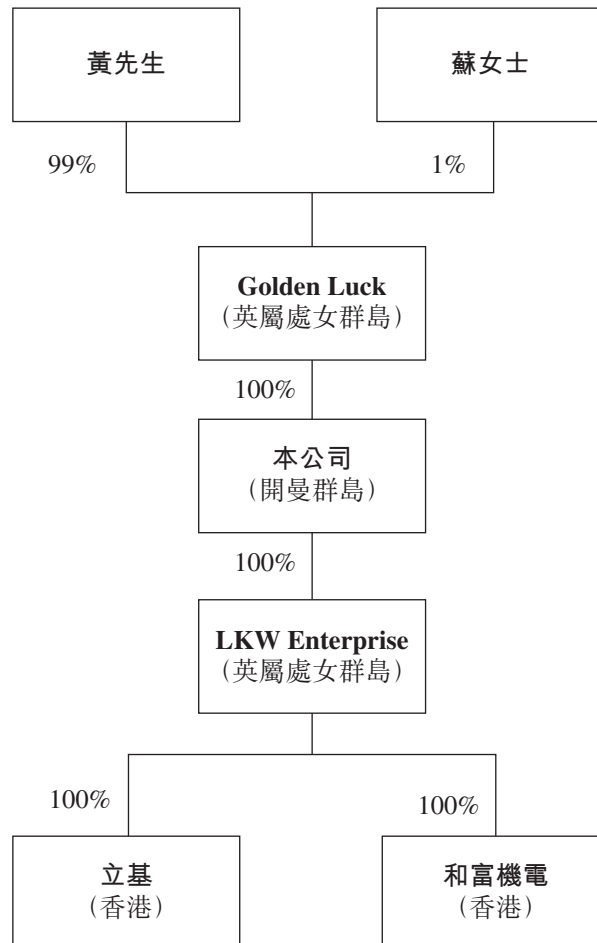
上述收購於2015年5月18日結算及完成後，(i) LKW Enterprise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ii)黃先生及蘇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Golden Luck之99%及1%已發行股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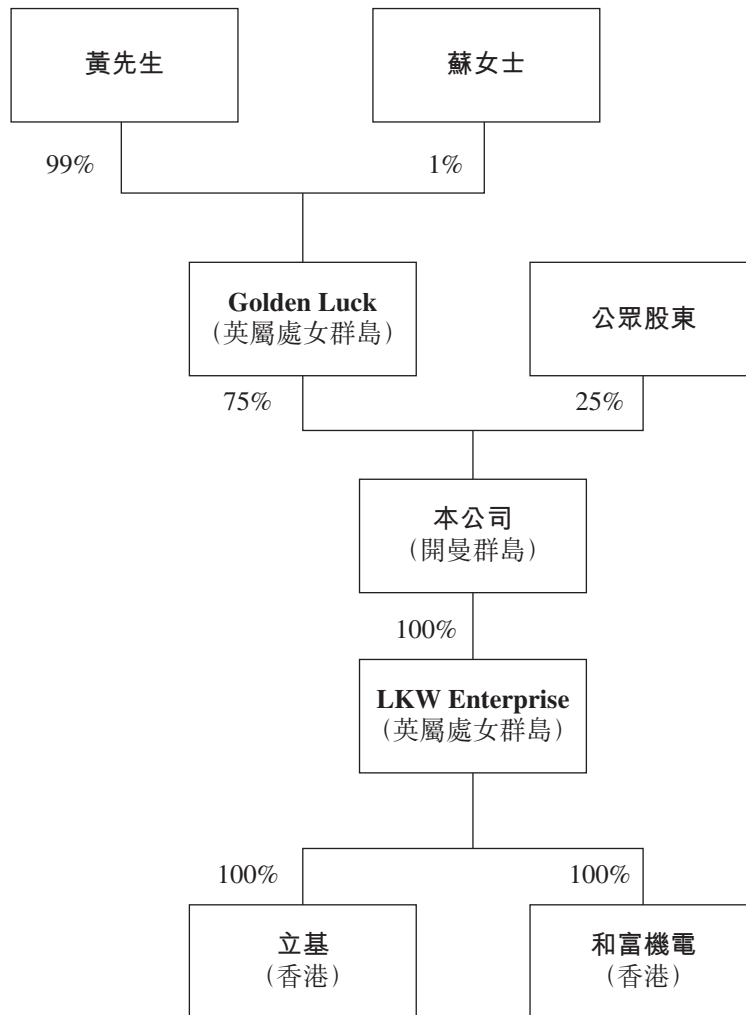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但緊接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發行

因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進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0,879,999.99港元將會資本化，並用作按面值繳足配售前配發及發行予Golden Luck合共1,087,999,999股本公司股份，使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與Golden Luck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合共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計入根據配售將配發及發行予Golden Luck以及其向公眾股東提呈發售以供購買的股份)後已發行股本之75%。

下圖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其中並無計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 覽

本集團主營業務是為香港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各類工程服務。本集團從事屋宇設備工程，主要有關於(i)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ii)電力系統；(iii)供水及排水系統；及(iv)消防系統之供應、安裝及維修。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承接香港私人機構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私人機構項目佔我們全數總收益。本集團的收益來自現有樓宇及新樓宇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的收益源自香港。

本集團執行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一般負責屋宇設備工程系統之設計、工程的規劃、直接勞工及次承判商安排、採購材料及設備、監工及質控以及確保符合客戶要求，惟視乎獲委聘的工作範圍而定。另外，本集團亦為部分項目提供增補裝修服務。

內部工人團隊與次承判商獲分配工作佔項目整體各自的比例視乎個別項目需求而定。按照本集團聘用次承判商的內部政策，本集團一般會委派其內部工人團隊負責冷氣系統及電力系統，通常包括安裝及配置控制台和配套系統；而若干項目董事視為技術較低的消防系統、供水及排水系統以及裝修工程一般會委聘次承判商負責。本集團憑藉其內部工程團隊的專業訣竅，在期限內完成優質且符合客戶預期的工程。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主要承判商，其將屋宇設備工程系統的所有或部分工程外判予其他次承判商，如本集團，而在若干情況下客戶為業主或偶爾為物業發展商(或其顧問)，彼等會直接委聘本集團為主要承判商或指定次承判商。本集團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涵蓋不同類別的樓宇，包括住宅、商業(如寫字樓、酒店及購物商場等)、工廠及機構物業(如醫院及學院)。

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收益主要為合約收入，而主要成本包括本集團產生的次承判費用、材料及設備成本、內部員工的直接勞工成本以及工程所需的其他供應品之成本。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分為兩類，即(i)現有樓宇及新樓宇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ii)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保養項目」)，主要包括提供屋宇設備工程系統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更換零部件。就屋宇設備工程項目而言，本集團須完成合約所載工程範圍列明有關於屋宇設備工程系統安裝或升級的工程。就保養項目而言，本集團須於固定

業 務

合約期內就物業或物業組合的現有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保養服務。保養服務包括定期檢驗及保養以及急修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保養項目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屋宇設備								
工程項目	127,400	87.6	118,360	87.4	21,340	84.6	37,377	86.1
保養項目	18,105	12.4	17,133	12.6	3,883	15.4	6,020	13.9
	<u>145,505</u>	<u>100.0</u>	<u>135,493</u>	<u>100.0</u>	<u>25,223</u>	<u>100.0</u>	<u>43,397</u>	<u>1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34個在建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36個保養項目，未完成合約金額和工程訂單價值之估計總額約為196.0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及「業務—在建項目」各節。

於2015年7月，公共屋邨所收集的食水樣本含鉛，因而引起公眾對受影響屋宇的食水安全的關注。根據政府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於2015年9月1日就食水含鉛事件刊發的專題報導，從不同的公共屋邨單位抽取的食水樣本的抽驗結果顯示，部分公共屋邨(啟晴邨、葵聯邨第二期、榮昌邨、牛頭角下邨、石硤尾邨第二期、東匯邨、紅磡邨第二期、欣安邨、彩福邨及元洲邨第二、四期及清河邨第一期)的食水中的鉛含量較一般為高。據政府公佈的資料，向香港多間學校抽取的水樣本亦發現含鉛，據2015年9月刊發的多份報章報導，香港的醫院(包括菲臘牙科醫院)水樣本也發現含鉛，而政府正就此進行調查。據董事盡悉，本公司並無參與上述香港有關公共屋邨、學院及醫院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

市場及競爭

董事認為，本集團工程服務需求多寡取決於香港翻新項目及新樓宇建築項目的數目以及項目是否需要屋宇設備工程系統的工程服務而定。由於(其中包括)政府採納2015/16至2024/25十年期長遠房屋策略的總房屋供應目標480,000個單位，公共與私人房屋的比例為60比40，即表示私人房屋十年的目標供應量為192,000個單位，以及近年寫字樓和商廈以及私人住宅物業的數目不斷上升，預期香港未來數年的新樓宇建築項目及翻新項目的數目將隨之而遞增。儘管本集團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公共工程投標，但本集團根據專門名冊第I組，合資格承接涉及空調安裝最高達5.7百萬港元的公共工程，並擬申請註冊專門名冊第II組，於無上限合約金額的公共工程中拓展業務商機。因此，本集團預期於未來承接涉及空調安裝的公共與私人工程，受惠於長遠房屋策略所訂立的十年公共及私人房屋供應目標。

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實力

董事相信本集團持續成功且具備增長潛力有賴以下競爭實力：

往績穩健

本集團自1997年開始一直為香港的屋宇設備工程行業提供各類工程服務。自本集團營運以來，已完成超過700個項目，涉及多種的樓宇類別，包括但不限於住宅物業、寫字樓、工廠及醫院。多年來，本集團承接多個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累積了豐富的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往績於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建立良好的聲譽，能夠準時提供優質工程解決方案。

本集團與部分主要供應商及次承判商維繫長線關係

本集團與其主要次承判商及供應商大多維繫緊密的業務關係，合作年期介乎1年至10年。本集團設有認可供應商及次承判商名單，並經已與該等供應商及次承判商合作多年，建立緊密的關係。董事相信，與富經驗的次承判商維繫緊密的關係實為本集團維持優質服務的實力和優勢。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可借助現時與次承判商的關係，進一步開掘新商機，同時通過有利的條款控制本集團的成本。

綜合一站式屋宇設備工程系統工程服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競爭實力包括能夠為客戶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之統包解決方案。

本集團持有所需牌照提供一站式屋宇設備工程服務，涵蓋屋宇設備各種工程，從設計至工程、監工以至完工後的保養服務，其中包括(i)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ii)電力系統；(iii)消防系統；及(iv)供水及排水系統。客戶如委聘本集團，則無需就屋宇設備工程系統不同範疇委派多方提供屋宇設備工程，免除協調不同工程各方之務，同時節省行政成本。

在設計及執行屋宇設備工程系統的工程方面，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具備工程專業訣竅及經驗，整合屋宇設備工程系統不同部分的規格，符合客戶的要求。董事認為，本集團設計及執行完整屋宇設備工程系統的工程可確保系統的一致性和質量，使系統整體更有效率，更為可靠。

在受委聘進行個別範疇的限制下，本集團設有專責團隊，為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於各項目的保修期完結後提供售後保養服務，包括定期檢驗及保養以及急修服務，以確保客戶的屋宇設備工程系統狀況良好，運作順暢。

具提供所需服務的專業訣竅和富經驗工程團隊

本集團共同創辦人黃先生在香港屋宇設備工程業的經驗超過26年。本集團的總經理梁志文先生為註冊工程師，效力本集團超過18年，在屋宇設備工程經驗豐富。梁志文先生持有電機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擁有豐富的經驗、行業見解及項目管理經驗，以發展本集團的屋宇設備工程業務。此亦有助本集團多年來成功投得多項標書，競標過程為本集團提供準確的成本估算，從而減少成本超支的情況。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經驗和資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內部工程團隊由81名成員組成，包括總經理、負責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保養項目之工程部門以及投標及採購部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1名成員中，19名員工持有相關學科高級文憑或以上的學歷。本集團聘用內部工程員工及直接工人，有助本集團妥善控制項目成本，同時可滿足若干客戶的嚴格要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強大的內部工程團隊，在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舉足輕重，亦為本集團較其他競爭對手優勝的競爭優勢。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為其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可持續增長，並進一步增強整體的競爭實力以及業務增長。為此，董事計劃繼續利用本集團的競爭實力實現商機，並實行以下策略：

1.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屋宇設備工程業務

建築業(包括屋宇設備工程分部)的部分屋宇設備工程項目要求承判商提供銀行或保險公司提供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本金額一般為合約金額之若干百分比。倘若承判商未能按照合約條款履行合約，客戶蒙受的金錢損失會獲得擔保，金額上限為履約保證的本金額，換言之，擔保承判商根據合約條款妥善完成其工程。履約保證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 — 與客戶訂立的一般委聘條款 — 屋宇設備工程項目 — (vi)履約保證」。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承接要求提供履約保證的項目。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提供履約保證的金額分別約為5.4百萬港元、17.6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利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16.5百萬港元作提供履約保證之用。

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擬日後承接更多合約金額較高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包括要求提供履約保證者。董事相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備用財務資源，有助本集團承接更多要求提供履約保證的較大型項目。

2. 進一步拓展服務範圍

為提升本集團服務的競爭優勢，本集團擬申領其他必要的牌照、許可證或資格。

立基現為專門名冊空調裝置類別(第I組)認可承造商，可從事公共工程冷氣安裝。董事相信，潛在客戶可從政府機構保存的名單知悉本集團，因而增加本集團的商機。

由於第I組註冊的供應商及承造商的合約價值最高為5.7百萬港元，立基擬向發展局工務科申請註冊為專門名冊空調裝置類別(第II組)認可承造商，該組別可承接無上限合約價值之冷氣安裝工程。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承接的所有項目均來自私人機構，董事認為透過成為專門名冊冷氣裝置類別(第II組)認可承造商，本集團將合資格承接涉及冷氣安裝的公共工程，且數額不限(即不限於第I組註冊下合約價值最高僅為5.7百萬港元的工程)，從而開拓本集團在公共工程方面的商機，而本集團經考慮合約規模、項目盈利估算及其時本集團是否有資源承接有關項目後，將可能就有關工程投標。此外，在競標過程中，本集團的若干潛在客戶可能會考慮本集團入選的註冊名冊，包括專門名冊認可承造商，董事認為，成為專門名冊冷氣裝置類別(第II組)認可承造商可提升本集團在潛在客戶對本集團產能方面的形象。

根據政府機電工程署所提供需要註冊為專門名冊空調裝置類別(第II組)認可承造商的公共工程合約名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總共有16份合約標書，其中14份已獲批准訂約，獲批訂約的合約總額介乎約6.0百萬港元至約232.6百萬港元不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總共有8份合約標書，其中7份已獲批准訂約，獲批訂約的合約總額介乎約5.9百萬港元至約81.7百萬港元不等。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內總共有6份合約標書，其中5份已獲批准訂約，獲批訂約的合約總額介乎約27.7百萬港元至約88.3百萬港元不等。有關公共工程包括政府辦公室、公共設施及基建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保養服務。本集團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公共工程投標，而立基(作為專門名冊空調裝置類別(第I組)認可承造商)並不符合資格就涉及空調安裝合約價值為5.7百萬港元以上的公共工程投標。

為晉身為專門名冊空調裝置類別(第II組)認可承造商，承判商必須符合適用的財政條件、具備合適的技術及管理能力、理想的往績表現以及在各方面被視為適合晉身為專門承造商。要求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承判商發牌及註冊制度—公營類別的專門承判商」一節。

申請晉身為專門承造商的承判商通常初始獲許成為專門名冊空調裝置類別(第II組)的試用承判商，且在滿足若干要求下可申請「已確認」地位，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在過往12個月內完成工務局判出最少一份公共工程合約。

如要成為專門名冊空調裝置類別(第II組)試用認可承造商，本集團須符合以下主要要求：

最低投入資本

申請人須投入最少4.7百萬港元的資本。就此，本集團計劃動用擬用作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服務範圍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8.5百萬港元中的4.1百萬港元，將立基的繳足股本由0.6百萬港元增加至最低4.7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工作證明

申請人須提交最少兩份符合若干要求合約的工作證明。每份合約須為全新樓宇建造項目或整幢樓宇翻新項目，其中有關申請涉及類別之工程合約價值超過第I組投標上限5.7百萬港元之180%(即10.26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一份已完成合約及一份仍在進行的合約，兩者皆可符合上述要求。董事預計進行中的項目將於2015年竣工。

技術員工

申請人須聘有(其中包括)最少一名合資格工程師(機械或屋宇設備工程界別)且具備充足及相關項目管理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聘用機械或屋宇設備工程界別的合資格工程師。本集團計劃利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4.4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聘用兩名技術員工，包括最少一名屬機械或屋宇設備工程界別的合資格工程師，他們需具備相關的學術和專業資格以及執行／管理工務局判出公共工程合約之工作經驗。

董事相信，建議申請註冊為專門名冊空調裝置類別(第II組)認可承造商可開拓本集團的商機並提升潛在客戶對本集團產能方面的形象。

3.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工程部門

本集團依賴內部工程團隊執行其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本集團擬增聘合資格且富經驗的員工(包括工程師)，擴充內部工程團隊，以承接更多規模較大且繁複度更高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迎合業務發展的需要。本集團擬利用配售所得款項約6.6百萬港元為本集團工程團隊增聘合資格且富經驗的員工。

此外，本集團擬繼續鼓勵其工程部門員工通過學費贊助計劃參加技術課程、座談會以及職安健課程。

業務範疇

本集團主營業務是為香港樓宇的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各類工程服務。本集團從事屋宇設備工程主要有關於(i)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之設計、供應、安裝及保養；(ii)電力系統之設計、供應、安裝及保養；(iii)消防系統之設計、供應及安裝；及(iv)供水及排水系統之設計、供應、安裝及保養。本集團於香港亦有為樓宇提供裝修工程。

本集團工程服務涵蓋的屋宇設備工程系統類別

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

本集團從事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工作。通風系統的主要功能是調節樓宇與外間空氣的流通、為樓宇供應空氣並抽走廢氣。另一方面，冷氣系統監控樓宇內空氣的溫度及濕度，在若干情況下亦可為儲存貨品及／或設備提供空調及控制的空間。一般情況下，樓宇的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包括製冷機、通風機及空調箱等。

電力系統

本集團從事電力系統之供應及安裝。電力系統提供電力，確保樓宇各系統的操作，包括但不限於燈光、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及消防系統。本集團設計配電網絡，利用本集團供應及安裝的電力系統作支持，確保電力供應。樓宇的電力系統包括配電網絡系統及開關設備。

消防系統

本集團從事消防系統的供應及安裝。樓宇的消防系統為其中財產及其用戶提供保護。消防系統主要包括以下細分系統：(i)火警探測及警報系統；(ii)滅火系統；及(iii)緊急照明。火警探測及警報系統一般由已編程控制台組成，將於煙霧及熱能探測部件啟動時通知消防控制中心；及啟動火警鐘、防火捲閘門、機械通風及空調設備隔離等。滅火系統可進一步分為灑水系統、消防栓及喉轆系統及手提消防設備，可幫助防止火勢蔓延。緊急照明可幫助佔用人逃離現場到達安全位置。

供水及排水系統

本集團從事供水及排水系統之供應及安裝。樓宇的供水及排水系統為用戶提供清潔穩定的水供應，包括供飲用、煮食及清洗用途之清水以及沖水系統所用的海水／淡水，同時使樓宇消防系統操作順暢，而排水系統亦將廢水排入城市的污水系統。樓宇的供水及排水系統一般包括管道、吸氣閥、泵及雨水排水系統。

裝修工程

為支持本集團屋宇設備工程業務且按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可以主要承判商或次承判商身分於香港從事改建、增建、裝飾、翻新及裝修工程等增補服務。本集團裝修工程的主要責任包括(i)室內裝飾及傢俬、裝置及設備改裝、移除或安裝工程；(ii)小型工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及(iii)幕牆更換工程。

本集團提供的屋宇設備工程

屋宇設備工程系統設計

本集團就部分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或需提供若干屋宇設備工程系統(以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為主)之設計。客戶可提供屋宇設備工程系統的初步設計連同特定的要求，本集團隨後按照初步設計及要求提供能滿足客戶要求之系統詳細設計。

本集團在設計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方面，其工程團隊將發揮系統的功能及成本效益。工程團隊會考慮其樓宇的樓面面積設計、樓宇的結構設計、樓宇位置以及戶外及室內的環境數據。董事認為，本集團設計的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能滿足客戶要求外，亦可節能，減低能源損失。

業 務

本集團在設計電力系統方面，其工程團隊會考慮電力單位的電力需求、樓宇結構設計、其他屋宇設備工程系統的設定以及安全事宜。董事認為，本集團設計的電力系統能滿足客戶要求外，亦可節能，減低能源損失。

本集團在設計消防系統及供水及排水系統方面，其工程團隊會考慮樓宇的結構設計，在設計上採用合適的設備及材料。董事認為，本集團設計的系統可滿足客戶要求。

屋宇設備工程系統安裝

於屋宇設備工程系統安裝階段，本集團安排直接勞工及次承判商執行工程以及採購所需的設備及零部件。

執行屋宇設備工程系統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時，本集團將確保安裝的系統及就安裝進行的工程符合客戶要求。本集團的工程團隊將會現場監工，確保符合客戶要求。

項目竣工

於項目完成時，客戶一般會出具完工信，證明屋宇設備工程經已大致上完成，令客戶滿意並已移交。簽發完工信前，客戶一般會先進行現場檢查並發出工程證明書。實質完成通常指有關合約所載工程已大致上完成。

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

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提供屋宇設備工程系統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更換零部件。

就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而言，本集團須於固定合約期內就物業或物業組合的現有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保養服務。保養服務包括定期檢驗及保養以及急修服務。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亦包括屋宇設備工程系統零件更換以及香港物業的小型裝修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保養項目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屋宇設備工程項目	127,400	87.6	118,360	87.4	21,340	84.6	37,377	86.1
保養項目	18,105	12.4	17,133	12.6	3,883	15.4	6,020	13.9
	<u>145,505</u>	<u>100.0</u>	<u>135,493</u>	<u>100.0</u>	<u>25,223</u>	<u>100.0</u>	<u>43,397</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已訂約項目數目(按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保養項目劃分)的明細：

	於以下期間已訂約項目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屋宇設備工程項目	35	35	9	4
保養項目	69	66	12	17
	<u>104</u>	<u>101</u>	<u>21</u>	<u>21</u>

附註：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各自年度／期間已訂約但無收益貢獻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數目分別為6、9、4及3。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各自年度／期間已訂約但無收益貢獻的保養項目數目分別為10、8、2及6。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作出收益貢獻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保養項目的數目明細：

	作出收益貢獻項目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屋宇設備工程項目	62	63	28	16
保養項目	120	109	50	45
	<u>182</u>	<u>172</u>	<u>78</u>	<u>61</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收益貢獻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數目(按去年結轉的項目及年內訂約的新項目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去年結轉的項目	33	37	23	15
年/期內訂約的新項目	29	26	5	1
	<u>62</u>	<u>63</u>	<u>28</u>	<u>16</u>

附註：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各自年度/期間已完工且作出收益貢獻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數目分別為45、38、6及5。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收益貢獻的保養項目的數目(按去年結轉的項目及年內訂約的新項目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去年結轉的項目	61	51	40	34
年/期內訂約的新項目	59	58	10	11
	<u>120</u>	<u>109</u>	<u>50</u>	<u>45</u>

附註：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各自年度/期間已完工且作出收益貢獻的保養項目的數目分別為75、74、20及16。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已訂約的35、35及4個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合約總額範圍。

	於以下期間已訂約每個屋宇 設備工程項目的合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高	17,140	52,000	2,355	27,440
最低	110	214	260	559
平均	2,329	6,699	1,354	8,521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已訂約的69、66及17個保養項目的合約總額範圍。

	於以下期間已訂約每個保養項目的合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最高	2,508	925	196	982
最低	1	1	17	1
平均	149	133	74	229

(未經審核)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個已訂約進行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平均合約總額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往績記錄期間，保養項目的合約總額一般低於1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保養服務合約屆滿後的續約比率分別約為42.9%、30.6%及37.5%。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62、63及16個作出收益貢獻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之已確認收益範圍。

	年度／期間每個作出收益貢獻的 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已確認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最高	23,444	21,492	3,558	12,908
最低	1	1	3	1
平均	2,055	1,879	762	2,336

(未經審核)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120、109及45個作出收益貢獻的保養項目已確認收益範圍。

	年度／期間每個作出收益貢獻的 保養項目已確認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高	1,538	2,166	796	1,046
最低	1	1	1	1
平均	151	157	78	134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合約總額範圍劃分的已訂約項目明細：

	於以下期間已訂約項目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10百萬港元或以上	3	5	—	1
5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以下	1	2	—	1
1百萬港元至5百萬港元以下	16	16	6	—
1百萬港元以下	84	78	15	19
	<u>104</u>	<u>101</u>	<u>21</u>	<u>21</u>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作出最大收益貢獻的首五個項目：

排名	客戶	工程主要範疇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確認 的收益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
1	客戶A	商業樓宇的機械通風及 空調系統之工程服務	23.4	16.1%
2	客戶B (附註)	翻新工程包括為私營 醫院一翼大樓進行屋宇 設備工程服務以及裝修 工程	13.1	9.0%
3	客戶C	酒店的供水及排水系統 之工程服務	11.7	8.0%
4	客戶D	商住樓宇的機械通風及 空調系統之工程服務	9.2	6.3%
5	客戶E(附註)	翻新工程包括為私營 醫院一翼大樓進行屋宇 設備工程服務以及裝修 工程	7.8	5.4%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作出最大收益貢獻的首五個項目：

排名	客戶	工程主要範疇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確認 的收益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
1	客戶F (附註)	翻新工程包括為私營醫院一翼大樓進行屋宇設備工程服務以及裝修工程	21.5	15.9%
2	客戶G	住宅發展項目的屋宇設備工程服務	15.9	11.7%
3	客戶B (附註)	翻新工程包括為私營醫院一翼大樓進行屋宇設備工程服務以及裝修工程	10.0	7.4%
4	商業樓宇租戶	商業樓宇租戶的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之工程服務	8.8	6.5%
5	客戶E (附註)	翻新工程包括為私營醫院一翼大樓進行屋宇設備工程服務以及裝修工程	7.7	5.7%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對本集團作出最大收益貢獻的首五個項目：

排名	客戶	工程主要範疇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確認 的收益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
1	客戶G	住宅發展項目的屋宇 設備工程服務	12.9	29.7%
2	客戶H	工業樓宇的機械通風及 空調系統之工程服務	12.7	29.3%
3	客戶F(附註)	翻新工程包括為私營 醫院一翼大樓進行屋宇 設備工程服務以及裝修 工程	3.6	8.3%
4	客戶I	酒店的供水及排水系統 之工程服務	2.0	4.6%
5	商業樓宇租戶	商業樓宇租戶的機械 通風及空調系統之 工程服務	1.7	3.9%

附註：該等項目全部關於客戶B(醫院營運商)於香港的私營醫院。

業 務

在建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34個在建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36個在建保養項目(包括已確認合約金額但未完成的項目)。下表載列按業務分部劃分該等項目的明細分析：

	在建項 目數目	每個項目的合約總額		所有在 建項目的 總計合約 金額(包括已 確認及預計 確認為收益 的金額)	預計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後 確認的收益 相應金額 (附註)
		最高 千港元	最低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屋宇設備工程項目	34	61,615	270	321,382	189,588
保養項目	36	2,490	14	13,436	6,453
總計	70			334,818	196,041

附註：每個在建項目預計予以確認的收益金額按合約總額減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確認項目收益金額計算。

下表載列按預期完工日期範圍劃分在建項目的明細分析：

	在建工程數目	
	屋宇 設備工程項目	保養項目
預計完工期：		
—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	21	13
—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10	20
—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	3
總計	34	36

業 務

下表載列按收益預期確認時間劃分將確認在建項目收益金額之明細分析：

	屋宇設備 工程項目 千港元	保養項目 千港元
預期確認的收益金額：		
—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	88,837	3,194
— 由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90,731	2,869
— 由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0,020	390
總計	<u>189,588</u>	<u>6,453</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收益貢獻的34個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36個保養項目預期確認的平均收益估計分別約為3,390,000港元及196,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個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平均收益較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收益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兩個合約金額超過30百萬港元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於2014年下半年獲批准訂約以及一個合約金額超過25百萬港元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於截至2015年第一季度獲批准訂約，預期該等項目的大部分工程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完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個保養項目平均收益較往績記錄期內的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四個主要與更換零部件有關的項目各自貢獻的估計收益超過400,000港元，其中一個估計的收益更超過1百萬港元，而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單一項目涉及的收益超過4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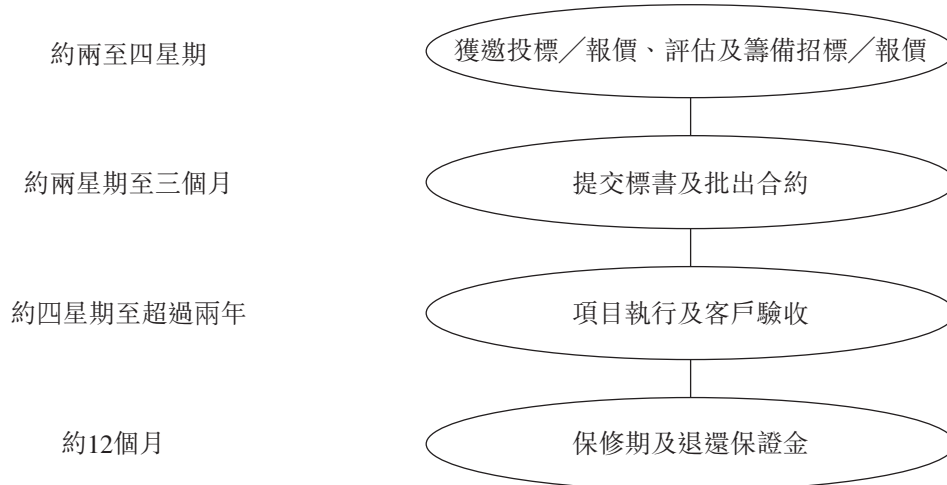
近期獲得的合約

2015年3月31日之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得18份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新合約，合約總額約為56.6百萬港元，其中14份新合約的金額各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而四份新合約的金額每份為5百萬港元以上。該等合約金額超過5百萬港元的合約主要與酒店、私立醫院及住宅物業相關的屋宇設備工程。此外，本集團獲得40份保養項目新合約。

作業程序

屋宇設備工程項目

下列圖表概述有關本集團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典型交易主要作業流程中的主要步驟：



除提交標書及批出合約所用時間外，項目長短主要因應(i)客戶指定時間(因而基於項目規模、複雜程度及技術特徵)而定；及(ii)完工認證結果及其後為取得付款認證所需作出的改動。

獲邀投標／報價

本集團主要獲其客戶邀請提交標書，或有時獲邀就潛在項目提供報價。本集團獲邀投標時，會先獲發招標文件，其中載有工程規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一節。

評估及籌備投標／報價

投標及採購部門一般由四名工程師(包括投標經理)組成，負責評核潛在客戶提供的招標文件以及編制投標呈遞文件。

本集團總經理梁志文先生及投標經理會按照項目的建議時間表之合理性以及本集團承接項目的可用資源，衡量項目的盈利能力。另外，管理層亦會考慮合約規模及委聘次承判商的可行性。

投標及採購部門將按照客戶的要求透過綜合作出成本及材料的評估及估計，負責籌備招標呈遞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工料定價表及投標價格。

隨後，管理層會按投標及採購部門的評核結果以及上述經考慮的因素，決定是否競標。

潛在客戶在招標文件訂明容許籌備招標回覆的時間，並因應個別情況作出改變。一般而言，由接獲招標文件至遞交招標回覆需時大約二至四個星期。

提交標書及批出合約

基於本集團所提交的標書，客戶或會釐清標書資料或進一步與本集團就商業及技術條款進行磋商。

倘客戶決定向本集團批出合約，客戶其後通常會與本集團訂立正式委聘。有關正式委聘可以批出信函／意向書的形式要求本集團會簽，或由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由本集團遞交的標書，包括投標文件及投標後的通訊往來(例如技術詢問及工料定價表)均組成本集團與客戶所訂合約的一部分。

項目執行及客戶驗收

一旦獲批出合約，將會就該項目指派項目經理組成項目團隊。項目經理將負責該項目的整體管理，而該項目團隊將負責項目執行，當中包括直接勞工的分配、安排次承判商及採購物料，其將會根據投標文件所載工程計劃及方案進行。項目團隊亦負責確保進行的工程符合客戶要求。

項目團隊將就該項目編製預算計劃(亦稱為費用表)。有關所有實際產生成本的資料將記入本集團的會計系統，而實際成本與預算間的方差分析將由項目經理每月審閱。

在執行純建築項目時，本集團須根據投標文件所載設計及工程計劃供應及安裝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本集團可審閱設計及工程計劃，並就設計可行性及改善設計向客戶提供意見。在執行設計及建築項目時，本集團須按招標文件所載客戶要求設計屋宇設備工程系統，並按本集團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有關屋宇設備工程系統。

本集團就部分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或需提供若干屋宇設備工程系統(以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為主)之設計。客戶可提供屋宇設備工程系統的初步設計連同特定的要求，本集團隨後按照初步設計及要求提供能滿足客戶要求之系統詳細設計。

業 務

根據本集團有關聘用次承判商的內部政策，本集團一般指派其內部工人進行冷氣系統及電力系統及工程，通常包括安裝及設置控制台及配套系統，而本集團一般會委聘次承判商承接若干項目的部分工程範疇中的消防系統、供水及排水系統以及裝修工程，董事認為該等工程要求相對較少工程知識和專業技能。項目的其他配套工程(如以吊車設置腳手架及裝載工作)則外判予次承判商進行。

本集團或與獲委任的次承判商訂立規管次承判安排之承包協議或發出工程訂單。本集團就各類屋宇設備工程系統設有次承判商認可名單(經不時審閱及更新)。有關委用次承判商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次承判商」一節。

本集團採購執行一個項目所需的大部分設備。採購的設備一般將存放於工地，惟須依照可用儲存空間存放，避免妨礙工地工程。

若干組件(如細小金屬及零部件)通常由次承判商直接提供，本集團並無參與其中，當中成本計入承包收費。為確保其自身及次承判商兩者所採購物料的質量，本集團的工程師負責就其項目所用物料進行質量控制。

於執行工地工程的過程中，項目經理將會實地驗測以監察工程進度，並定期審查已完成工程質量，確保施工符合有關合約所載規定。項目團隊會委派專責內部員工監督本集團的內部工人及次承判商，次承判商會持續向項目團隊匯報項目進度。本集團將確保所進行的工程服務和工地工程符合客戶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與項目團隊定期會舉行進度會議，討論項目進度及相關事宜。

一般情況下，本集團的客戶亦有特派專員，負責監督工地工程的執行以及監察項目進度。本集團的項目團隊和客戶將不時舉行會議，以跟進項目進度及相關事宜。

本集團通常需就安裝的屋宇設備工程單位向客戶提交施工圖。該項目團隊亦將會就已安裝的系統提供測試，確保該等系統運作正常且符合客戶要求。

於項目完成時，客戶一般會出具完工信，證明屋宇設備工程經已大致上完成，令客戶滿意。在若干項目中，各方以交換通訊往來的方式協定實質完成。實質完成通常指有關合約所載工程已大致上完成。

業 務

本集團一般每月會按已完成工程的金額向客戶作出分期付款申請，其中載列已竣工的金額以及相應的價值。客戶於接獲分期付款申請後，將會委任授權人士或客戶的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檢查完工部分並於檢查後出具付款證書，一般需時約數星期(自分期付款申請日期起計)。本集團其後將會於接獲付款證書後向客戶發出賬單。一般情況下，本集團客戶會根據合約條款保留向本集團支付各項費用若干百分比作為保證金，通常介乎5%至10%。

保修期及退還保證金

本集團提供的保修期一般自完工信日期起為期12個月，惟視乎合約條款而定。保修期內，本集團須負責修正其提供及安裝的屋宇設備工程之任何缺失以及本集團提供的欠妥善的工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保修期末，一般會發出完成修正缺失證書，正式解除本集團對該項目的責任。

客戶於保修期末全數退回預扣的保證金。

保養項目

本集團主要獲其客戶邀請提交標書，或有時獲邀就潛在保養項目提供報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一節。保養項目的競標過程與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過程相近。本集團保養團隊連同招標經理，負責在商業方面作出評估及估計所需人力資源及物料。

潛在客戶在招標文件訂明容許籌備招標回覆的時間，並因應個別情況作出改變。於作出任何招標後訪問及查詢後，客戶會與本集團訂立正式合約。由本集團遞交的標書(包括任何標書增編)均組成本集團與客戶所訂合約的一部分。

一旦獲批出合約，一名保養團隊的工程師將獲指派作為該項目的負責人，並將由保養團隊其他技術員工提供支援。該名工程師將會負責該項目的整體管理。於固定合約期內，本集團將根據合約條款，就某一項物業或一組物業的現有屋宇設備工程系統的保養提供工程服務。有關保養服務包括定期查察及保養，以及就緊急維修作出的緊急出勤。該名工程師將指派內部工人進行工程。

本集團一般會根據合約條款，通常以月為基準向客戶發出賬單。

牌照及許可

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領取其業務活動必要的所有許可證、牌照及註冊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對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註冊登記及牌照：

註冊登記／牌照	管轄機關	註冊人／ 持有人	首次註冊登記／ 授出日期	現有牌照／註冊 屆滿日期
註冊電業承辦商 (附註1)	機電工程署	立基	1998年2月23日	2016年2月22日
		和富機電	2009年5月22日	2018年5月21日
註冊專門承建商 (通風系統工程 類別)(附註2)	屋宇署	立基	2002年6月6日	2017年7月22日
註冊消防裝置承 辦商—第1及2級 (附註3)	消防處	立基	2001年8月28日	— (附註6)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 供應商及專門 承造商—空調 裝置類別(第I類) (附註4)	發展局工務科	立基	2006年8月15日	— (附註6及7)
註冊小型工程 承建商 (類別I、II及III) (附註5)	屋宇署	立基	2012年4月11日	2018年4月11日

附註：

- (1) 立基及和富機電註冊為註冊電業承辦商，可於香港進行電業工程。
- (2) 立基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可進行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適用的通風系統工程。
- (3) 立基註冊為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第1及2級：(i)就第1級工程，可安裝、保養、維修、檢查任何利用電路或其他電力裝置探測煙霧或火警並以聲響示警的消防裝置設備(手提器具除外)；及(ii)就第2級工程，安裝、保養、維修、檢查任何裝設下列配件的消防裝置或設備(手提器具除外)：包括(a)原先設計或改裝後用作輸水或輸送其他滅火劑的管道；或(b)除第1級註冊承辦商可使用的電力裝置外任何類型的電力裝置。

業 務

- (4) 立基註冊為專門名冊冷氣裝置類別(第I組)認可承造商，可進行有關空調裝置價值最高5.7百萬港元的公共工程合約／分包合約。
- (5) 立基除A類型(改動及加建工程)小型工程僅註冊級別II及III外，立基已根據級別I、II及III註冊，可進行所有其他類別的小型工程，包括B類型(修葺工程)小型工程、C類型(關乎招牌的工程)小型工程、D類型(排水工程)小型工程、E類型(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小型工程、F類型(飾面工程)小型工程及G類型(拆卸工程)小型工程。
- (6) 有關註冊／資格毋須任何定期更新。
- (7) 立基須符合若干標準才可保留資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以了解保留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就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的註冊，本集團總經理梁志文先生擔任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之職務；及(ii)就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I、II、III級別)的註冊，黃先生及梁志文先生擔任獲授權簽署人的職務，而梁志文先生則兼任技術董事職務。就立基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一事，除現任獲授權簽署人外，於2015年6月19日，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李文基先生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擔任獲授權簽署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屋宇署仍在審理上述申請。根據向屋宇署作出的查詢，就上述申請的所需評核文件已呈上且李文基先生與屋宇署將予安排面談(通常於申請遞交日期起計五個月內進行)，並一般於面談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作出批准(視乎面談結果而定)。

為使立基申請名列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組別I、II及III)，立基必須根據建築物條例最少擁有一名「獲授權簽署人」為立基行事，並擁有最少一名「技術董事」執行若干職務，包括為執行工程提供技術支援以及確保工程按照建築物條例進行。建築事務監督對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資格及經驗施加若干規定。立基作為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第1及2級，其必須有最少一名符合(其中包括)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特定資格等的董事、合夥人或僱員。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承辦商發牌及註冊制度」一節。

就立基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志文先生為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的獲授權簽署人，而黃先生及梁志文先生則擔任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單(組別I、II及III)的獲授權簽署人。

業 務

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相信本集團並無過分依賴其員工現時就註冊事宜承擔獲授權簽署人的職務：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李文基先生擔任立基作為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之獲授權簽署人向屋宇署提出申請(如上文所述)；及
- (ii) 本集團可能就現有獲授權簽署人聘任替補，因市場上有經驗及資歷適任獲授權簽署人的人選。

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就其在香港的營運及時取得並持有所有必需註冊登記／牌照，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留意本集團所維持及／或所持註冊登記／牌照有效期限的情況，並於必要時及時安排續期。自上表所載的首次註冊登記起，本集團已成功重續其上述註冊登記／牌照。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表示，彼等預期更新上述註冊登記／牌照時不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客戶

本集團客戶的特點

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主要承判商，彼等外判所有或部分屋宇設備工程系統的工程予其他次承判商，例如本集團，而業主或偶有物業開發商(或其顧問)亦為本集團客戶。董事相信客戶或會因本集團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由項目計劃、資源分配、次承判商管理及物料採購至監督及品質保證)的能力，而選擇委聘本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僅服務香港私人機構的客戶。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私人機構的客戶佔我們全部總收益。

主要客戶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最大客戶所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6.1%、15.9%及29.7%，而五大客戶合共所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51.0%、47.1%及75.0%。

業 務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1	客戶A	23,444	16.1
2	客戶B	20,513	14.1
3	客戶C	11,693	8.0
4	客戶D	10,848	7.5
5	客戶E(附註)	7,755	5.3
五大客戶共計		74,253	51.0
所有其他客戶		71,252	49.0
總收益		145,505	1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1	客戶F(附註)	21,492	15.9
2	客戶G	15,985	11.8
3	客戶B	11,318	8.4
4	客戶E(附註)	7,669	5.7
5	客戶H	7,179	5.3
五大客戶共計		63,643	47.1
所有其他客戶		71,850	52.9
總收益		135,493	100.0

業 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排名	客戶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1	客戶G	12,908	29.7
2	客戶H	12,661	29.2
3	客戶F(附註)	3,610	8.3
4	客戶I	2,016	4.6
5	客戶J	1,379	3.2
五大客戶共計		32,574	75.0
所有其他客戶		10,823	25.0
總收益		43,397	100.0

附註：與客戶E及客戶F訂立的若干合約乃有關於客戶B(屬醫院營運商)於香港的私營醫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盡悉及確信，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客戶K」)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本集團次承判商之一。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與該客戶業務關係之財務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以客戶身分			
有關年度／期間收益	5,059	1,776	864
毛利	1,404	847	218
毛利率	27.8%	47.7%	25.2%
以次承判商身分			
有關年度／期間的次承判費用	4,691	661	—

業 務

據董事盡悉及確信，客戶K為獨立第三方，主營業務為於香港進行修建及加建工程。往績記錄期間，客戶K以主要承判商身分向本集團主要分判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工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主要承判商身分向客戶K分判一個屋宇設備工程項目之裝修工程。客戶K從未於同一項目中既是本集團客戶又是本集團供應商。

經考慮客戶K於裝修工程的專業知識及本集團的可用人力資源後，本集團委聘客戶K進行裝修工程。另一方面，董事認為客戶K委任本集團進行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工程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持有若干牌照及註冊、技術知識及處理性質及規模類似的項目之經驗。

董事確認，特定次承判安排的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洽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任何交易與客戶K發生任何重大爭議。

客戶集中度

就董事所悉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本集團五大客戶亦為本集團的供應商。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其總收益分別約51.0%、47.1%及75.0%。儘管上文數據顯示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有若干客戶集中的狀況，惟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原因是：

- (i) 五大客戶中，只有兩名同時為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五大客戶；且只有三名同時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五大客戶。此外，本集團與大多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維繫了介乎一年至十年以上不等，董事相信，此代表本集團名列該等客戶認可次承判商名單內特選次承判商之一，並不時獲邀投標或報價；及
- (ii) 2014年下半年及2015年第一季期間，與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大客戶以外的客戶確認的新項目合約總額合計超過120百萬港元，即本集團相當的收入來源乃來自本集團的非五大客戶。

業 務

下表載列於上表所述的本集團主要客戶的背景資料：

客戶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主要業務	地點	業務關係的年數
客戶A	提供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工程服務	主要承判商	香港	超過兩年
客戶B	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及裝修工程	私營醫院營運商	香港	超過六年
客戶C	提供供水及排水系統的工程服務	主要承判商	香港	超過一年
客戶D	提供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工程服務	主要承判商	香港	超過四年
客戶E	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	承判商	香港	超過兩年
客戶F	提供電力系統工程服務及裝修工程	承判商	香港	超過兩年
客戶G	提供屋宇設備系統工程服務	物業投資	香港	超過一年
客戶H	提供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工程服務	主要承判商	香港	超過四年
客戶I	提供供水及排水系統之工程服務	酒店營運商	香港	少於一年
客戶J	提供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工程服務	電力供應商	香港	超過10年

往績記錄期間與客戶E及客戶F訂立的若干合約均有關於客戶B(屬醫院營運商)於香港的私營醫院。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有關客戶B私營醫院屋宇設備工程項目之收益分別約為27.9百萬港元、39.7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佔年度／期間總收益約19.2%、29.3%及8.3%。

定價策略

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或保養項目的定價按個別情況並考慮以下討論的不同因素釐定：

就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定價而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i)涉及地盤工程的繁複性；(ii)項目規格；(iii)本集團的產能；(iv)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按本集團供應商及次承判商的初步報價計算的直接勞工成本、次承判費用以及材料及設備成本)；(v)本集團就同類項目過往收取的費用；及(vi)合約磋商階段當時市況及競爭形勢之收費水平。因此，較繁複的項目之定價及潛在毛利率將會較高。

就保養項目的定價而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i)本集團的產能；(ii)我們就同類項目過往收取的費用；及(iii)合約磋商階段當時市況及競爭形勢之收費水平。

屋宇設備工程項目一般屬勞動密集型，勞工成本為項目成本的主要部分之一。誠如合約條款所載，本集團全部屋宇設備工程服務的定價為固定。實際所用時間及資源與初始估計出現任何重大偏差或會導致重大成本超支，從而可能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設有以下措施管理成本超支的風險：

- (i) 向客戶提交標書／報價前，由本集團工程師編製項目預計所需時間及成本的詳細估算，並由管理層審閱；
- (ii) 將與客戶協定固定的工作範疇，而本集團以此作為準備標書／報價的基準。客戶對更改工作範疇的要求將於協定更改訂單後接納。本集團工程師會編制預算，載列重大更改訂單的預定的時間及成本，同時徵求本集團項目經理的批准；及
- (iii) 採購及投標部門將就工程設計取得潛在次承判商及供應商的初步報價，以確定我們預期將承擔的成本，本集團繼而以此為基礎準備標書／報價。

與客戶訂立的一般委聘條款

以下各段載有就各項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保養項目與客戶訂立的一般委聘條款。

屋宇設備工程項目

(i) 工程性質及範圍

工程性質訂明所涵蓋的屋宇設備工程系統、待進行的工程類型，而工程範圍訂明需要該等工程的地區／設施。工程工序詳載於各相關地區／設施待進行的工程清單。

(ii) 施工時間

施工時間載有允許進行地盤工程的時間，亦或會載有暫定接管日期(亦即完成所有地盤工程後，本集團交回地盤予客戶的日期)。

(iii) 付款條款

總合約金額會明確訂明，並一般為固定款項。本集團一般每月會按已完成工程的金額向客戶作出進度付款申請，其中載列已竣工的金額以及相應的價值。申請須待客戶授權的人士或其顧問檢查，並根據該檢查所批准的申請下合資格付款的工程款項而發出證書後，方可作實。每宗申請的檢查一般需時約數星期。本集團隨後憑藉證書向客戶收款。付款通常以支票或銀行匯款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若干委聘亦包括以下條款：

(iv) 保留金

向本集團支付的每筆費用付款的若干百分比(一般介乎5%至10%)可由若干客戶預扣用作保留金，客戶會於保修期末退回保留金。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11.5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及10.8百萬港元。

(v) 保修期

保修期一般自完工信日期起為期12個月。保修期內，本集團須負責修正其提供及安裝的屋宇設備工程之任何缺失以及本集團提供的欠妥善的工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vi) 履約保證

本集團客戶或要求本集團提供銀行或有時保險公司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證。往績記錄期間，履約保證規定的金額一般為合約金額之10%。由於發行履約保證動用銀行融資額，本集團並無就該發行實際支取任何金額。履約保證於項目完成後解除。基於履約保證的性質，本集團並無就履約保證確認金融負債。本集團確認其客戶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採取發行人出價提前贖回債券行動。

就動用銀行融資額以發行履約保證而言，銀行於發行履約保證時通常收取一次性相當於履約保證金額0.125%的手續費。於整個履約保證的有效期內，銀行並不就動用該銀行融資收取利息。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發行履約保證的手續費分別為89,180港元、60,292港元及31,544港元。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提供履約保證的金額分別約為5.4百萬港元、17.6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

(vii) 違約金

若干合約載有違約金條款，如本集團無法於時限內完成合約列明的工程，同時未獲批准延長時限及／或導致項目不必要的延誤，因而使項目的僱主向客戶(以主要承判商身分)徵收違約金，本集團須按合約列明的費率向客戶補償部分或全部違約金。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支付重大的違約金。

保養項目

(i) 工程範圍

工程範圍訂明所需保養服務類別及該等服務涵蓋的屋宇設備工程系統。

(ii) 施工時間

施工時間載有須就現有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保養服務的合約期。保養項目下為現有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保養服務之合約期一般為12或24個月，每月會進行定期檢查。

(iii) 付款條款

總合約金額會明確訂明，並一般為固定款項。本集團有權按照一般為按月的特定時間框架向客戶收款，而客戶一般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清償付款。

信用政策

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客戶授出30天信用期。本集團會持續監察逾期付款(一般指於發票日期後多於30天仍未償還的應收貿易賬款)，並就適當的跟進行動而按個別情況作出評估，客戶的一般付款慣例及付款記錄、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及當時的整體經濟環境均會考慮在內。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收回長期逾期付款的跟進行動包括發出催繳通知及主動與客戶聯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客戶來自香港，而本集團的銷售全部以港元計值。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0天、75天及64天。

季節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行業不呈現任何顯著季節性。

供應商及次承判商

本集團供應商及次承判商的特點

於往績記錄期，就本集團業務屬特定且須定期供應貨品及服務以便本集團能繼續進行其業務的供應商包括：

- (i) 本集團委聘進行地盤工程的次承判商；
- (ii) 供應地盤工程使用的物料及設備的物料及設備供應商；及
- (iii) 就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的其他雜項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劃分向其供應商及次承判商採購的總額(扣除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淨變動之任何影響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次承判費用	45,044	52.1	49,167	56.9	6,259	39.8	9,922	43.6
物料及設備成本	37,889	43.9	33,149	38.4	8,716	55.5	12,021	52.8
其他	3,453	4.0	4,087	4.7	739	4.7	803	3.6
總計	86,386	100.0	86,403	100.0	15,714	100.0	22,746	100.0

有關如上表所示於往績記錄期向供應商及次承判商採購波動的討論及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一節。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最大供應商應佔材料及設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48.8%、18.0%及19.8%，而五大供應商合共所佔的材料及設備成本總額百分比分別約為64.9%、50.7%及52.3%。因此，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自往績記錄期開始已減低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主要供應商劃分的採購明細：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 千港元	佔材料及 設備成本 總額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18,480	48.8
2	供應商B	2,391	6.3
3	供應商C	1,519	4.0
4	供應商D	1,203	3.2
5	供應商E	978	2.6
	五大供應商合計	24,571	64.9
	所有其他供應商	13,318	35.1
	材料及設備成本總額	37,889	100.0

業 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 千港元	佔材料及 設備成本 總額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5,979	18.0
2	供應商B	4,792	14.5
3	供應商F	3,595	10.8
4	供應商G	1,251	3.8
5	供應商H	1,181	3.6
五大供應商合計		16,798	50.7
所有其他供應商		16,351	49.3
材料及設備成本總額		33,149	100.0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採購 千港元	佔材料及 設備成本 總額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B	2,386	19.8
2	供應商I	1,550	12.9
3	供應商H	934	7.8
4	供應商J	740	6.2
5	供應商K	681	5.6
五大供應商合計		6,291	52.3
所有其他供應商		5,730	47.7
材料及設備成本總額		12,021	1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上表所述的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供應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貨品	主營業務	地點	業務 關係年數
供應商A	提供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物料及設備	工程及貿易	香港	超過10年
供應商B	提供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物料及設備	提供冷氣設備	香港	超過10年
供應商C	提供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物料及設備	提供冷氣設備	香港	超過五年
供應商D	提供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物料及設備	提供冷氣設備	香港	超過10年
供應商E	提供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物料及設備	提供冷氣設備	香港	超過10年
供應商F	提供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物料及設備	提供冷氣設備	香港	超過10年
供應商G	提供供水及排水系統的物料	提供水泵系統的物料	香港	超過八年
供應商H	提供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物料及設備	提供冷氣設備	香港	超過三年
供應商I	提供電力系統的物料及設備	提供電力系統	香港	超過10年
供應商J	提供電力系統的物料及設備	提供電力系統	香港	少於一年

業 務

供應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貨品	主營業務	地點	業務 關係年數
供應商K	提供電力系統的物料及設備	提供電力系統的 物料	香港	少於一年

主要次承判商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最大次承判商應佔次承判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2.8%、17.5%及22.5%，而五大次承判商合共所佔的次承判費用總額百分比分別約為49.6%、53.8%及52.4%。因此，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不依靠任何單一次承判商。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主要次承判商劃分的次承判費用明細：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次承判商	次承判費用 千港元	佔次承判費用 總額的百分比 %
1	次承判商A	5,772	12.8
2	次承判商B	4,991	11.1
3	次承判商C	4,691	10.4
4	建群	3,607	8.0
5	次承判商D	3,293	7.3
	五大次承判商合計	22,354	49.6
	所有其他次承判商	22,690	50.4
	次承判費用總額	45,044	100.0

業 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次承判商	次承判費用 千港元	佔次承判費用 總額的百分比 %
1	次承判商B	8,624	17.5
2	次承判商A	7,682	15.6
3	建群	5,399	11.0
4	次承判商E	2,435	5.0
5	次承判商F	2,331	4.7
五大次承判商合計		26,471	53.8
所有其他次承判商		22,696	46.2
次承判費用總額		49,167	100.0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排名	次承判商	次承判費用 千港元	佔次承判費用 總額的百分比 %
1	次承判商A	2,232	22.5
2	次承判商G	1,114	11.2
3	次承判商B	867	8.7
4	次承判商H	511	5.2
5	次承判商I	477	4.8
五大次承判商合計		5,201	52.4
所有其他次承判商		4,721	47.6
次承判費用總額		9,922	100.0

建群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的胞弟黃鏡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黃鏡康先生(且黃鏡康先生以建群名義買賣)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2)(a)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建群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的五大次承判商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上表所述的本集團主要次承判商的背景資料：

次承判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主營業務	地點	業務 關係年數
次承判商A (附註)	安裝供水及排水系統	安裝供水及排水系統	香港	超過五年
次承判商B	安裝電力系統	電力工程	香港	超過七年
次承判商C	提供裝修服務	提供室內裝修及翻新服務	香港	超過六年
建群	提供裝修服務	提供室內裝修及翻新服務	香港	超過三年
次承判商D	安裝電力系統	電力工程	香港	超過10年
次承判商E	安裝機械通風及 空調系統	安裝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	香港	超過兩年
次承判商F	安裝電力系統	電力工程	香港	超過四年
次承判商G	安裝機械通風及 空調系統	安裝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	香港	超過九年
次承判商H	提供清拆及回收服務	提供清拆及回收服務	香港	超過四年
次承判商I	安裝機械通風及 空調系統	安裝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	香港	超過六年

附註：次承判商A包括同一業務擁有人擁有的兩家業務實體。

本集團一般就產品及服務維持多名供應商及次承判商以預防對少數供應商及次承判商過度依賴，於往績記錄期，並未於向供應商採購物料或委派次承判商遭遇任何重大困難。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與其任何五大供應商及次承判商有任何重大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大部分採購均以港元結算，並大部分以支票清償。一般而言，本集團有關次承判商的採購按月結算，而就供應商所作之訂單則個別結算。本集團供應商及次承判商提供的信用期介乎出示發票時到期支付至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後一般不多於60天的期間。

與供應商及次承判商訂立的一般委聘條款

供應商

本集團與其重大供應商並無訂立長期協議，並只會按項目下達採購訂單。

採購訂單附有工料定價表，其中載列各項採購項目之單位價格及採購數量。供應商或要求收取按金，金額按採購金額若干百分比或期票支付。信用期一般為30天。

保修期一般為期一年，自本集團使用採購物料／設備完成有關項目而簽發完工信當日開始。保修期包括就所有物料／設備維修或更換零件。

採購訂單一般載有條款，列明假若物料供應商未能按照採購訂單的條款供應物料／設備，本集團保留權利就蒙受或因此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毀索償。

次承判商

本集團與其次承判商並無訂立長期協議，並只會按項目訂立次承判協議或向次承判商發出工程訂單。

次承判協議載有工程範圍、施工時間及竣工日期以及保修期。

次承判協議亦載有固定合約金額，在有關項目之客戶要求修改訂單時，方可調整固定合約金額。一般情況下，次承判商有權就完成的工程向本集團提出付款要求。付款信用期一般為30日，自有關項目之客戶(或其顧問)簽發完工證書起開始。

本集團通常有權保留每項費用5%至10%作為保留金。保留金將於有關項目保修期末退還。

次承判協議一般載列違約金條款，列明假若因次承判商違約導致工程進度延誤，次承判商須支付或允許本集團從應付次承判商的款項扣減違約金，金額按次承判協議載列的費率計算。

挑選次承判商的準則

本集團就屋宇設備工程的各類別存有認可次承判商的內部名單，名單持續更新。本集團對次承判商謹慎作出評估，彼等的工程質素、地盤管理及工程規劃、時間管理、財務實力及穩定性、環保意識及與第三方的合作精神等均在考慮之內。本集團委聘次承判商時，一般按相關技能及經驗並受限於彼等可騰出的產能及其報價，從認可名單挑選最適合的次承判商。

對次承判商的控制

本集團會每週至少派遣本身人員到工地一次，以監督其次承判商進行的工程，亦持續檢討次承判商的工程以確保次承判商的工程與設計符合。該等監督及檢討的程序包括：

- 向次承判商發出施工圖，並於地盤工程開始前及定期地盤會議中與次承判商解釋及討論工程詳情，使次承判商能明白並遵守客戶要求；
- 由項目經理及地盤主任進行定期實地視察，確保次承判商遵守客戶要求；及
- 每週聽取次承判商的匯報，每週召開會議以供工程團隊檢討工程進度。

此外，本集團向其次承判商提供其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安全手冊，並舉辦相關安全培訓。地盤內部工程師於工程開始前向次承判商解釋本集團措施並在工地持續監察彼等遵守有關措施的情況。有關該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

物料及設備

使用的主要設備及組件為空調組件，如製冷設備、管、筒及喉，主要從香港的供應商採購，而彼等可能從海外採購其產品。視乎項目要求，本集團大量採購大部分有大量需要的設備及組件，而管道及零部件等組件則由次承判商直接提供，本集團並無牽涉在內。

本集團將按工程時間表釐定地盤所存放物料的充足數量，而所有採購物料將存放於屋宇設備工程進行的工地方便直接使用。

對沖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多的交易以港元計值，故此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全部新業務均透過客戶直接邀請投標及報價取得，董事認為這是由於其香港屋宇設備工程業的往績記錄、相關經驗及專業聲譽。

本集團主要透過確保服務品質、維持在業內的專業形象及聲譽，以及不時積極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維持融洽關係，來維繫客戶關係並吸引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新業務。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提交的標書及報價數目分別為325、361及70，就所投標及報價項目獲得委聘的成功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止三個月 2015年
成功率(附註)	8.9%	6.9%	5.7%

附註：成功率按年／期內訂約的提交標書／報價數目除以相關年／期內向客戶提交的標書／報價數目計算。

本集團管理層在評核投標項目及預備提交投標文件時，一般會考慮內部政策所載的因素，如項目的盈利能力、承接項目的建議時間表以及可用的資源。對總經理及投標團隊評估為投標規模相對較大、繁複度較高或完工期較緊迫的項目而言，基於其風險較高，本集團會以競爭力較低的價格投標，以免超支並旨在維持該等潛在項目的毛利率，故此，本集團在報價上之競爭力未必足以成功獲得有關合約，使往績記錄期內的中標率較低。儘管如此，就屋宇設備工程項目而言，已訂約的項目數目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九個下跌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四個，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保養項目的每個已訂約項目的平均合約總額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均較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為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一節。

品質控制

對設計及建築項目的品質控制

本集團進行工程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立基持有以下品質管理證書：

證書	原證書日期	屆滿日期
ISO 9001 : 2008	1998年8月25日	2018年6月16日

本集團的業務乃根據遵守ISO 9001 : 2008品質標準的一套程序經營。每項項目均設有一名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的整體品質保證。

負責本集團整體品質保證的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先生及本集團總經理梁志文先生。有關彼等履歷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有關本集團就其次承判商採取的品質控制措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供應商及次承判商 — 對次承判商的控制」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與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或其次承判商所進行工程有關的品質問題而收到本集團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或任何類別的重大賠償要求。

職業健康及安全

安全管理系統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規則及安全措施供地盤僱員及次承判商僱員遵行，從而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有關規則及安全措施包括：

- 對不同類別的工程制定正確的程序，如起重物件、高空工作、用電及電器操作等；
- 使用個人防護設備，如不同環境下使用的安全帽、安全手套及口罩；及
- 操作及處理不同類別機械及設備之正確程序。

本集團亦向其員工及地盤人員提供有關一般安全、職業安全及安全管理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

處理僱員工作時受傷及發生意外的程序

建築業由於工作性質及工地的潛在危險環境存在受傷情況，故本集團可不時面臨僱員就工作相關受傷的申索。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與保險公司簽訂的典型政策，倘本集團及其次承判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發生意外及受傷，須根據法例或相關保單規定的程序向政府勞工處及／或客戶及／或保險公司申報。本集團亦會對意外事故作內部記錄。

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設立妥善系統以記錄及處理工人(包括本集團次承判商的僱員)的意外及受傷情況。本集團的行政部門負責處理其員工於地盤發生的意外及受傷情況。為確保任何有關意外將予妥善記錄及處理，本集團已設立涵蓋包括以下範疇的系統：(i)記錄意外及受傷情況；及(ii)受傷人士與保險公司之間的溝通。本集團的政策為規定人力資源部門存置總檔案以記錄所有僱員意外及受傷的資料，包括受傷僱員姓名以及意外及受傷的詳情。為保障有關僱員及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的政策亦規定其行政部門向保險公司即時報告任何潛在索償。如發生嚴重意外，其中有僱員身亡或永久傷殘及受傷，而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認為合適及有需要時，本集團可即時尋求法律意見。本集團以主要承判商身分對記錄及處理僱員的意外及受傷的主要程序如下：

- (1) 受傷員工應盡快將意外詳情通知地盤主任，包括地點、時間及受傷原因等；
- (2) 地盤主任應即時到訪現場以了解意外及收集意外的有關資料。地盤主任應於發生意外5日內準備意外報告，詳列個案資料並將其向本集團行政部門存檔。行政部門將存置記錄所有已報告受傷個案詳情的總檔案；
- (3) 本集團的行政部門應盡快向受傷管理代理(乃由本集團所委任作為本集團僱員的受傷管理統籌人)及本集團的保險公司報告有關個案的詳情。受傷管理代理須向受傷員工溝通以了解意外性質，並須根據其結果審閱將送交勞工處的報告並對其作出評語。本集團須於得悉意外後14日內向勞工處報告工作受傷個案(如屬致命個案則須於7日內報告)；

業 務

- (4) 為加快解決工作受傷個案，本集團可藉書面病假跟進方式以協助勞工處對賠償作出評估。本集團將其與勞工處的通訊向保險公司存檔；
- (5) 本集團將直接向受傷僱員支付經協定的賠償，而有關工傷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將由本集團的保險公司報銷；及
- (6) 倘本集團與受傷員工在勞工處的協助下未能解決個案，則該個案將由法庭決定。

如本集團以次承判商身分進行項目，本集團的行政部門將向項目主要承判商匯報意外／損傷詳情，並跟進主要承判商可能要求的步驟。

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的意外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合共12宗意外，其中兩宗與本集團次承判商僱員有關，十宗與本集團僱員有關。所有意外不涉及僱員身亡。下表載列意外詳情：

導致意外的有關原因	意外日期	受傷人士與本集團之關係	意外補救行動
1. 受傷員工利用切割工具拆除冷氣機零件時被管道撞傷胸口。	2013年4月1日	本集團次承判商僱員	遵循使用有關工具的正確安全程序。
2. 受傷員工於清理地盤時被金屬碎片傷及左眼。	2013年4月1日	立基僱員	需要時配帶護眼眼罩防止有害外物入眼。
3. 受傷員工於更換空調箱皮帶時夾傷手指。	2013年6月13日	立基僱員	處理機械零件時配帶安全手套。
4. 受傷員工於搬運分體式冷氣機時被有刺的鐵絲網割傷右邊小腿。	2013年6月19日	立基僱員	需要時配帶防護裝備／衣物以防割傷。

業 務

導致意外的有關原因	意外日期	受傷人士與 本集團之關係	意外補救行動
5. 受傷員工更換通風管道時 從階梯墮下傷及背部。	2013年7月12日	和富機電僱員	遵循使用階梯的正確 安全程序。
6. 受傷員工從金屬架墮下， 傷及右臂及右邊面部。	2013年8月19日	立基僱員	遵循使用階梯的正確 安全程序。
7. 受傷員工失衡撞牆割傷右前臂。	2013年8月23日	本集團次承判商 僱員	遵循使用階梯的正確 安全程序。
8. 受傷員工於處理雪種時 手指凍傷	2013年9月9日	和富機電僱員	處理雪種時配帶 安全手套。
9. 受傷員工於處理通風管道時 有外物傷及其左眼。	2014年2月22日	和富機電僱員	需要時配帶護眼眼罩 防止有害外物入眼。
10. 受傷員工從階梯墮下傷及 手指。	2014年8月20日	和富機電僱員	遵循使用階梯的正確 安全程序。
11. 受傷員工失衡從階梯墮下傷及 骨盆和臀部。	2014年9月10日	和富機電僱員	遵循使用階梯的正確 安全程序。
12. 受傷員工於工作時扭傷左腳踝。	2014年12月2日	立基僱員	於建築地盤穿著 安全鞋。

業 務

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發生三宗意外，全部與本集團僱員有關但並無員工因此身亡。意外詳情如下：

導致意外的有關原因	意外日期	受傷人士與 本集團之關係	意外補救行動
1. 受傷員工於測試冷氣機時被雪種凍傷手指。	2015年4月22日	和富機電僱員	處理雪種時配帶安全手套。
2. 受傷員工搬運雪種樽跌倒。	2015年4月30日	和富機電僱員	遵循提舉及搬運重物的正確技巧。
3. 受傷員工於提舉設備時扭傷左膝。	2015年5月4日	和富機電僱員	遵循提舉及搬運重物的正確技巧。

為免再次發生上述的意外，其中大部分與高處墮下以及割傷／壓傷／撞傷有關，本集團規定所有僱員及次承判商僱員嚴格遵守內部規則及安全措施，包括上文所述遵行高空工作的正確程序以及進行若干工作時使用正確的個人防護設備。有關措施、程序及技巧載於向僱員及次承判商僱員提供有關規則及安全措施之資料內。本集團自2015年5月起已實施上述安全措施。於自2015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22日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所作的跟進審查中，天職留意到本集團已經實行上述安全措施。

上述往績記錄期間發生的12宗意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2名僱員向本集團提出索償，11宗已經解決，一宗仍在處理。

上述11宗僱員向本集團提出已解決的索償，已解決的總額約0.6百萬港元，其中約0.5百萬港元由本集團投購的保險承擔，而23,000港元則由主要承判商或彼等投購的保險分擔。

上述僱員向本集團提出的待決索償，由於受傷員工反對勞工處評定約290,000港元的賠償額，故就此已展開法律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受傷員工向法庭提交存檔的僱員索償並無列明受傷員工要求的賠償額且主要承判商的保險公司並無就潛在

業 務

賠償額提出意見，在有關法律程序下，此為就僱員補償申索所面臨的最高潛在風險，而索償額尚未評定。索償案受傷人士並無嚴重的身體損傷，按照僱員賠償條例，董事預計有關主要承判商投購的有關保險可全數補償潛在的索償額。

就上述往績記錄期間發生的12宗意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宗向本集團提出已解決僱員身體受傷索償，總額約30,000港元由本集團投購的保險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本集團發生三宗意外，全部與本集團僱員有關但並無員工因此身亡。其中一宗與凍傷有關的意外根據僱員補償申索已支付的賠償額約10,000港元。另外兩宗涉及意外扭傷，但因仍在初步審理階段，故根據僱員補償申索的索償額尚未評定。兩宗索償案受傷人士並無嚴重的身體損傷，董事預計保險足以補償潛在的索償額。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發生的三宗意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僱員身體受傷申索根據普通法向本集團提出，故該等意外或會轉為根據普通法向本集團提出的僱員身體受傷申索。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本集團提出僱員索償及身體受傷索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申索」一節。

意外率分析

下文為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意外率與香港建築業意外率的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止三個月
			2015年
本集團意外率	2.1	1.0	0
香港建築業意外率	40.8	41.9	尚未取得資料

建築業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意外率源自香港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於2014年7月及2015年8月刊發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4期及第15期，意外率代表各年度香港建築業每1,000名工人之意外率。本集團的意外率按年

內意外數目除以年內本集團工地工人(內部工人及次承判商工人)估計數目，再乘以1,000。本集團年內工地工人估計數目按本集團每月委派的工地工人估計數目計算。按照上文分析，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的意外率低於同期建築業的意外率。

環境合規

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於工地的營運受若干環保規定規限，主要包括有關空氣污染管制、噪音管制、水污染管制及廢物處置管制的規定。有關監管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本集團已設立須由其僱員及次承判商遵守的規管環境保護合規的措施及工作程序。該等措施及程序包括：

範圍	措施
空氣污染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如有必要，沿地盤邊界用具有隔塵效果的屏板、護板或防護網搭建臨時圍牆 (ii) 必要時在裝卸任何易產生揚塵的材料前進行澆水作業
噪聲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盡快關閉閒置設備 (ii) 安裝隔聲屏障或隔聲罩(如適用) (iii) 項目地盤允許作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公眾假期不得進行任何工程
水污染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於開工前選定廢水排放點
廢物處理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盡可能提供貼有標記的垃圾箱，以將可回收材料分開 (ii) 將建築廢料分為不同類別，如分為可於地盤再利用的拆建材料與運往堆填區的其他廢料兩類

董事確認，工地與環境合規有關的成本通常由客戶承擔。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遵行適用環境規定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金額。本集團估計日後的年度合規成本將與往績記錄期保持在相若水平並與其經營規模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不符合任何適用環境規定而遭受檢控或處罰。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投購載於以下段落的保險。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其保險已作出總額約為0.7百萬港元的申索。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有業務及通行行業慣例，現時的投保範圍屬充足，與行業慣例一致。

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均須投購保險以為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對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工傷承擔的責任提供保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基及和富機電各自已就僱員補償及個人身體受傷之責任投購保險，符合法定最低保險保障每宗意外100百萬港元。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本集團及其客戶(作為主要承判商)均有責任向在受僱於次承判商期間受傷的任何次承判商僱員支付賠償。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部分客戶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為其本身及其次承判商的責任提供保障。就此，客戶為本集團次承判商的責任投保，有關保險亦反映在本集團和其客戶訂立的合同內。在其他情況下，本集團已為次承判商的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本集團以主要承判商身分行事並承諾進行任何建造工程，其已按照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投購每宗事故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單，以補償本集團及其次承判商的責任。倘本集團(不論以主要承判商或次承判商身分)承諾進行任何工程，有關的承判商在訂立承判協議時會協定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之安排。

然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支付予受傷僱員的任何賠償將不會豁免本集團根據普通法須承擔的責任。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就人身傷害提出索賠的時效期限是工業事故發生當日起計三年。另一方面，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6條，根據普通法付予該等受傷工人的賠償將可扣減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已付予受傷僱員的賠償。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保單總額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承判商全險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部分客戶已投購承判商全險，以為本集團進行次承判工程導致樓宇或結構潛在損壞以及第三方潛在人身傷害或第三方財產因本集團進行次承判工程而受損所須承擔的責任提供保障。如客戶沒有投購承判商全險或本集團認為其客戶投購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本集團亦有投購承判商全險。

為黃先生投購的保險

立基已為黃先生投購人壽保險。據此，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為立基，受保金額為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百萬港元)。該人壽保單由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所提供。於保單生效日期，根據人壽保單的條款，頭期款分為按金及預付款存放，金額分別為130,000美元(約相等於1.0百萬港元)及8,000美元(約相等於62,000港元)。立基可隨時要求部分或全數退保，並按退保日期保單價值收回現金。在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均為立基的結構下，為黃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及董事)投購的人壽保單為本集團的要員保險。董事確認上述保單將在黃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情況下終止。有關為黃先生投購保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鑒於董事、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兼控股股東之一黃先生專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管理及營運，亦為本集團註冊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類別I、II及III)之獲授權簽署人之一，關鍵保單旨在對潛在中斷本集團業務作出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假若黃先生無法履行上述職務，於成功物色合適人選履行有關職務前期間業務發展中斷或可能暫時吊銷本集團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類別I、II及III)的註冊。

儘管假若黃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時，黃先生的要員保險亦會終止，惟董事確認，本集團將為日後招聘承擔類近黃先生職務的董事投購同類保額(即500,000美元)的要員保險，就本集團業務潛在中斷提供相近的保障。

其他保險

此外，本集團亦已就辦公室物品的損失或損害及於本集團辦公室處所及倉庫發生的人身傷害投購保險。

業 務

僱員

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總共分別有101、100、99及91名僱員。本集團所有僱員均在香港。

下表載列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部門劃分的僱員數目：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3月31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3年	2014年		
管理	3	3	3	3
行政部門	3	3	3	4
工程部門 — 屋宇設備工程 項目	48	48	44	41
工程部門 — 保養項目	41	39	41	35
人力資源及財務部	3	3	4	4
投標及採購部	3	4	4	4
總計	<u>101</u>	<u>100</u>	<u>99</u>	<u>91</u>

與僱員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其僱員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其營運中斷，亦無在留任有經驗員工或技術人員上遭遇任何困難，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維繫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並無成立工會。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遵守香港所有適用勞工法律法規。

培訓及招聘政策

本集團擬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將確定是否需額外人員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向新僱員提供僱員手冊，解釋本集團的內部規則。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香港適用僱傭法例與每名僱員分別訂立僱傭合約。

業 務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根據其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確定其薪資。本集團每年對各僱員的表現進行檢討。

物業

出售及租回的自置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5年7月13日，本集團於香港持有下列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	於2015年 4月30日 市值 千港元	樓面面積 平方呎	用途
B2物業	九龍臨興街19號同力 工業中心B座6字樓 第B2號工場	8,530	1,885	一般辦公及營運 用途
B4物業	九龍臨興街19號同力 工業中心B座6字樓 第B4號工場	4,070	873	一般辦公及營運 用途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對上述物業編制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於2015年5月29日，立基(以轉讓人身份)與LKW Co.(以承讓人身份)訂立買賣協議備忘錄，據此，立基以代價8,530,000港元向LKW Co.出售，而LKW Co.收購由立基合法實益擁有的B2物業。代價按估值報告釐定。於2015年7月13日完成後，LKW Co.合法實益擁有B2物業。

於2015年5月29日，和富機電(以轉讓人身份)與LKW Co.(以承讓人身份)訂立買賣協議備忘錄，據此，和富機電以代價4,070,000港元向LKW Co.出售，而LKW Co.收購由和富機電合法實益擁有的B4物業。代價按估值報告釐定。於2015年7月13日完成後，LKW Co.合法實益擁有B4物業。

完成出售B2物業及B4物業後，立基與和富機電各自於2015年7月14日分別就出租B2物業及B4物業與LKW Co.訂立租約。有關租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業 務

就出售而言，本集團預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確認出售B2物業及B4物業所得一次性收益約8.3百萬港元(屬於非經常性質)，且預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折舊開支分別減少約61,000港元及133,000港元。就B2物業及B4物業的租約而言，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租金開支分別增加約213,400港元及465,600港元。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 出售及租回的自置物業」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於香港租賃以下物業，其詳情載於下表：

地點	建築面積 平方呎	出租人	租約的 主要條款	用途
九龍臨興街 19號同力工業中心 B座6字樓第B6及 B10號工場	1,816	黃先生	月租為26,000港元 (不包括管理費、 差餉及地租)， 租期直至2017年 12月31日	一般辦公及 營運用途
九龍臨興街 19號同力工業中心 B座6字樓第B8號 工場	908	蘇小姐	月租為13,000港元， (不包括管理費、 差餉及地租)， 租期直至2017年 12月31日	一般辦公及 營運用途

有關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的物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重續任何租約上並無遭遇任何困難。

物業估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相等於或超過其總資產之15%，因此，本集團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A條將估值報告載入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節，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其中要求有關本集團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之估值報告。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三個商標。該等商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兩個域名，即www.lapkeieng.com及www.lapkeieng.com.hk。該等域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研發

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不合規事宜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具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件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除下文披露的不合規事宜(「不合規事宜」)外，董事進一步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違背其適用的法律法規，故此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 附屬公司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潛在最高處罰	狀況
立基	立基於收到勞工處日期為2015年6月30日的函件後，於2015年7月17日接獲傳票，指稱立基未有採取足夠措施，以防止一名員工於工程所在工地從兩米或以上的高空墮下，違反了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項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A)、68(1)(a)及68(2)(g)條規例。	於2015年1月21日，勞工處的職業安全主任巡查本集團屋宇設備工程項目(「該項目」)的地盤(「巡查」)，發現流動金屬架(「流動金屬架」)並不符合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以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其他附屬規例的規定。此流動金屬架由次承判商A(為本集團該項次承判商之一)提供。	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最高處罰為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聆訊於2015年8月20日進行。立基因不合規事宜被定罪，總共罰款15,000港元。立基已於2015年8月20日支付有關罰款。董事或本集團負責人士概無就不合規事宜被處以監禁刑罰。

業 務

不合規 附屬公司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潛在最高處罰	狀況
立基	立基於收到勞工處日期為2015年6月30日的函件後，於2015年7月17日接獲傳票，指稱棚架部分經拆除後，立基未有確保棚架繼續使用前，經合資格人士檢查，且並無就檢查結果發出已批准形式編制的報告，其中載有規定的詳情(包含棚架處於安全狀態的陳述)及負責檢查的人員簽署，此違反了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項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F(1)(a)(ii)、38F(1)(b)、68(1)(a)及68(2)(a)條規例。	於2015年1月21日，勞工處的職業安全主任於巡查時發現立基無法按照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就流動金屬架交出由合資格人士編制及簽署的報告(「表格五」)以供檢查。	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最高處罰為罰款200,000港元。	聆訊於2015年8月20日進行。立基因不合規事宜被定罪，總共罰款15,000港元。立基已於2015年8月20日支付有關罰款。

該項目為本集團以承判商身分就一幢工業大廈的供水及排水系統安裝進行的屋宇設備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已經完成。

於2015年1月17日，本集團專負該項目的助理項目經理已檢查流動金屬架，並發現(i)流動金屬架符合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所載的規定；及(ii)有關流動金屬架日期為2015年1月17日的表格五經次承判商A聘用的合資格人士填寫及簽署，並展示供查閱之用。

據董事盡悉，於2015年1月17日檢查後及2015年1月21日之前，流動金屬架經過修改且移除了流動金屬架日期為2015年1月17日的表格五，而次承判商A並無通知立基流動金屬架已經修改且移除表格五。

巡查過程中，次承判商A的僱員正使用流動金屬架，並發現流動金屬架並不符合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所載的若干規定，因而構成不合規情況。

勞工處於2015年1月26日向立基發函，隨附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條發出日期為2015年1月26日的建築地盤檢查報告和敦促改善通知書。根據敦促改善通知書，勞工處要求立基切勿重犯或持續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A)、68(1)(a)及68(2)(g)條規定，即立基為直接在相關地盤監控該項目工程之承判商，未能採取足夠的步驟防止施工地盤有工人於兩米或以上的高空(即流動金屬架)墮下。

於2015年1月31日，本集團專責該項目的助理項目經理檢查流動金屬架，發現(i)流動金屬架已經修正並符合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所載的規定；及(ii)日期為2015年1月31日的表格五經次承判商A聘用的合資格人士填寫及簽署，並展示供查閱之用。於2015年2月14日，本集團向次承判商A發函，內容包括要求一份有關不合規事宜的全面報告。上述函件發出後，於2015年2月17日，次承判商A向本集團口頭報告不合規事宜，內容有關本集團於2015年1月17日檢查後所識別出的針對流動金屬架的改動，報告提到次承判商A的一名僱員曾在巡察過程中使用流動金屬架，而流動金屬架的使用方式不符合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所載的規定，因而發現不合規情況。

勞工處於2015年2月13日向立基發函，表示巡查過程中，發現未有有關流動金屬架的表格五以供查閱，勞工處曾要求立基提供表格五的副本，以證明流動金屬架經合資格人士檢查。因此，立基於2015年2月27日向勞工處提供經次承判商A聘用的合資格人士填寫及簽署日期為2015年1月17日的表格五，表明流動金屬架於巡查前已經合資格人士檢查。

隨後，立基於2015年7月17日就不合規事宜接獲兩張傳票，詳情載於上表。

董事認為，不合規事宜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考慮不合規事宜並不涉及人命傷亡、立基因不合規事宜所承擔的罰款金額30,000港元且董事或本集團負責人士概無就此被處以監禁刑罰，而有關聆訊結果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據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的意見，有關不合規事宜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現有牌照／許可證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申請註冊為專門名冊空調裝置類別(第II組)認可承造商的計劃造成初步阻礙。

業 務

勞工處就加強監控建造業高空工作安全於2015年6月23日發出通知，據此，勞工處已加強巡查及執法，以遏止不安全的工作陋習，並確保高空工作的安全規定。立基因不合規事宜被定罪，總共罰款30,000港元。董事或本集團負責人士概無就不合規事宜被處以監禁刑罰。

該項目進行過程中，次承判商A簽署承諾書，據此，次承判商A將就其欺騙、疏忽、不知情、錯誤陳述或失實陳述導致本集團蒙受任何損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鑒於勞工處因不合規事宜提出檢控，次承判商A於2015年7月24日進一步簽立彌償保證契據，向立基及／或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就不合規事宜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害作出彌償。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認為，在彌償保證契據下，次承判商A須為不合規事宜產生的任何罰金及費用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作業程序—屋宇設備工程項目」一節所述，地盤施工期間，項目經理會定期巡查，以監察工程進度並檢驗工程質素，確保完成的工程符合有關合約所載的規定以及有關法律法規。項目團隊將委派專責內部員工，以監督本集團的內部工人及次承判商，而內部工人及次承判商會持續向項目團隊報告項目進度。

鑒於不合規事宜，為避免次承判商於本集團項目經理及內部員工巡查以外的時間不遵從相關法律及法規，天職已檢討本集團監控次承判商遵行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以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有關棚架使用的其他附屬規例之內部監控系統，同時建議採取若干防止不合規事宜重犯的措施。措施包括(i)本集團將派遣其內部人員至地盤以監督及審查次承判商施工情況的頻率由每兩週一次增加至每週至少一次；(ii)本集團會在不給予次承判商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對其項目所在的地盤進行突擊檢查，就此而言，檢查報告乃由指定負責人士編製及審閱，以監察次承判商有關工業安全及健康的工作表現；(iii)棚架建造及經本集團檢查後如有任何改動／修改，次承判商須即時通知本集團；及(iv)棚架修改時及之後，任何人士於棚架的表格五合資格人士填寫及簽署且妥為展示以供查閱(代表棚架處於安全狀態)前，不得使用棚架。於2015年7月14日，本集團已實施上述天職推薦建議更嚴謹的內控措施。

另外，本集團持有內部認可次承判商名冊，名列該名冊需經本集團評核，評核準則包括次承判商的工程品質、地盤管理及工程規劃、時間管理、財力及穩定性、環境意識以及是否樂於與第三方合作。就上述事件而言，天職亦建議本集團在決定是否保留或刪除認可名冊上次承判商之時，考慮各名次承判商過往不合規的記錄。上述措施已載入本公司內控手冊。本集團就上述事件於2015年7月24日向次承判商A發出警告函，列明次承判商A如就本集團項目重犯同類不合規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將之從認可次承判商名冊中刪除。

訴訟及申索

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牽涉數宗針對本集團(不論是以主要承判商或次承判商身分)提出的僱員補償申索及僱員身體受傷的申索，申索源自本集團僱員或次承判商僱員於受僱進行本集團項目過程中身體受傷。

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詳載於往績記錄期發生的12宗意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2名僱員向本集團提出索償，11宗已經解決，一宗仍在處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12宗意外中，一宗為向本集團提出已解決的身體受傷索償，其餘11宗尚未開始根據普通法向本集團提出有關潛在身體受傷索償，故此該等事件或會轉為根據普通法向本集團提出的身體受傷索償。

有關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詳載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發生的三宗意外，一宗僱員補償申索已經解決，另外兩宗僱員補償申索仍在處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本集團提出的相關僱員身體受傷申索並無根據普通法展開，故該等事件或會轉為根據普通法向本集團提出的僱員身體受傷申索。

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9宗僱員補償申索，其中16宗已經解決，而三宗仍在處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宗已解決的為僱員身體受傷申索，另有15件事件可能轉為根據普通法向本集團提出僱員身體受傷的申索。

針對本集團提出已解決的申索(不論以法院判決或裁決或和解方式解決)

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6宗針對本集團提出已解決僱員補償申索。已解決的總額約為1.5百萬港元，其中約0.5百萬港元獲本集團或其客戶投購的保險賠償；約0.9百萬港元由主要承判商、次承判商或彼等投購的保險分擔；而135,000港元則基於下文披露的原因由本集團分擔。

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三宗針對本集團提出已解決僱員身體受傷申索。兩宗已解決的申索總額約為1.3百萬港元，其中約30,000港元獲本集團投購的保險賠償；約1.1百萬港元由主要承判商、次承判商或彼等投購的保險分擔；而122,000港元則基於下文披露的原因由本集團分擔。其餘的索償為針對立基、和富機電及有關工程項目主要承判商提出的身體受傷索償。該案件的已解決金額不詳，因為主要承判商投購的保險足以補償有關金額以及主要承判商與受傷僱員私下解決申索。

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一宗僱員補償申索未能向保險公司索取賠償，此乃由於本集團因管理層疏忽而延遲向保險公司申報，故此本集團就解決申索已付總額70,000港元。計及該僱員補償申索70,000港元的已支付數額及基於過往本集團處理類似申索的經驗，董事認為，倘本公司於限期內向保險公司報告申索，即有關申索可由本公司的保單賠償。對於次承判商受傷僱員根據普通法提出的僱員補償申索及僱員身體受傷申索，本集團已就解決申索支付總額187,000港元(包括65,000港元的僱員補償申索及122,000港元的僱員身體受傷申索)，次承判商投購的保單並無全數彌償上述索償額。上述次承判商僱員的意外於2009年8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發生。項目主要承判商並無向本集團及其次承判商就相關項目投購保險。普通法下僱員補償及個人身體受傷申索金額當中之部份由次承判商或次承判商所投購的保險所補償。主要承判商、本集團與次承判商進行調停，本集團承擔當中部份申索，以友好解決事件。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意外根據普通法有關僱員補償及個人身體受傷向本集團提出的所有申索，均受本集團或其客戶(作為總承判商)投購的保單所涵蓋。

針對本集團的待決僱員補償申索

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三宗針對本集團提出的待決僱員補償申索。上述所有待決僱員補償申索均與本集團僱員有關。至於其中一宗待決申索，由於受傷員工反對勞工處評定約290,000港元的賠償額，法律程序已經展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受傷員工向法庭提交存檔的有關僱員索償並無列明受傷員工要求的賠償額且主要承判商的保險公司並無就潛在賠償額提出意見，在有關法律程序下，僱員補償申索的最高索償額尚未評定。餘下兩宗案件因仍處於初步階段而尚未評定索償總額。所有索償的受傷員工並無嚴重的身體損傷，董事預計有關保險可全數補償潛在的索償額。

業 務

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其大部分主要承判商已於香港投購保單，為每件有關本集團僱員的案件申索不少於200百萬港元作撥備。本集團或主要承判商投購的保單預計全數彌償所有該等僱員補償申索。

根據普通法針對本集團提出的潛在僱員身體受傷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宗僱員補償申索中，有15宗尚未根據普通法針對本集團展開潛在僱員身體受傷申索，故此該等事件有可能轉為根據普通法針對本集團提出的身體受傷申索。其中一宗申索與次承判商僱員有關，餘下14宗與本集團僱員有關。下表載列事件性質。

事件性質	索償數目
高處墮下	4
割傷／壓傷／撞傷	3
凍傷	3
飛塵入眼致傷	2
扭傷	3
總計	<u>15</u>

由於受傷人士尚未提交申索及相關詳情，一旦提出申索，本集團保險公司或主要承判商的保險公司會委派律師負責處理，董事暫未能評核潛在申索的金額。潛在索償案受傷人士並無嚴重的身體損傷，按照僱員補償條例，董事預計本集團或主要承判商投購的保單預期可全數彌償所有潛在申索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富機電有僱員於區域法院向其提出法律行動，而向法庭提交存檔的有關僱員索償並無列明受傷員工要求的賠償額，而索償額尚未評定。

除上文所披露不合規事宜導致的申索及定罪判決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屬重大針對第三方的訴訟、仲裁或索償，就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由第三方威脅提出的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天職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詳細的評估，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旨在(其中包括)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確保遵守適用安全法規及避免不合規事件發生。

天職為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聯屬公司天職香港之一部分。天職為提供(其中包括)內部控制檢討服務的公司，先前獲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籌備於香港上市的公司委聘進行內部控制檢討項目。天職的委聘團隊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天職為之提供內部控制審閱的上市公司及準備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包括從事建築工程及提供與建築相關的工程服務及諮詢服務的公司。天職已設立有關建造業安全的法律法規清單，以評估內部控制系統就香港相關安全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董事認為而保薦人同意天職合資格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就香港相關安全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

就本集團因延遲向保險公司申報而無法向保險公司索取補償之申索而言，天職已審閱本集團處理僱員受傷及工地意外的程序，包括保險申索報告程序，認為程序足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處理僱員工作時受傷及發生意外的程序」一節。

就未獲次承判商投購保險政策全數彌補的申索而言，天職建議於委任次承判商前須由本公司指定人員(即董事蘇女士，其自1997年12月立基成立起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行政事宜的整體管理)審閱及檢查以評估及確保，次承判商已投購僱員賠償保險，而該保險在各重大方面屬充足，包括(但不限於)(i)涉及的員工數目；(ii)員工成本的估算；及(iii)對涉及工作的性質及類別之全面描述。本集團已採納天職提出的該等建議。

就不合規事宜而言，天職已建議若干措施以防止不合規事宜再次發生，並建議本集團在決定是否在認可名冊上保留或去除個別次承判商時考慮該名次承判商的不合規事宜記錄，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對其次承判商的控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不合規事宜」一節。

天職於2015年4月13日開始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自2015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22日，天職已就此進行跟進審查並達至以下意見，就(其中包括)確保遵守適用安全法規及避免不合規事件發生而言，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並無重大不足之處。天職於2015年7月27日再次進行跟進審查並達至以下意見，就針對防止不合規事宜再次發生及進一步加強其對次承判商的控制的措施而言，本集團所採納的有關措施乃充分有效。根據天職的跟進審查結果，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確保遵守適用安全法規及避免不合規事件發生而言，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設計並無重大不足之處。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經考慮導致重大申索的特定事件的背景及天職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之意見後，董事認為，而保薦人亦贊同，(i)本集團採取的各項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及有效；及(ii)所發現的事件不會嚴重影響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所指本公司上市的適宜性。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訂立多項交易。於上市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若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建群訂立的框架承判協議

(a) 背景及主要條款

建群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的胞弟黃鏡康先生獨資擁有的公司。建群名列本集團認可次承判商的內部名冊並曾於截至2013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為本集團五大次承判商。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前，本集團通過投標方式委聘建群為次承判商，為本集團若干項目提供裝修工程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建群並無未完成的合約。

於2015年8月25日，本公司與建群訂立框架次承判協議(「**框架次承判協議**」)，據此，本集團可自2015年8月25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按照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委聘建群為次承判商提供裝修工程。

根據框架次承判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邀請建群投標提供有關服務。本集團一般會按照次承判商認可名單上各次承判商的技能及經驗挑選最合適的次承判商，惟視乎彼等可撥出的產能及報價而定。本集團並非必須就建群提交的標書委聘建群，並可委聘其他次承判商。

如本集團接納建群提交的標書，本集團會透過書面採購確認的方式接納建群的標書。建群須按照有關標書完成工程，而本集團須向建群支付服務費。

(b) 歷史交易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建群自本集團就彼等進行的交易所收取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607	5,399	1	24

關連交易

(c) 本公司訂立框架次承判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建群是香港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規管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之下類別II及類別III小型工程之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建群自2011年起一直為本集團的次承判商之一。經考慮(i)本集團過往一直委聘建群為次承判商，於本集團若干項目提供裝修工程服務；及(ii)建群過往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質素整體達滿意程度，董事認為，保留建群於本集團認可次承判商名冊內，可為本集團額外提供更多之前建立業務關係之次承判商選擇。框架次承判協議將有助本集團確保現時及未來對建群的委聘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

(d) 定價基準

預期建群投標所載的費用須參照(其中包括)本集團就裝修工程的要求、進行裝修工程涉及材料及次承判服務當時的市價、有關時間市場及競爭狀況之費率水平以及可能影響重要時間費率的任何其他因素。

(e) 年度上限金額及基準

根據框架次承判協議，本集團與建群進行交易規定的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期間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500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建群就向本集團項目提供裝修工程所遞交標書的中標率分別約為61.5%(十三份中八份中標)、66.7%(六份中四份中標)及33.3%(三份中一份中標)。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過往的交易金額；(ii)往績記錄期間建群就向本集團項目提供裝修工程所遞交標書的過往中標率(假設本集團的裝修工程數量維持穩定)；以及(iii)本集團的潛在業務增長。

關連交易

(f) 有關框架次承判協議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黃鏡康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的胞弟。因此，黃鏡康先生(且黃鏡康先生以建群名義買賣)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2)(a)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定義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超過5%但少於25%，且總年度代價預期少於10百萬港元，框架次承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條遵守申報、公告及年檢規定，惟獲豁免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聯交所申請的豁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條，根據框架次承判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檢規定。

鑒於上市後根據框架次承判協議進行的交易屬經常性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將不切實際且帶來過份沉重的負擔，對本集團施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另外，本招股章程已全面披露上市前根據框架次承判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意味著已經妥善公開發報資料。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權，可豁免就框架次承判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的公告規定，惟保薦人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認為：

- (i) 持續關連交易經已及應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 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如對框架次承判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作修改，或如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除非申請且獲得聯交所的獨立豁免，否則本公司將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有關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次承判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且將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框架次承判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提供有關文件、資料及歷史數據，且參與盡職審查並與本公司進行討論。保薦人認為，框架次承判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且將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框架次承判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的申報、年檢、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租約

(a) 該等交易的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佔用B2物業、B4物業及九龍臨興街19號同力工業中心B座6樓第B6、B8及B10號工場(統稱「該物業」)為其於香港的總部辦事處。本集團自2010年7月5日起一直使用該物業之一部分作辦公室之用。有關該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2015年7月13日，立基擁有B2物業以及和富機電擁有B4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第B6及B10號工場，而蘇女士則擁有第B8號工場。

往績記錄期間，立基分別向黃先生及蘇女士租用第B6及B10號工場以及第B8號工場，月租為每個工場介乎10,000港元至12,000港元。立基與黃先生及蘇女士各人並無就此訂立任何租約。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租用第B6、B8及B10號工場已付黃先生及蘇女士的年度租金分別約為414,000港元、432,000港元及108,000港元。

關連交易

各工場的租金乃經立基分別與黃先生及蘇女士公平磋商後，並參照鄰近該物業周邊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而釐定。保薦人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有關月租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

於2015年5月29日，立基與和富機電(各自以賣方身分)分別就出售B2物業及B4物業與LKW Co.(以買方身分)訂立買賣協議備忘錄。B2物業及B4物業的轉讓於2015年7月13日完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b) 本集團附屬公司訂立的租約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租約，有效期自2015年7月14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i)立基(以租戶身分)與LKW Co.(以業主身分)就租用B2物業訂立租約(月租26,200港元)；(ii)和富機電(以租戶身分)與LKW Co.(以業主身分)就租用B4物業訂立租約(月租12,600港元)；(iii)立基(以租戶身分)與黃先生(以業主身分)就租用第B6號工場訂立租約(月租13,000港元)；(iv)立基(以租戶身分)與蘇女士(以業主身分)就租用第B8號工場訂立租約(月租13,000港元)；及(v)立基(以租戶身分)與黃先生(以業主身分)就租用第B10號工場訂立租約(月租13,000港元)(統稱「該等租約」)。

(c)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訂基礎

本集團預計，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LKW Co.、黃先生及蘇女士的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租)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該物業	606	934	934

該等租約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各租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並參照鄰近該物業周邊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按本集團委任之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而定。

就出售而言，本集團預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確認出售B2物業及B4物業所得一次性收益約8.3百萬港元(屬於非經常性質)，且預計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折舊開支分別減少約61,000港元及133,000港元。就B2物業及B4物業的

關連交易

租約而言，預計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租金開支分別增加約213,400港元及465,600港元。

董事認為，該等租約有助本集團持續使用該物業，其中部分自2010年7月5日起一直為本集團的辦公室。

(d) 有關租約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黃先生及蘇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LKW Co.為控股股東Golden Luck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黃先生、蘇女士及LKW Co.均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條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所定義有關該等租約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預期少於5%，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總年度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故此該等租約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董事之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關係
黃鏡光先生	49	1997年12月30日	2015年4月29日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本集團整體業務 發展、管理及 營運	蘇女士之配偶
蘇女好女士	44	1997年12月30日	2015年5月19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財務及 行政事宜之 整體管理	黃先生之配偶及 梁志文先生之 小姨
鍾育明先生	42	2015年9月10日	2015年9月1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霍嘉誌先生	34	2015年9月10日	2015年9月1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譚振忠先生	43	2015年9月10日	2015年9月1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執行董事

黃鏡光先生，49歲，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之一。黃先生於2015年4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9月10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管理及營運。黃先生亦為立基之董事。彼為蘇女士之配偶。

黃先生於屋宇設備工程業擁有逾26年經驗。彼於1983年9月及1990年9月分別完成香港冷氣專科學校冷藏及冷氣課程以及冷氣通風應用設計課程。1988年，黃先生成立Lap Ki Engineering Works(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獨資公司)，主要從事冷氣安裝及維修。1997年12月，黃先生與蘇女士創立立基，自此彼一直處理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黃先生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蘇女好女士，44歲，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之一。蘇女士於2015年5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9月10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行政事宜之整體管理。蘇女士亦為立基及和富機電之董事。彼為黃先生之配偶及梁志文先生之小姨。

蘇女士於1988年完成中學教育並應考香港中學會考。彼於1989年6月取得香港商業專科學校商學文憑。蘇女士於葵涌工業學院完成一年兼讀制夜間專上課程，於1991年7月獲頒高級會計證書。彼於1992年獲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局頒授第三級會計考試及格證書。

蘇女士在會計、財務及行政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1993年8月至1996年12月，彼曾於香港一家保險公司的財務及行政部任職，最後職位為助理主任。1997年12月，蘇女士與黃先生創立立基，自此彼一直處理本集團之財務及行政事宜。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蘇女士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明先生，42歲，於2015年9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於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總監，該公司於香港提供建築相關顧問服務。

鍾先生在房地產及建築業擔任發展商及承判商的角色已有逾19年經驗。彼於1995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建築測量理學士學位、於1999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城市規劃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學士學位(遙距學習課程)。鍾先生自2009年1月起為英國皇家城市規劃學會會員，及自2005年8月起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

鍾先生於2014年9月加入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彼於2007年4月至2010年8月期間以及由2012年10月至2014年3月期間在中國國際基金有限公司任職，於2010年9月至2012年8月期間於暉年投資有限公司任職，及於1995年8月至2005年7月期間在五洋建設株式會社任職，最後職位為建築經理。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鍾先生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霍嘉誌先生，34歲，於2015年9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執業大律師，亦為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

霍先生擁有商業及產權訴訟方面的經驗。彼分別於2006年11月及2007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LLB)及法律深造證書(PCLL)。霍先生於2008年獲得香港大律師資格。彼於2013年5月至2013年9月期間擔任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高誠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8)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霍先生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譚振忠先生，43歲，於2015年9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7年11月起出任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聯席公司秘書，並自2010年3月起出任滙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0)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會計、審計及合規事宜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94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譚先生於1997年12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2年11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譚先生於加入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前，曾於2005年9月至2007年11月期間擔任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9)合資格會計師及聯席公司秘書。2000年1月至2005年5月間，彼於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現稱廣澤地產有限公司，當時已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9))財務部擔任助理經理，隨後擢升為高級經理。譚先生於1994年9月至2000年1月間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助理經理。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譚先生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之披露

各名董事就其本身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iv)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位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梁志文先生	50	1998年6月22日	總經理	蘇女士之姐夫
劉啟森先生	59	2010年10月2日	項目經理	無
李文基先生	37	2004年10月14日	項目經理	無
陳志成先生	39	1998年3月1日	助理項目經理	無
劉慶昌先生	37	2004年5月17日	助理項目經理	無
陳振聲先生	36	2015年2月23日	財務總監	無
鄭展榮先生	30	2015年5月19日	公司秘書	無

梁志文先生，50歲，為本集團總經理。彼於1998年6月22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整體管理，涉及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工程服務。梁先生為蘇女士之姐夫。梁先生亦為立基之董事。

梁先生於屋宇設備工程業擁有逾18年經驗。彼分別於1989年11月、1992年10月及1993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電機工程高級文憑、環境技術資格證書及工業研究進修證書。1997年11月，梁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電機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95年10月獲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現稱英國工程技術學會)接納為特許電機工程師，於1996年4月獲英國工程師協會接納為特許工程師，於1996年6月獲香港工程師學會接納為會員，並於1999年9月獲英國特許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接納為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自1989年8月起於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工程部(合約管理)的工程師。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梁先生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啟森先生，59歲，為本集團之項目經理。彼於2010年10月2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有關本集團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地盤工程整體管理、品質控制及工作安全監督。

劉先生於屋宇設備工程業擁有逾11年經驗。彼於1986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高級證書。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多家工程公司任職，曾參與多項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緊接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2009年12月至2010年9月間擔任新菱工程(香港)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負責規劃、組織、監督、控制及協調屋宇設備工程安裝業務。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劉先生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文基先生，37歲，為本集團之項目經理。彼於2004年10月14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有關本集團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地盤工程整體管理、品質控制及工作安全監督。

李先生於屋宇設備工程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2002年7月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屋宇設備工程高級文憑。李先生亦分別於2008年10月及2011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屋宇設備工程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消防及安全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加入本集團時，起初擔任助理工程師，隨後獲擢升為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及助理項目經理，現時任職項目經理。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李先生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志成先生，39歲，為本集團之助理項目經理。彼於1998年3月1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招標工作。

陳先生於屋宇設備工程業擁有逾17年經驗。彼分別於1997年11月及2014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屋宇設備工程高級文憑及屋宇設備工程工程學學士學位。陳先生加入本集團任職工程師，隨後獲擢升為高級工程師，現時任職助理項目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慶昌先生，37歲，為本集團之助理項目經理。彼於2004年5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有關本集團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地盤工程整體管理、品質控制及工作安全監督。

劉先生於屋宇設備工程業擁有逾11年經驗。彼分別於2000年11月及2013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屋宇設備工程高級文憑及屋宇設備工程工程學學士學位。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劉先生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振聲先生，36歲，於2015年2月23日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庫務、財務監控事宜。

陳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會計、審計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超過13年經驗。彼於2001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陳先生自2006年4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自2013年3月起亦為香港董事學會附屬會員。

陳先生於2001年9月至2011年7月間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最後職位為審計部高級經理。陳先生亦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10月間擔任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7月至2014年2月出任一家私營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自2015年5月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鄭展榮先生，30歲，於2015年5月19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公司秘書事務。

鄭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會計、審計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彼於2008年11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商學士學位。鄭先生自2012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曾於2014年3月至2014年9月期間擔任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6)公司秘書。於2012年4月至2013年10月間，鄭先生為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副財務總監。鄭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12年4月間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最後職位為審計部高級諮詢顧問。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鄭先生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合規主任

蘇女士為本集團之合規主任。有關彼之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一節。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其他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彼等投放的時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表現而定。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

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於本集團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已付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其他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為本集團董事，其酬金於下文披露。以下載列餘下三名人士於往績記錄期之酬金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38	1,534	362	609
酌情花紅	1,634	2,62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50	11	12
	3,117	4,204	373	621

上述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各低於3.0百萬港元。

根據目前所建議之安排，上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之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款項)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黃先生	1,800,000
蘇女士	600,000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明先生	120,000
霍嘉誌先生	120,000
譚振忠先生	120,000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概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盟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5年9月10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育明先生、霍嘉誌先生及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振忠先生，譚振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項、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草稿，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因此，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聯繫。此外，審核委員會將考慮任何會或可能需用於反映該等報告及賬項的重大或一般項目，並考慮任何由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育明先生、霍嘉誌先生及譚振忠先生，霍嘉誌先生為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當中包括因失去或終止彼等的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育明先生、霍嘉誌先生及譚振忠先生。鍾育明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的問責制度。本集團將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於2016年1月生效之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為合規顧問，其將可合理要求參閱本集團的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以妥善履行其職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集團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本集團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iii) 本集團擬運用配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本集團就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或協議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止。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黃先生、蘇女士及Golden Luck將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Golden Luck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擁有人為黃先生(佔99%權益)及蘇女士(佔1%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以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在往績記錄期間於持有本公司業務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並於重組後不再持有該等權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由黃先生及蘇女士所擁有及控制。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外，董事預期本集團、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上市後或上市後短期內不會訂立任何其他重大交易。董事相信，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而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僅有黃先生及蘇女士，彼等因持有Golden Luck股權而成為控股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忠先生為一名執業會計師，而霍嘉誌先生則為香港大律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乃在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始行作出。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專業多元性，董事相信，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合保持均衡，具備足夠的個性、品格及才幹，使彼等的意見具有影響力且作出獨立判斷，提供均衡的見解及意見。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預計會獨立地監督董事會，確保不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因此，當有關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的事宜或交易或需討論的其他事宜涉及潛在利益衝突時，除非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否則黃先生及蘇女士不會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而彼等亦不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黃先生及蘇女士(即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僅有的執行董事)及梁志文先生(本集團總經理及蘇女士之姐夫)外，本集團擁有一隊可獨立進行及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的獨立高級管理團隊，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非常豐富。由於Golden Luck除持有本公司股權之外並無從事業務，董事預計不會有任何事宜會影響管理層的獨立性。另外，本集團設有高級管理團隊，有能力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除梁志文先生為蘇女士的姐夫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任何家族關係。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團隊將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

此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的執行情況，以及本公司的管理。根據細則及相關法例，董事會以過半數決策方式集體行動，除非由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有任何作出決策的權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作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節)，董事相信他們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的職務，並認為於上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而各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本集團就本集團業務可獨立接洽客戶。

本集團委聘黃先生胞弟黃鏡康先生獨資擁有的建群擔任次承判商，通過投標於本集團若干項目提供裝修工程服務。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本集團目前無意向控股股東購買或向控股股東出售任何產品，而倘於日後進行有關買賣，則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

本集團亦制定了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除外)全部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可獨立地接觸客戶和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原因是(i)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並無競爭性業務；及(ii)本集團於上市後將不會依賴任何控股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銀行借貸擔保，本集團亦不會為控股股東的利益而作出任何擔保。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按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任何擔保、貸款、質押或抵押將於上市時解決或結算。另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控股股東提供任何擔保、貸款、質押或抵押。

於2015年7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銀行融資」）約為25.8百萬港元，當中已動用約15.0百萬港元作履約保證。銀行融資由黃先生及蘇女士的個人擔保及彼等所持若干物業作抵押。

上述銀行融資的擔保將於上市後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代替。

於2015年7月31日，應付黃先生款項約2.6百萬港元。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應付或應收黃先生若干款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應付黃先生款項已於2015年9月9日清償。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亦能按需要向獨立第三方獲取融資額度。因此，本集團於上市後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競爭

每名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之任何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並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每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名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每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並訂約承諾：

- (1) 其不會並將盡力促使任何控股股東、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人士」）及任何控股股東（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公司」）不會（不論是自行或聯同任何人士、法人團體、合夥商行、聯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牟利或非牟利）（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營運（於各種情況下無論是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以其他身分，無論是為獲利、獲得回報或其他原因），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經營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香港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方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或於其中持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倘任何控股股東及／或任何受控公司獲提呈或獲悉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
 - (a) 其須於10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新業務機會並轉介予本公司考慮，亦須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讓我們可對該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不得及須促使其受控人士或受控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新業務機會，除非該項目或新業務機會已被本公司拒絕且控股股東或其受控人士或受控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提呈予本公司者。
- (3) 控股股東僅在以下情況下可從事新業務機會：
 - (a) 控股股東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業務機會不獲接納及／或與受限制業務不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
 - (b) 本公司獲得新業務機會的建議後30天內，控股股東並無收到不接納通知。

每名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每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其將：

- (1) 於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放棄出席為考慮任何新業務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部分及於會上投票(除非獲無利害關係的董事特別要求出席)，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承諾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的一切所需資料；
- (3)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以及有關決定的理由(如適用)，促使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
- (4)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於本公司年報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作出聲明，並確保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披露資料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5)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內，向本公司全面及有效彌償因該控股股東違反於不競爭契據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法律責任、損害賠償、訟費、費用及開支。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失效：

- (1) 股份不再於創業板上市當日；
- (2) 控股股東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或
- (3) 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或共同或個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當日。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股東權益：

- (1) 細則規定，當董事或其聯繫人就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擁有重大利益關係時，不得參與批准該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就決議案表決，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出席，惟於任何情況下，彼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獲准就有關決議案表決；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其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3) 其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所有本公司要求，且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及履行不競爭承諾的所需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其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宜所作決定；
- (5) 其控股股東將每年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聲明；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涉足或參與一項受限制業務，及倘若允許時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在適當情況下申報、每年審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且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董事相信，透過實施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列措施，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配售 完成後本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配售 完成後本公司 控股百分比
Golden Luck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0股 股份(L)	75%
黃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0,000,000股 股份(L)	75%
蘇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960,000,000股 股份(L)	7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將由Golden Luck擁有75%。Golden Luck由黃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9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Luck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蘇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與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高持股量股東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的投票權。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的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40,000,000.00</u>
----------------------	----------------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87,999,999	1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1
192,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0,879,999.99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920,000.00</u>
<u>1,280,000,000</u>	股股份	<u>12,800,000.0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地位

配售股份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則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董事除根據授權有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根據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配發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2015年9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按照一切適用法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購回。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一段。

上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失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2015年9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段落。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獲豁免公司按照法律毋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會列明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的舉行事宜。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細則所列明者舉行股東大會，有關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本節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本集團根據其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的見解、現狀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本集團認為於當時情況下屬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概覽

本集團主營業務是為香港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各類工程服務。本集團從事的屋宇設備工程主要關於(i)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ii)電力系統；(iii)供水及排水系統；及(iv)消防系統之供應、安裝及保養。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承接香港私人機構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總收益全部來自私人機構項目。本集團收益來自現有建築及新建築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的收益源自香港。

視乎委聘工作範圍而定，本集團執行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一般負責相關屋宇設備工程系統之設計、工程規劃、直接勞工及次承判商安排、材料及設備採購、監工及質控以及確保符合客戶要求。另外，本集團亦為部分項目提供補充裝修服務。

內部工人團隊與次承判商之間的工作分配視乎個別項目而定。按照本集團對委聘次承判商的內部政策，一般而言，本集團分派內部工人團隊負責冷氣系統及電力系統的工程，通常包括安裝及設定控制台和配套系統；而董事認為技術性較低的消防系統、供水及排水系統及裝修工程，一般交由次承判商負責。本集團憑藉其內部工程團隊之專業知識，交付符合客戶期望及指定期限的優質工程。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主要承判商，主要承判商將屋宇設備工程系統的所有或部分工程外判予其他次承判商，例如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業主或物業發展商或其顧問偶爾亦會直接委聘本集團為主要承判商或指定次承判商。本集團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涵蓋不同類別的樓宇，包括住宅、商業(如寫字樓、酒店及購物商場等)、工廠及機構(如醫院及學術機構)物業。

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收益主要為合約收入，而主要成本包括次承判費用、物料及設備成本、參與工程的內部員工直接勞工成本、以及工程所需其他供應品。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分為兩類：(i)現有樓宇及新建樓宇的屋宇設備工程；及(ii)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保養項目」)，其中包括為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及更換零部件。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方面，本集團須按照合約規定的工程範圍，完成屋宇設備工程系統安裝／更新的工程。保養項目方面，本集團須於指定合約期間，為單項物業或物業組合提供現有屋宇設備工程系統保養服務，包括定期檢查與保養，以及應召緊急維修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34個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36個進行中保養項目，未完成合約金額和工程訂單價值之估計總額約為196.0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及「業務 — 在建項目」各節內。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4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地址在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目前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曾進行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重組。重組之前，兩名個別人士黃先生及蘇女士(統稱控股股東)直接持有立基及和富機電的全部股本權益。控股股東共同實益及全資擁有立基及和富機電。

2015年3月19日，LKW Enterpris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財務資料

2015年3月31日，控股股東將其持有的立基及和富機電股本權益全部轉讓予LKW Enterprise。作為轉讓代價，LKW Enterprise向控股股東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股份。立基及和富機電隨之成為LKW Enterprise的全資附屬公司。上述交易被視為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因為業務合併涉及的所有實體於合併前後均由控股股東控制，因此以合併會計法入賬。

根據重組(以Golden Luck及本公司於控股股東與LKW Enterprise之間分拆的方式完成)，本公司於2015年5月18日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各家公司的控股公司。Golden Luck為本公司於重組後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並非為本集團的一部分。由本公司及其因重組而獲得的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因此，編製財務資料乃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為呈報目前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而編製的往績記錄期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假設重組完成時的集團結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各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均已存在。為呈報目前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假設現時的集團結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並已考慮各個註冊成立日期。

為編製及呈報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載列如下：

市場需求

本集團經營業績直接受本集團收益影響，而本集團收益則取決於市場對其屋宇設備工程的需求。市場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受私營物業屋宇設備工程數目與供應、以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益受本集團所承接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規模及數量大幅影響。

香港工程人員的成本及供應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工程人員團隊對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及持續成功至關重要。工程人員成本或會受到香港工程師供需以及通脹率及整體生活水平等其他經濟因素的影響。概不保證香港工程師供應必會保持穩定。香港工程師整體供需如大幅增加或減少，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服務質量造成重大影響。倘本集團未能為現有或未來項目挽留現有工程人員繼續效力及／或及時招聘足夠及勝任的工程人員及／或工程人員的成本大幅增加，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次承判商的表現與供應

本集團可能委聘次承判商根據工程設計進行地盤工程，本集團本身並無為進行所有地盤工程配備大量直接勞工或機器。儘管本集團對次承判商進行評估及甄選，但無法保證次承判商的工程質量能恒常符合本集團的要求。外包安排令本集團面對次承判商不履約、延遲履約或履約不合標準等風險。因此，本集團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或因次承判商表現不理想而須根據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有關合約承擔責任。上述事件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影響。此外，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恒常聘得所需的合適次承判商，或能夠與次承判商磋商可接納的費用及服務條款。如發生上述事件，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提供費用報價時項目所需時間及成本估算的準確性

為釐定費用，本集團需要估計項目所需的時間及成本。無法保證項目實施過程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將不會超出估計。完成項目所需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惡劣天氣狀況、事故、無法預見的工地狀況、參與項目的主要工程人員離職、以及其他無法預見的問題及情況。項目所需時間及成本的估算如出現重大誤差，或會對本集團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基準，該等財務報表乃採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重大會計政策而編製。

財務資料

本集團認為對其財務業績及狀況的呈報而言屬重要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本集團尚有其他視為重大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向本集團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即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基準以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收入

保養及維修服務收入為本集團於固定合約期內須為物業或物業組合的現有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保養服務，並於有關合約期內按直線法予以確認的收入。

其他服務收入(包括更換電子及保養系統零件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屋宇設備工程合約

能夠可靠地估計結果與無法可靠地估計結果的屋宇設備工程合約以不同方法確認收益。倘能夠可靠地估計屋宇設備工程合約之結果，如(i)合約總收益能可靠計量；(ii)實體可能享有合約相關的經濟利益；及(iii)完成合約的成本及完成階段能可靠計量，則收益及成本將參照報告期末之合約活動完成進度確認，完成進度乃按年內已進行工程之價值比例計量。合約工程改動、索償及獎金以能可靠地計量及被認為有可能收取者為限而入賬。

當不能可靠地估計屋宇設備工程合約之結果，則僅會以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估計總合約成本及可收回工程變更時須作出重大假設，其將影響是否須就可預見虧損作出任何撥備。有關估算乃基於項目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及知識而作出。

財務資料

當管理層預期將出現可預見虧損，即會作出撥備。當目前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付款，則盈餘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列賬。就進度付款超逾目前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而言，盈餘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列賬。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之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預收款（作為負債）。就已進行工程已開立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按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須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倘初步確認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初步確認商譽產生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時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應用於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年／期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義務(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義務，且義務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即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時義務所需代價的最佳估算，當中計及與該義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義務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當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時)。

當結清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並大致上確定能夠取得補償，且應收款項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該筆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述)時，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屋宇設備工程合約的估計結果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進度及結果的估算確認屋宇設備工程合約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估計收益乃按照相關合約所載的條款釐定，如為工程變更訂單，則按照合約條款或其他形式的協議釐定。估計合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次承判費用及物料及設備成本)變化不定，由管理層按照主要次承判商／供應商／商戶所提供報價而不時估計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用及物料成本及其自身經驗作出估算。儘管管理層

財務資料

隨著合約進度頻繁審閱及修訂屋宇設備工程合約的估計收益及成本，合約總收益及成本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算，從而影響已確認收益及溢利。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的估計減值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倘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跡象，本集團將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乃按照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的複合實際利率)貼現而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會產生減值虧損。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賬面值分別為35.7百萬港元、40.8百萬港元及39.8百萬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列出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期間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45,505	135,493	25,223	43,397
銷售成本	(118,213)	(98,910)	(20,143)	(30,877)
毛利	27,292	36,583	5,080	12,520
其他收入	409	378	25	14
行政開支	(6,932)	(7,728)	(1,964)	(2,787)
融資成本	(285)	(193)	(54)	(38)
除稅前溢利	20,484	29,040	3,087	9,709
所得稅開支	(3,621)	(4,787)	(508)	(1,600)
年度／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6,863</u>	<u>24,253</u>	<u>2,579</u>	<u>8,109</u>

財務資料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指往績記錄期內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保養項目收益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屋宇設備工程項目	127,400	87.6	118,360	87.4	21,340	84.6	37,377	86.1
保養項目	18,105	12.4	17,133	12.6	3,883	15.4	6,020	13.9
	<u>145,505</u>	<u>100.0</u>	<u>135,493</u>	<u>100.0</u>	<u>25,223</u>	<u>100.0</u>	<u>43,397</u>	<u>100.0</u>

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收益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參照年度／期間內已認證工程價值而計量。在典型的項目中，本集團按照合約條款規定的完工數量與價值，根據已完成工程數量向客戶申請進度付款。客戶或其顧問收到進度付款申請後，將對已完成工程作出檢驗，並於完成審查後發出付款證。本集團收到付款證後，將向客戶開立發票。

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後，即確認保養項目收益。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分別就62個、63個及16個貢獻收益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已確認的收益範圍。

	年度／期間每個貢獻收益的屋宇設備 工程項目的已確認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高	23,444	21,492	3,558	12,908
最低	1	1	3	1
平均	2,055	1,879	762	2,33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分別就120個、109個及45個貢獻溢利的保養項目已確認的收益範圍。

	年度／期間每個貢獻溢利的保養項目 的已確認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期間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高	1,538	2,166	796	1,046
最低	1	1	1	1
平均	151	157	78	134

(未經審核)

就屋宇設備工程項目而言，每個項目的已確認平均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與客戶A同一項目確認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百萬港元，而貢獻收益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數量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穩定。每個項目的已確認平均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0.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就與客戶G的項目確認收益約12.9百萬港元，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則無錄得收益，原因為該項目於2014年第二季度展開；(ii)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確認與客戶H項目的收益約12.7百萬港元，原因為該項目於2014年下半年展開。此外，作出收益貢獻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數量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28個減少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16個。

就保養項目而言，每個項目的已確認平均收益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穩定維持於約151,000港元及157,000港元，而每個項目的已確認平均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7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134,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其中一項為住宅物業更換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保養項目貢獻1.0百萬港元的收益。往績記錄期內，就每個貢獻收益的保養項目確認的收益一般低於1.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次承判費用	45,044	38.1	49,167	49.7	6,259	31.1	9,922	32.1
物料及設備成本	37,889	32.1	33,149	33.5	8,716	43.3	12,021	38.9
直接勞工成本	23,085	19.5	22,967	23.2	5,407	26.8	6,118	19.8
其他	3,453	2.9	4,087	4.1	739	3.7	803	2.7
實際合約成本	109,471	92.6	109,370	110.5	21,121	104.9	28,864	93.5
加：應收(付)								
客戶合約工程								
款項變動淨額	8,742	7.4	(10,460)	(10.5)	(978)	(4.9)	2,013	6.5
銷售成本	<u>118,213</u>	<u>100</u>	<u>98,910</u>	<u>100</u>	<u>20,143</u>	<u>100</u>	<u>30,877</u>	<u>100</u>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變動淨額因已產生成本與收益應佔成本的時間差異而產生，而收益及成本均參照報告期末的合約活動完成進度而確認。因此，銷售成本代表年／期內已確認收益的應佔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

- (i) 次承判費用指就完成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保養項目已付及應付予提供地盤工程的次承判商的費用。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次承判費用的假設性波動對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溢利的影響。

財務資料

假設性波動比率定為5%及10%，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波幅：

次承判費用的假設性 波動	+5%	+10%	-5%	-10%
除稅前溢利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2,252)	(4,504)	2,252	4,50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2,458)	(4,917)	2,458	4,917
截至2014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期間	(313)	(626)	313	626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 三個月期間	(496)	(992)	496	992
除稅後溢利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1,880)	(3,761)	1,880	3,76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2,052)	(4,106)	2,052	4,106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 三個月期間	(261)	(523)	261	523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 三個月期間	(414)	(828)	414	828

財務資料

- (ii) 物料及設備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保養項目安裝／使用的設備及物料的採購成本。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物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動比率定為5%及10%，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波幅：

物料及設備 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5%	+10%	-5%	-10%
除稅前溢利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1,894)	(3,789)	1,894	3,78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1,657)	(3,315)	1,657	3,315
截至2014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期間	(436)	(872)	436	872
截至2015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期間	(601)	(1,202)	601	1,202
除稅後溢利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1,581)	(3,164)	1,581	3,16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1,384)	(2,768)	1,384	2,768
截至2014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期間	(364)	(728)	364	728
截至2015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期間	(502)	(1,004)	502	1,004

財務資料

- (iii) 直接勞工成本指提供予本集團項目團隊人員及直接參與提供本集團服務的
直接勞工的報酬與福利。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性
波動對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動比率定為5%及15%，就
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波幅：

直接勞工成本 的假設性波動(附註)	+5%	+15%	-5%	-15%
除稅前溢利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1,154)	(3,463)	1,154	3,46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1,148)	(3,445)	1,148	3,445
截至2014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期間	(270)	(811)	270	811
截至2015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期間	(306)	(918)	306	918
除稅後溢利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964)	(2,891)	964	2,89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959)	(2,877)	959	2,877
截至2014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期間	(225)	(677)	225	677
截至2015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期間	(256)	(766)	256	766

附註：

考慮到各類工人介乎3.5%至11.9%不等的平均日薪增長(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未來機遇及挑戰—II.勞工」一節分析)、日後法定最低工資的潛在增長，以及本集團聘用額外員工的計劃(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節)，就直接勞工成本敏感度分析選用較高的假設性波動比率15%。

財務資料

毛利率

下表列出往績記錄期內各業務分部所佔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屋宇設備工程項目	19,875	15.6	30,257	25.6	3,480	16.3	9,529	25.5
保養項目	<u>7,417</u>	41.0	<u>6,326</u>	36.9	<u>1,600</u>	41.2	<u>2,991</u>	49.7
	<u>27,292</u>	18.8	<u>36,583</u>	27.0	<u>5,080</u>	20.1	<u>12,520</u>	28.8

各業務分部毛利按分部收益減分部應佔銷售成本計算。分部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次承判費用、直接勞工成本及物料及設備成本。

保養項目的毛利率一般高於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因為保養項目的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主要依賴其內部工程團隊提供該等服務，無須動用大量物料及次承判等外判服務，而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或需要大量物料及次承判工程。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毛利率波動的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列出往績記錄期內不同性質的本集團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期間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4	3	11
人壽保單按金的利息	16	13	4	3
僱員賠償保險補償	288	327	—	—
其他	104	24	18	—
	409	378	25	14
	409	378	25	14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年度／期間內已就工人的工傷賠償議定及收取的僱員賠償保險補償。

行政開支

下表列出往績記錄期內不同性質的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期間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3,094	3,605	855	851
酬酢費	253	387	285	733
核數師酬金	131	700	53	1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0	543	167	148
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414	432	108	108
差旅費	512	386	80	64
物業管理費	147	155	39	39
法律及專業費用	344	108	63	23
其他開支	1,277	1,412	314	646
	6,932	7,728	1,964	2,787
	6,932	7,728	1,964	2,787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

-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包括提供予黃先生、蘇女士及行政職員的薪金與福利；
- (ii) 酬酢費，主要包括與本集團新舊客戶及供應商聯誼的費用；
- (iii) 核數師酬金，即給予核數師的費用；
-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即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物業修繕、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折舊；
- (v) 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租賃物業的租金開支；
- (vi) 差旅費，指董事及員工的差旅開支。
- (vii) 物業管理費，指辦公室物業的管理費；
- (viii) 法律費用，主要包括本集團就取得的法律服務所付的費用；及
- (ix) 其他開支，主要為辦公室開支。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內的融資成本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期間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 銀行借款利息	285	193	54	38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香港所得稅稅率為16.5%。往績記錄期的稅務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期間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0,484	29,040	3,087	9,709
按照香港所得稅稅率16.5% 支付的稅務開支	3,380	4,792	509	1,602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	(5)	(1)	(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1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3	—	—	—
	<u>3,621</u>	<u>4,787</u>	<u>508</u>	<u>1,600</u>

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5.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5.5百萬港元，減幅約6.9%，詳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屋宇設備工程項目	127,400	118,360	(7.1)
保養項目	<u>18,105</u>	<u>17,133</u>	(5.4)
收益總額	<u>145,505</u>	<u>135,493</u>	(6.9)

財務資料

收益總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7.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8.3百萬港元，以及保養項目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1百萬港元。

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收益減少，主要因為就客戶A確認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百萬港元，原因為本集團已大致完成該項目（於2013年12月31日已完成80%或以上）。

保養項目收益減少的原因，主要是項目數目及平均項目金額均有減少。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一節所述，已訂約保養項目數目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69個，減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66個。每個已訂約保養項目的平均合約金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9,000港元，減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3,000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8.2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8.9百萬港元，減幅約16.3%，詳列如下：

	總額			屋宇設備工程項目			保養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次承判費用	45,044	49,167	9.2	43,235	46,618	7.8	1,809	2,549	40.9
物料及設備成本	37,889	33,149	(12.5)	36,539	31,576	(13.6)	1,350	1,573	16.5
直接勞工成本	23,085	22,967	(0.5)	17,315	17,147	(1.0)	5,770	5,820	0.9
其他	3,453	4,087	18.4	1,694	3,222	90.2	1,759	865	(50.8)
實際合約成本	109,471	109,370	(0.1)	98,783	98,563	(0.2)	10,688	10,807	1.1
加：應收(付)客戶 合約工程款項 變動淨額	8,742	(10,460)	(219.7)	8,742	(10,460)	(219.7)	—	—	—
銷售成本	<u>118,213</u>	<u>98,910</u>	(16.3)	<u>107,525</u>	<u>88,103</u>	(18.1)	<u>10,688</u>	<u>10,807</u>	1.1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減少的原因，主要是屋宇設備工程項目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7.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8.1百萬港元，惟因保養項目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7百萬港元微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8百萬港元而部分抵銷。

次承判費用增加及直接勞工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增加使用次承判商而減少使用直接工人，此趨勢反映於五大次承判商的次承判費用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5百萬港元。

物料及設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就客戶A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向供應商A採購減少約12.5百萬港元，而就該項目確認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百萬港元，部分由增加為其他屋宇設備工程項目進行採購所抵銷。

其他成本主要指保險開支、運輸開支及諮詢費用。其他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諮詢費用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0.6百萬港元。

屋宇設備工程項目銷售成本減少約18.1%，主要因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少。然而，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銷售成本減少約18.1%，較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收益減少約7.1%為高，原因為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毛利率增加，此乃由於就客戶F及客戶G項目確認的收益，該等項目的毛利率大幅高於其他項目。

截至2013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保養項目銷售成本相對穩定，主要因為本集團的保養項目部門維持穩定員工成本。

毛利與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總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6百萬港元，其中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3百萬港元，而保養項目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8%，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0%。增幅主要因為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毛利率增加，惟因保養項目毛利率減少而部分抵銷。

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毛利率增加，主要因為(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G有關住宅物業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毛利率高達55%以上；及(i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F有關私家醫院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毛利率高達40%以上，而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約為18.8%。

客戶G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毛利率大幅高於其他屋宇設備工程項目，主要由於應客戶G要求，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具有空氣淨化功能，設計和規格較優勝，在產出方面亦較本集團於住宅物業項目中的其他客戶普遍要求者先進。

客戶F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毛利率大幅高於其他屋宇設備工程項目，主要由於該項目與改良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有關，當中涉及為一間私家醫院內的一個分子實驗室更換製冷設備，其標準有別於一般用作空氣調節的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

保養項目毛利率減少的原因，主要是已訂約項目平均合約金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9,000港元，減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3,000港元，而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銷售成本則保持穩定。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9,000港元，減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8,000港元，主要由於雜項收入減少，部分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賠償保險補償增加抵銷。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7百萬港元，增幅約0.8百萬港元或約11.6%。

財務資料

上述增幅主要因為更換本集團核數師，令核數師酬金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1,000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00,000港元，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花紅增加，令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5,000港元，減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3,000港元，減幅約32.3%，主要因為銀行借款水平由2013年12月31日約9.7百萬港元，減至2014年12月31日約7.6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基於以上所述，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0百萬港元，增幅約41.5%。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8百萬港元，增幅約32.2%，主要因為(i)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0百萬港元；及(ii)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及過往年度撥備不足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4,000港元減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港元。

年度溢利

本集團年度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3百萬港元，增幅約43.8%，主要由於上述各項的綜合影響。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比較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25.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43.4百萬港元，增幅約72.1%，詳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變動 %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屋宇設備工程項目	21,340	37,377	75.1
保養項目	<u>3,883</u>	<u>6,020</u>	55.0
收益總額	<u><u>25,223</u></u>	<u><u>43,397</u></u>	72.1

收益總額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21.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37.4百萬港元，而保養項目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3.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6.0百萬港元。

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收益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 (i)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確認上述客戶G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收益約12.9百萬港元，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則無就此確認任何收入，因為該項目於2014年第二季開始；及
- (ii)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確認客戶H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收益約12.7百萬港元，因為該項目於2014年下半年開始。

保養項目收益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期內就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增加。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一節所述，期內就每個保養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78,000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134,000港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20.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30.9百萬港元，增幅約53.3%，詳列如下：

	總額			屋宇設備工程項目			保養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		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		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		變動
	三個月期間			三個月期間			三個月期間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次承判費用	6,259	9,922	58.5	5,726	9,253	61.6	533	669	25.5
物料及設備成本	8,716	12,021	37.9	8,438	11,357	34.6	278	664	138.8
直接勞工成本	5,407	6,118	13.1	4,200	4,630	10.2	1,207	1,488	23.3
其他	739	803	8.7	474	595	25.5	265	208	(21.5)
實際合約成本	21,121	28,864	36.7	18,838	25,835	37.1	2,283	3,029	32.7
加：應收(付)客戶 合約工程款項 變動淨額	(978)	2,013	(305.8)	(978)	2,013	(305.8)	—	—	—
銷售成本	<u>20,143</u>	<u>30,877</u>	53.3	<u>17,860</u>	<u>27,848</u>	55.9	<u>2,283</u>	<u>3,029</u>	32.7

銷售成本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相關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17.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27.8百萬港元，以及保養項目相關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2.3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3.0百萬港元。

次承判費用、物料及設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保養項目的收益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增加約72.1%。

其他成本主要指保險開支、運輸開支及諮詢費用。其他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保險開支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增加約0.2百萬港元。

屋宇設備工程項目銷售成本增加約55.9%，主要因為實際合約成本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18.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25.8百萬港元，原因為收益增加。

財務資料

保養項目的銷售成本增加約32.7%，主要由於保養項目數目增加，以致銷售成本增加所致。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一節所述，已訂約保養項目數目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12個，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17個。

毛利與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總額，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5.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12.5百萬港元，其中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毛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3.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9.5百萬港元，而保養項目毛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1.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3.0百萬港元。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20.1%，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28.8%。增幅主要因為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保養項目的毛利率均有增加。

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毛利率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上述客戶G工程項目毛利率高達55%以上，對比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約20.1%。上述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於2014年第二季開始，因此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並未確認任何金額。

客戶G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毛利率大幅高於其他屋宇設備工程項目，主要由於應客戶G要求，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具有空氣淨化功能，設計和規格較優勝，在產出方面亦較本集團於住宅物業項目中的其他客戶普遍要求者先進。

保養項目毛利率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收益的增幅大於銷售成本的增幅，原因為期內就每個保養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78,000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134,000港元，而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內部工人的員工成本。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25,000港元，減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14,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2.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2.8百萬港元，增幅約0.8百萬港元或約40.0%。

上述增長主要因為本集團業務擴展後，客戶關係活動增加，令酬酢費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285,000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733,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54,000港元，減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38,000港元，減幅約29.6%，主要因為銀行借款水平由2013年12月31日約9.7百萬港元，減至2015年3月31日約6.8百萬港元所致。

除稅前溢利

基於以上所述，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3.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9.7百萬港元，增幅約212.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508,000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1.6百萬港元，增幅約215.0%，主要因為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3.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9.7百萬港元所致。

年度溢利

本集團年度溢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2.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8.1百萬港元，增幅約211.5%，主要由於上述各項的綜合影響。

流動資金與資本資源

概覽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營運一般由股東權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及關連方借款提供資金。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將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如有需要)額外股本融資撥付。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期間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564	41,991	5,077	(8,86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61)	(15,158)	3	1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88)	(2,316)	(579)	(8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515	24,517	4,501	(9,69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3	9,548	9,548	34,06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48	34,065	14,049	24,37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21.5百萬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9.6百萬港元、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3百萬港元、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54,000港元、存貨減少約13,000港元，但因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6.2百萬港元、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約5,000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1.6百萬港元而部分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29.7百萬港元、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6.1百萬港元、存貨減少約28,000港元、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增加約211,000港元，但因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6.1百萬港元、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197,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2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2.5百萬港元而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6.9百萬港元、存貨增加約4,000港元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3.2百萬港元，但因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9.9百萬港元、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867,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321,000港元及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增加約102,000港元而部分抵銷。

儘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較高，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較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因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因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而部分抵銷。該等項目的進一步討論載於下文「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錄得的除稅前溢利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高。然而，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因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5百萬港元，主要為向一名董事墊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5.2百萬港元，主要因為向一名董事墊款約14.5百萬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8百萬港元，但因向一名董事還款約1.1百萬港元及收取利息約14,000港元而部分抵銷。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1,000港元，全部為已收取利息。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一名董事還款約3.7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款約3.8百萬港元、已付利息約285,000港元，但因新增銀行借款約3.0百萬港元及向一名董事墊款約150,000港元而部分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2.1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約193,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835,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797,000港元及已付利息約38,000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原材料及消耗品	64	36	40	3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543	23,646	30,518	24,38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7,245	42,467	42,146	42,852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	—	—	12,60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462	10,711	71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48	34,651	24,373	24,000
	<u>66,862</u>	<u>111,511</u>	<u>97,788</u>	<u>103,871</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65	1,668	2,535	6,35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496	46,546	33,383	26,113
應付股息	—	—	12,002	12,002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211	313	40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	2,589
應付稅項	2,510	4,772	6,372	7,699
銀行借款	9,686	7,563	6,766	—
銀行透支	—	586	—	—
	<u>34,557</u>	<u>61,346</u>	<u>61,371</u>	<u>55,161</u>
流動資產淨值	<u>32,305</u>	<u>50,165</u>	<u>36,417</u>	<u>48,710</u>

財務資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32.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17.5百萬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7.2百萬港元、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約2.5百萬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9.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1.9百萬港元、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0.5百萬港元、應付稅項約2.5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約9.7百萬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50.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23.6百萬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2.5百萬港元、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約10.7百萬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4.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1.7百萬港元、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6.5百萬港元、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約211,000港元、應付稅項約4.8百萬港元、銀行透支約586,000港元及銀行借款約7.6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2013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因為流動資產由2013年12月31日約66.9百萬港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約11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部分因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稅項增加而抵銷。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36.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30.5百萬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2.1百萬港元、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約711,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4.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2.5百萬港元、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3.4百萬港元、應付股息約12.0百萬港元、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約313,000港元、應付稅項約6.4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約6.8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2014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反映流動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約111.5百萬港元，減至2015年3月31日約97.8百萬港元，其主要原因是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因派付股息而減少，而流動負債水平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維持於相若水平。

於2015年7月31日，即確定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48.7百萬港元，高於2015年3月31日約36.4百萬港元的流動資產淨值水平。

財務資料

存貨分析

本集團保持低存貨水平，因為大部分物料均由本集團的次承判商採購。本集團的存貨為原材料及消耗品，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金額分別約為64,000港元、36,000港元及40,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概覽

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37.2百萬港元、42.5百萬港元及42.1百萬港元，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4,242	31,609	29,076
應收保留金	11,481	9,207	10,76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22	1,651	2,30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7,245</u>	<u>42,467</u>	<u>42,146</u>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應收貿易賬款指為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工程服務及保養服務而應收本集團客戶的款項。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部分客戶扣留的保留金，通常為每項費用付款的5%至10%。遵照與客戶訂立的各份協議，客戶將於保修期（通常為十二個月）屆滿後發還應收保留金。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穩定維持於約37.2百萬港元及約42.5百萬港元，增幅約14.0%，主要因為應收貿易賬款由2013年12月31日約24.2百萬港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約31.6百萬港元，當中向客戶F開立的發票於2014年12月31日約為13.5百萬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則約為0.9百萬港元，原因為2014年最後一個季度的已認證竣工量較高。

對比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2015年3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賬齡分析及後續償付

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日的信用期。

拖欠付款(一般指發票日期起計超過30日仍未支付的應收貿易賬款)，按個別情況進行持續監察及評估，以決定應採取何種跟進行動為宜，其中將考慮客戶一般的付款慣例及付款記錄、本集團與有關客戶的關係、以及整體經濟環境等。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為收回拖欠付款而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發出付款提示及主動與客戶聯絡等。

下列為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3,401	14,412	19,101
31至60日	2,846	12,775	3,062
61至90日	1,339	956	1,241
90日以上	6,656	3,466	5,672
	<u>24,242</u>	<u>31,609</u>	<u>29,076</u>

賬齡介乎31至60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由2013年12月31日約2.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約12.8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於2014年12月31日就上述客戶F項目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約8.1百萬港元逾期一個月後，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悉數結清。

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均為應收賬，合計賬面值分別約為10.8百萬港元，17.2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惟本集團尚未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的平均賬齡，分別為165日、92日及172日。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作出任何減值撥備，主要由於該等應收賬款乃來自本集團的進行中項目，該等項目與本集團現有客戶相關，而董事認為該等客戶的結算記錄理想。直至2015年7月31日，約90.9%於2015年3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於其後收回，其中約81.4%於2015年3月31日已逾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於其後收回。

財務資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1至60日	2,846	12,775	3,062
61至90日	1,339	956	1,241
90日以上	6,656	3,466	5,672
	10,841	17,197	9,975

本集團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首先會對新客戶的信譽進行調查，評估其信用質量以及為客戶訂立信用限額。參照相關客戶的過往還款記錄，本集團尚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大部分具有良好信用質量。本集團沒有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撥備的政策乃基於對應收賬款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而作出該估算需運用判斷及估計。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對有關結餘計提撥備。本集團持續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款的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而管理層會評估逾期結逾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並無確認呆賬備抵，因為大部分應收貿易賬款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下表列出往績記錄期內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附註)	50	75	64

附註：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的計算方法是年/期初及年/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平均結餘，除以年度/期間的銷售額，再乘以年度/期間的日數(即以全年計為365日)。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由2013年12月31日約50日，增至2014年12月31日約75日，乃由於向客戶F開立的發票由2013年12月31日約0.9百萬港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約13.5百萬港元，原因為2014年最後一個季度的已認證竣工量較高。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由2014年12月31日約75日，減至於2015年3月31日約64日，主要原因是客戶F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應收貿易賬款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償付。

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一般較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的30日信用期長，原因為本集團的若干客戶(即主要承判商)要求以背對背形式支付未付予本集團的進度付款(在若干情況下合約載有該條款)，換言之，儘管本集團給予主要承判商30日信用期，主要承判商只會在收到項目僱主應付的相應進度付款後，才會向本集團支付其結欠的進度付款，而此過程一般延長結算時間，董事認為以背對背形式支付進度付款的安排為行業慣例。

應收保留金

釐定應收保留金能否收回時，本集團考慮由初次授出信用日期至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的信用質量有否任何變化。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並無應收保留金被個別釐定為已減值。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11.5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及10.8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變動大致與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的業務增長一致。

直至2015年7月31日為止，於2015年3月31日的應收保留金1%已於其後償付。鑒於應收保留金的性質、過往付款記錄、以及本集團對此等客戶的收款經驗，董事認為，應收保留金的未償還結餘應可收回。

財務資料

應付貿易賬款分析

本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4,535	15,515	11,687
應付保留金	194	819	1,075
應計款項	5,693	14,237	10,636
預收款項	74	15,975	9,98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0,496	46,546	33,383

應付貿易賬款主要為應付予供應商的款項，包括次承判費用及物料及設備成本等。

應付保留金指應付次承判商賬款中，本集團於保修期結束後(一般為十二個月期間)方會發放給次承判商的部分。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預計將於相應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支付或結算的應付保留金，分別約為194,000港元、819,000港元及1.1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各往績記錄期末的應計款項明細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次承判費用	411	7,753	2,944
物料及設備成本	213	420	666
員工薪津	4,613	4,925	5,597
其他應計款項	456	1,139	1,429
應計款項總額	5,693	14,237	10,636

應計營運開支主要包括(i)次承判商尚未發單的次承判費用；(ii)供應商尚未發單的物料採購開支；(iii)員工薪津；及(iv)其他辦公室開支的應計款項。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應計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5.7百萬港元上升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1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4年下半年與客戶G的項目的次承判商工程增加，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計次承判費用增加。本集團的應計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14.2百萬港元下降至2015年3月31日的約1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發單的次承判費用其後獲次承判商發單，令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應計次承判費用減少。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由2013年12月31日約14.5百萬港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約15.5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於2014年下半年執行客戶G及客戶H兩個合約金額較龐大的項目，以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次承判費用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

應付貿易賬款由2014年12月31日約15.5百萬港元減至2015年3月31日約1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內向供應商B結清應付貿易賬款約2.5百萬港元。

預收款項主要指客戶就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支付的按金，由2013年12月31日約74,000港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1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G於2014年支付按金約20.8百萬港元，部分由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竣工量所動用。預收款項於2015年3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約1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G項目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竣工量較高。

按各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7,393	11,563	6,516
31至60日	4,838	1,627	3,444
61至90日	461	1,120	717
90日以上	1,843	1,205	1,010
	<u>14,535</u>	<u>15,515</u>	<u>11,687</u>

直至2015年7月31日為止，於2015年3月31日的應付貿易賬款約85.1%已於其後償付。

財務資料

下表列出往績記錄期內的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附註)	41	55	40

附註：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的計算方法是年／期初及年／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平均結餘，除以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度／期間的日數(即以全年計為365日)。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由2013年12月31日約41日，增至2014年12月31日約55日，原因是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變動淨額，使2014年12月31日的應付貿易賬款結餘相對較高，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由2014年12月31日約55日，減至2015年3月31日約40日，主要因為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向供應商B償付應付貿易賬款約2.5百萬港元。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本集團進度付款超出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在建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反之，倘若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則確認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為本集團流動資產。

財務資料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本集團的進度付款：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至今產生合約成本	160,386	193,815	195,999
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u>41,506</u>	<u>63,602</u>	<u>64,345</u>
	201,892	257,417	260,344
減：進度付款	<u>(186,214)</u>	<u>(235,439)</u>	<u>(232,361)</u>
	<u><u>15,678</u></u>	<u><u>21,978</u></u>	<u><u>27,983</u></u>

為報告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543	23,646	30,51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1,865)</u>	<u>(1,668)</u>	<u>(2,535)</u>
	<u><u>15,678</u></u>	<u><u>21,978</u></u>	<u><u>27,983</u></u>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由2013年12月31日約15.7百萬港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約22.0百萬港元，增加金額約6.3百萬港元，主要因為2014年下半年動工的客戶G項目，產生相當的動工成本，包括次承判費用、物料及設備成本及勞工成本，而於2014年12月31日，已完成工程尚未申請付款／正處於客戶認證過程中。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由2014年12月31日約22.0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3月31日約28.0百萬港元，增加金額約6.0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本集團其中一個項目於2014年末季動工，於2015年首季持續，產生相當的動工成本，包括次承判費用、物料及設備成本及勞工成本，而於2015年3月31日，已完成工程尚未申請付款。

財務資料

應收(付)一名董事／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指本集團應收黃先生款項。該筆款項非與買賣相關，並無抵押，不計利息，如有要求須即時償還。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最高未償還金額，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10.7百萬港元及10.7百萬港元。

於2015年7月31日，應付黃先生款項約為2.6百萬港元，而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約為12.6百萬港元，即出售B2物業及B4物業的所得款項。該等應付黃先生及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結清。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指應付建群(其唯一實益擁有人為黃先生的胞弟)款項。該筆款項與買賣相關，並無抵押，不計利息，信用期為30日。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該筆款項的賬齡在30日內。

稅務負債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稅務負債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明細：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所得稅開支 千港元	應付稅項 千港元	於2014年 結清的 稅項付款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	489	—
於2013年結清的結轉所得稅結餘	—	(489)	—
於2013年結清2013/2014課稅年度的 稅項開支(即暫繳稅項)	1,111	—	—
於2014年結清2013/2014課稅年度的 稅項開支	702	702	702
於2014年支付2014/2015課稅年度的 暫繳稅項	—	—	1,823
所得稅開支調整產生的2013/2014 課稅年度額外稅項撥備(尚未結算)	1,645	1,645	—
所得稅開支調整產生的2012/2013 課稅年度額外稅項撥備(尚未結算)	163	163	—
於2013年12月31日	<u>3,621</u>	<u>2,510</u>	<u>2,525</u>

財務資料

於2014年支付的所得稅乃基於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交的報稅表，有關報稅表由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經本集團前核數師審核的2013年法定財務報表編製，並由香港稅務局（「稅務局」）評估及計算。

為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本公司管理層已識別截算誤差，即與本集團附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之前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內確認合約收益及相應成本有關的會計誤差，當中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的若干收益和相應成本應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或前期確認。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前期的收益及服務成本已作出相關調整，所得稅開支亦應作出相關調整。由於上述種種因素並顧及重要性原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前期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的短徵稅款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計提。該筆少收稅款須經由稅務局作最終評估。

就此，本集團稅務顧問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已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前期總共約1.8百萬港元的短徵稅款涉及的潛在罰款發出獨立的香港稅務意見（「稅務意見」）。按照稅務意見，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認為，鑒於本集團自願向稅務局就重新評估稅項提交文件，稅務局應將個案歸類為自願披露事實。稅務意見亦認為稅務局很有可能將個案評為「沒有作出合理的謹慎措施」，根據稅務局網頁的罰款政策，潛在罰款應最少為短徵稅款總額的5%另加利息，即約90,000港元另加利息，最高罰款則為短徵稅款總額的30%，即約542,000港元。按照稅務意見，在「沒有作出合理的謹慎措施」一類下，潛在罰款不大可能達最高罰額，潛在罰款估計約為90,000港元，即短徵稅款總額的5%，另加利息。按照稅務意見，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稅務局可能徵收的潛在稅務罰款金額並不重大，且並無為該等款項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資料計提相關撥備。

本集團已於2015年8月刊發2014年法定財務報表時向稅務局提交文件，以就相關課稅年度重新評估稅項。本集團將根據稅務局的規定妥善結清重新評估的所得稅結餘。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的債務：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9,686	7,563	6,766	—
銀行透支	—	586	—	—
	9,686	8,149	6,766	—

附註：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約0.2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並未計入債務內，因為該等金額為應支付予建群的次承判商費用，屬經營性質。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並無任何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已抵押：				
固定利率	2,145	641	—	—
可變利率	7,541	6,922	6,766	—
	9,686	7,563	6,766	—
應付賬面值(附註)：				
應要求或一年內	2,123	1,268	629	—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268	688	652	—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678	1,500	1,507	—
多於五年	4,617	4,107	3,978	—
	9,686	7,563	6,766	—

財務資料

附註：所有銀行借款包含應要求償還的條款，並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呈列。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固定利率銀行借款以年利率3.25%計息，並由黃先生及蘇女士所持物業以及黃先生及蘇女士的無上限個人擔保作抵押。

浮息銀行借款的年息率為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或香港最優惠利率減3%。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借款實際年息率(即訂約息率)範圍分別為1.88%至2.25%、1.87%至2.25%及1.88%至2.25%。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分別以下列各項抵押：(i)本集團持有賬面值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物業裝修；(ii)本集團就賬面值分別為1.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的人壽保險保單支付預付款項及按金；(iii)黃先生及蘇女士持有的若干物業；及(iv)黃先生及蘇女士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上述浮息銀行借款已於2015年7月全數償還，因此上述關連方擔保及/或抵押已解除。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

於2015年7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銀行融資」)約為25.8百萬港元，當中已動用約15.0百萬港元發行履約保證。銀行融資由黃先生及蘇女士的個人擔保及彼等所持物業作抵押。

銀行融資已用於發行履約保證，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發行實際支取任何金額。履約保證將於相關項目完成後解除。基於履約保證的性質，並無就履約保證確認本集團金融負債。

上述銀行融資的擔保將於上市後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代替。

有關解除黃先生及蘇女士的個人擔保及彼等所持若干物業作本集團銀行融資抵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一節。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2015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i)自2015年7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ii)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須遵守標準銀行條件及契諾；(i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已遵守本集團銀行借款項下的一切契諾；(iv)本集團並無接獲銀行通知，表示其可能撤回或縮減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及(v)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及承擔

於2015年5月29日，立基及和富機電(作為賣方)各自訂立買賣協議之備忘錄，以出售B2物業及B4物業予LKW Co.(作為買方)，總代價為12.6百萬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及承擔。

免責聲明

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未曾在取得銀行借款時遭遇任何困難，或拖欠任何銀行借款付款，或違反任何融資契諾；(ii)自2015年7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iii)董事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非貿易賬款及銀行借款發生重大拖欠付款情況；(iv)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銀行融資須遵守標準銀行條件；及(v)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銀行通知，表示銀行可能撤回或縮減銀行貸款或銀行融資額度，而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及融資，均毋須遵守財務比率要求的契諾或任何其他重大契諾，以致將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節所披露外，於2015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已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期間／於 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1)	23.2%	20.4%
股本回報率(附註2)	44.2%	42.3%	18.7%
流動比率(附註3)	1.9倍	1.8倍	1.6倍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4)	25.4%	14.2%	15.6%

附註：

1.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年／期末總資產計算。
2. 股本回報率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計算。
3. 流動比率按各報告日期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日期貸款及借款總額(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主要財務比率

總資產回報率

- I.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2%減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4%，乃由於(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約24.3百萬港元，使總資產上升；及(i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黃先生及蘇女士分派股息約5.1百萬港元，使總資產減少之合併影響所致。

股本回報率

- II.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4.2%減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2.3%，乃由於(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約24.3百萬港元，使權益上升；(i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黃先生及蘇女士分派股息約5.1百萬港元，使權益減少之合併影響所致。

流動比率

- III. 儘管本集團因為業務營運獲利，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包括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等，分別約為111.5百萬港元及97.8百萬港元，大幅高於2013年12月31日約66.9百萬港元，但本集團流動比率仍由2013年12月31日約1.9倍，減至2014年12月31日約1.8倍，以及2015年3月31日約1.6倍，主要原因是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等流動負債的百分比增幅較高。

資產負債比率

- IV.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約25.4%，顯著改善至2014年12月31日約14.2%，主要因為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計息銀行借款。儘管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亦償還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但2015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5.6%，較2014年12月31日約14.2%略為上升，主要因為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宣派股息約22.0百萬港元，令權益總額減少。

資本開支及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倉庫及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分別為414,000港元、432,000港元、108,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08,000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作出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履約保證

若干本集團承接的屋宇設備工程合約的客戶，要求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合約工程履約作出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銀行取得銀行融資，銀行亦向客戶發出履約保證。於2015年7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約25.8百萬港元，其中約15.0百萬港元已用於履約保證。銀行融資以黃先生及蘇女士的個人擔保以及彼等所持有的物業作為抵押。本集團並無就發行履約保證(即動用銀行融資)實際支取任何金額。履

財務資料

約保證於項目完成後解除。基於履約保證的性質，並無就履約保證確認本集團金融負債。履約保證於合約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以黃先生及蘇女士擁有的物業及黃先生及蘇女士提供個人擔保作出的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銀行存款有條件取代。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往來銀行提供的未解除履約保證金額，分別約為5.4百萬港元、17.6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包銷佣金約4.0百萬港元按照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提呈192,000,000股新股份及128,000,000股銷售股份的比例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攤分。上市的總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預期約為14.0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本集團預計上市開支總額(屬於非經常性質)，將約為16.4百萬港元。本集團預計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約10.5百萬港元，餘下約5.9百萬港元將從本集團資本中扣除。因此，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計將受上市相關的估計開支影響。此等上市開支為現時的估算，僅供參考之用，將在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賬扣除的最終金額及在本集團資本中扣除的金額仍然可能有變。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市開支及立基與和富機電分別向LKW Co.出售B2物業及B4物業(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1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5年3月31日以來，概無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營運資金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50日、75日及64日，而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則為41日、55日及40日。儘管出現上述現金流量錯配，本集團密切監察其營運資金水平。本集團為各個別項目編製成本預算，以對實際成本與預算作持續差異分析，避免成本超支。本集團亦密切監察進行中項目的狀況，在項目物料有所變動／延誤時重新檢討預算。此外，本集團編製年度預算及現金流量預測，當中詳列未來18個月的預期重大現金流入及流出，並經由董事審閱及批准。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10.8百萬港元，以撥支本集團的營運及在有需要時減緩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可用銀行融資及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期間，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供當前所需。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5年4月29日註冊成立，因此於2015年3月31日概無可分派給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關連方交易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關連方交易」一段。

有關本集團與建群之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本公司與建群訂立的框架承包協議」一節。

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不會扭曲本集團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或使本集團往績記錄期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本集團對未來表現的預期。

市場風險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市場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盡量降低該等風險對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定息銀行借款及就人壽保險保單支付的按金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設立利率對沖政策。

本集團亦主要因為銀行結餘、浮息銀行借款及浮息銀行透支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最優惠利率的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利率敞口釐訂，並假設報告期末的銀行結餘、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於整個年度／期間均已存在。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增減50基點(2013年：50基點)，即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若銀行結餘、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適用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2013年：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6,000港元、142,000港元及94,000港元。

信用風險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最大信用風險(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源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能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舉令本集團的信用風險顯著降低。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信用風險集中於五大客戶，相關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17.4百萬港元、26.2百萬港元及26.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總額48.6%、64.2%及66.3%。本集團主要客戶為若干知名機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就此面對的信用風險有限。

除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的相關信用風險外，本集團亦因為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而面對信用風險集中問題。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為2.5百萬港元、10.7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僅存在有限度信用風險，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本集團就存放在若干高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而面對信用風險集中問題。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對未來營運需求。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可用未用的銀行借款融資分別約為12.3百萬港元、10.1百萬港元及16.0百萬港元，其中需要銀行就屋宇設備工程項目開立履約保證方能動用的金額，分別約為12.1百萬港元、9.9百萬港元及15.8百萬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期限。下表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流量，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與利率風險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即期或 1個月內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3個月至 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賬面值 千港元
20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7,142	7,393	194	—	14,729	14,729
定息銀行借款(附註1)	3.25	2,145	—	—	—	2,145	2,145
浮息銀行借款(附註1)	2.03	7,541	—	—	—	7,541	7,541
		<u>16,828</u>	<u>7,393</u>	<u>194</u>	<u>—</u>	<u>24,415</u>	<u>24,415</u>
20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952	11,563	819	—	16,334	16,334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211	—	—	—	211	211
定息銀行借款(附註1)	3.25	641	—	—	—	641	641
浮息銀行借款(附註1)	2.03	6,922	—	—	—	6,922	6,922
銀行透支(附註2)	7.25	586	—	—	—	586	586
		<u>12,312</u>	<u>11,563</u>	<u>819</u>	<u>—</u>	<u>24,694</u>	<u>24,694</u>

財務資料

	加權 平均利率 %	即期或 1個月內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3個月至 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賬面值 千港元
2015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5,171	6,516	1,075	—	12,762	12,762
應付股息	—	12,002	—	—	—	12,002	12,002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313	—	—	—	313	313
浮息銀行借款(附註1)	2.03	6,766	—	—	—	6,766	6,766
		<u>24,252</u>	<u>6,516</u>	<u>1,075</u>	<u>—</u>	<u>31,843</u>	<u>31,843</u>

附註：

- (1) 上述到期分析中的「即期或1個月內」時段，包括附帶即期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9.7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有關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的合計本金加利息現金流出(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估算)列示如下：

	加權 平均利率 %	即期或 1個月內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3個月至 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13年12月31日								
定息銀行借款	3.25	129	259	1,164	644	—	2,196	2,145
浮息銀行借款	2.03	63	127	570	2,768	5,213	8,741	7,541
		<u>192</u>	<u>386</u>	<u>1,734</u>	<u>3,412</u>	<u>5,213</u>	<u>10,937</u>	<u>9,686</u>
2014年12月31日								
定息銀行借款	3.25	129	259	256	—	—	644	641
浮息銀行借款	2.03	63	127	570	2,606	4,611	7,977	6,922
		<u>192</u>	<u>386</u>	<u>826</u>	<u>2,606</u>	<u>4,611</u>	<u>8,621</u>	<u>7,563</u>
2015年3月31日								
浮息銀行借款	2.03	63	127	570	2,585	4,453	7,798	6,766

倘若浮動利率變動與根據各報告期末利率釐訂的利率估算不同，上列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金額亦可能有變。

- (2) 銀行透支與本集團銀行賬戶於2014年12月31日的暫時透支狀況有關，原因為於2014年12月31日，已開立支票的總額高於存放於特定銀行賬戶的銀行結餘。於2014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於收款人存入支票前在該銀行賬戶存放足夠結餘。自2015年1月1日起，本集團開始動用銀行透支，且並無就該金額產生任何利息。

股息政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立基向當時股東(即黃先生及蘇女士)派發中期股息5.1百萬港元。該中期股息於2014年7月宣派及悉數派付，本集團於應收黃先生款項中抵銷相同金額，以為派付有關股息提供資金。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確認立基向當時股東(即黃先生及蘇女士)派發中期股息約22.0百萬港元，其中10.0百萬港元通過抵銷應收黃先生款項支付，而餘下結餘12.0百萬港元已於2015年8月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現金償還。

本公司於2015年9月9日宣派中期股息9.7百萬港元，該股息於2015年9月14日悉數結清，部分利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清償，部分以應收黃先生款項抵銷，已計及(i)本集團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4.0百萬港元；及(ii)出售B2物業及B4物業所得款項，有關物業的總代價為12.6百萬港元，並已於2015年8月清償。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支付或建議支付任何股息。

於過往期間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能作為本公司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本公司不能保證日後宣派股息的時間、可能性及形式。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預先指定股息支付比率，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派息。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並由董事考慮下列因素後酌情決定：

-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本集團股東的利益；
- 整體業務環境、策略及未來拓展需求；
- 本集團的資本需求；
- 附屬公司支付本公司的現金股息；
- 對本集團流動資金與財務狀況的可能影響；及
- 董事會可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導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規定的披露責任。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說明性質財務資料，說明假設配售於2015年3月31日已經進行，配售於完成後可能對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配售於2015年3月31日已完成或於任何未來日期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作出下述調整。

以下為說明性質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假設配售於2015年3月31日已經進行，配售對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於2015年 3月31日 本集團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配售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 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計算	43,433	31,586	75,019	0.06

附註：

- (1)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2)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92,000,000股新股份及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將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但未計算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

財務資料

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為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達成的其他交易而作出調整。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計已發行股份1,280,000,000股計算，但未計算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比較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的估值報告對物業權益的估值，與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5年4月30日的賬面值相比，估值盈餘約為8,241,000港元，該估值盈餘並無納入上述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將不會納入本集團今後的合併財務報表。倘若將估值盈餘納入財務報表，將產生約252,000港元的額外年度折舊費用。
- (6) 本集團於上表內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有調整以顯示本集團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15年9月9日所宣派的中期股息9,700,000港元(「股息」)的影響。已計及股息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載列如下。每股的影響乃按上文附註(4)所載的1,280,000,000股股份計算。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已計及股息) 千港元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已計及股息) 港元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5港元計算	65,319	0.05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為實行上文所述業務目標及策略，本集團於下文載述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2017年12月31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務請注意，我們的實施計劃乃依據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 基準及假設」一節所述的基準及假設而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受限於許多不明確及無法預測的因素，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
|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屋宇設備工程業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本集團能物色並獲取合適商機，則承接更多屋宇設備工程業務，撥出10.5百萬港元以符合潛在客戶要求的履約保證 |
| 進一步豐富業務範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聘兩名具相關經驗的員工編制向發展局工務科提交註冊為專門名冊空調裝置類別(第II組)認可承造商的文件，以增加本集團的商機以及撥出4.1百萬港元將立基的繳足股本由600,000港元增至最少4.7百萬港元，以符合申請成為專門名冊空調裝置類別(第II組)認可承造商的其中一項規定。 |
| 進一步壯大本集團的工程部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贊助工程人員參與第三方籌辦的技術研討會以及職安健課程 |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屋宇設備工程業務 | • 如本集團能物色並獲取合適商機，則承接更多屋宇設備工程業務，撥出1.5百萬港元以符合潛在客戶要求的履約保證 |
| 進一步豐富業務範疇 | • 向發展局工務科提交註冊為專門名冊空調裝置類別(第II組)認可承造商的申請 |
| 進一步壯大本集團的工程部門 | • 增聘5-9名中高層工程人員應付業務發展以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屋宇設備工程業務之計劃 |
| | • 贊助工程人員參與第三方籌辦的技術研討會以及職安健課程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 | |
|-------------------|--|
|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屋宇設備工程業務 | • 如本集團能物色並獲取合適商機，則承接更多屋宇設備工程業務，撥出1.5百萬港元以符合潛在客戶要求的履約保證 |
| 進一步豐富業務範疇 | • 完成向發展局工務科提交註冊為專門名冊空調裝置類別(第II組)認可承造商的申請 |
| 進一步壯大本集團的工程部門 | • 贊助工程人員參與第三方籌辦的技術研討會以及職安健課程 |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屋宇設備工程業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本集團能物色並獲取合適商機，則承接更多屋宇設備工程業務，撥出1.5百萬港元以符合潛在客戶要求的履約保證 |
| 進一步豐富業務範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核是否需要申領其他牌照、許可證及／或資格，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實力 |
| 進一步壯大本集團的工程部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贊助工程人員參與第三方籌辦的技術研討會以及職安健課程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 | |
|-------------------|--|
|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屋宇設備工程業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本集團能物色並獲取合適商機，則承接更多屋宇設備工程業務，撥出1.5百萬港元以符合潛在客戶要求的履約保證 |
| 進一步豐富業務範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始預備申領其他牌照、許可證及／或資格(如認為符合本集團利益) |
| 進一步壯大本集團的工程部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贊助工程人員參與第三方籌辦的技術研討會以及職安健課程 |

基準及假設

董事於編製直至2017年12月31日的實施計劃時已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a) 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或將經營業務及提供或將提供人力資源相關服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地方之現行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 (b) 本集團將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任何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
- (c)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經營或註冊成立所在的任何其他地方之稅基(如通脹及利率)或稅率不會有重大改變；
- (d) 配售將根據及按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e) 本集團能夠挽留其客戶及供應商；
- (f) 本集團將能夠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中之關鍵員工；及
- (g) 本集團將能夠按與於往績記錄期經營大致相同之方式繼續經營，且本集團將能夠實施其發展計劃而不會因以任何方式對本公司的經營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中斷。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提升其企業形象及品牌形象，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將使本集團能夠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節所載的業務計劃。此外，於聯交所公開上市將令本集團可通過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活動，以協助未來業務發展，提升企業形象以及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

按每股股份0.25港元的配售價計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31.6百萬港元。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52.2%(或約16.5百萬港元)用作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屋宇設備工程業務；
- 所得款項淨額約26.9%(或約8.5百萬港元)用作進一步豐富服務範圍；及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9%(或約6.6百萬港元)用作進一步壯大本集團工程部門。

總體而言，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將按以下由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金：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屋宇						
設備工程業務	10.5	1.5	1.5	1.5	1.5	16.5
進一步豐富服務範圍	4.5	1.0	1.0	1.0	1.0	8.5
進一步壯大本集團						
工程部門	0.2	1.6	1.6	1.6	1.6	6.6
	<u>15.2</u>	<u>4.1</u>	<u>4.1</u>	<u>4.1</u>	<u>4.1</u>	<u>31.6</u>

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將足以為本集團直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計劃撥付資金。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需即時用作以上用途，董事現時有意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計息存款形式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

32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中，售股股東按配售價合共提呈發售128,000,000股銷售股份。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0.4百萬港元。本公司不會獲取售股股東根據配售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包銷商

包銷商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配售價向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而售股股東現按配售價向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提呈購入銷售股份以供配售及銷售。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或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身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包銷商同意按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發展、發生、存在或實施以下事項，則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身分)擁有絕對酌情權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藉向本公司及售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a)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對現有法律或法規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或對其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改變；
- (b) 地方、國家或國際股票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永久與否)；
- (c)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聯交所的證券買賣進行全面禁售、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
- (d)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 (e)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
- (f) 導致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金融、法律、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或貨幣事務或狀況出現任何變動的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永久與否)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包 銷

- (g) 有關當局全面暫停香港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或
- (h)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洪水、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自然災害或暴發傳染性疾病，

而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身分)為合理認為：

- (i) 或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j) 或會對配售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不能根據其條款實施或執行；或
- (k) 致使進行配售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之舉。

在不損害上述條文的情況下，如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身分)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得悉：

- (i) 任何事情或事件，顯示任何給予或重新作出的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或有任何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而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身分)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但並無於配售函件內披露，且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身分)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構成重大的遺漏；或
- (iii) 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函件所載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身分)合理認為屬重大的任何陳述被發現為或成為失實、失準或具誤導性，而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身分)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售股股東任何一方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

根據包銷協議，

(a) (i)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身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及根據配售外，彼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時所提述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選擇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業權轉讓或保留安排)(「產權負擔」)；及

(B)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翌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惟第(i)段所述限制不適用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上市日期後可能收購或擁有其權益的任何股份；

(ii)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身分)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及契諾：

(A) 於上文(i)段所指定相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倘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押記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須立即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身分)，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規定的相關詳情；及

(B) 如上文(A)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有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後，倘彼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彼須立即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身分)有關情況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及

- (b) 本公司向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身分)承諾及契諾，及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身分)承諾及契諾，除非獲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或根據資本化發行、配售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將促使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
- (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例所允許者外，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無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
 - (ii) 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另行轉換或交換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iii) 購入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iv) 建議或同意辦理上述任何事項或公佈欲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身分)承諾及契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及根據配售，彼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置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所述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置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

包 銷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將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倘出現下列情況將立即知會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身分)及聯交所：

- (a)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向任何獲授權機構將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作出抵押或押記，則為所抵押或押記的有關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b) 其知悉任何已抵押或押記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及受影響的股份或證券數目。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發行(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1)至(5)分節指定的情況(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除外。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現時發售的全部配售股份收取配售價總額的5%作為佣金，彼等將(視情況而定)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包銷佣金約4.0百萬港元按照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提呈192,000,000股新股份及128,000,000股銷售股份的比例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攤分。上市的總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預期約為14.0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大有融資與本公司於2015年9月17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委任大有融資而大有融資同意擔任本公司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顧問，並收取費用。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之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2017年12月31日)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協議被終止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大有融資(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除支付予大有融資作為配售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於根據配售可由其認購的任何證券中的權益外，大有融資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大有融資涉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惟為免生疑，不包括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大有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配售價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每手10,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合共為2,525.19港元。有關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之公告將於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或之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pkeieng.com。

配售

配售

配售包括本公司及售股股東以私人配售方式有條件向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提呈供認購及購買的32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含192,000,000股新股份及128,000,000股銷售股份)。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配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或其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香港的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高資產值人士及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及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的分配將基於若干因素，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很有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按此方式分配配售股份的目的在於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特別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三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於上市時持有多於50%公眾所持有股份。除非最終受益人的名稱已予披露，否則概不允許配售股份分配予代名人公司。在向任何人士分配配售股份上並無任何優先處理安排。

配售受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所限。

配售的條件

閣下的認購申請須達成下列條件方獲接納，其中包括：

(a) 上市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身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終止。包銷協議的詳情、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以上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已於該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後第30日達成。

倘此等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會失效，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apkeieng.com 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9月25日(星期五)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69。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配售的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第16.08條及第16.16條公佈。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刊發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該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規定及為向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報告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8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5年4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於2015年5月18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 足股本/註冊 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13年	於3月31日 2014年	於3月31日 2015年		於本報告 日期
LKW Enterprise Limited (「LKW Enterprise」)*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3月19日	100美元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立基冷氣工程有限公司 (「立基」)	香港 1997年12月22日	6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香港的屋宇設備工程
和富機電有限公司 (「和富機電」)	香港 2004年4月30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香港的屋宇設備工程

*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貴公司及其各家附屬公司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 貴公司及LKW Enterprise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其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審核財務報表。

立基及和富機電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框架及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廖志堅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立基及和富機電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立基及和富機電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吾等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LKW Enterprise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LKW Enterprise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建議按照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A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自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成。吾等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認為毋需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批准刊關相關財務報表的LKW Enterprise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須就載入本報告的招股章程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並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基於下文A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可比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2014年3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貴集團同期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有關資料由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2014年3月財務資料。吾等對2014年3月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吾等無法確保能夠發現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對2014年3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吾等認為2014年3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與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期間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5	145,505	135,493	25,223	43,397
銷售成本		<u>(118,213)</u>	<u>(98,910)</u>	<u>(20,143)</u>	<u>(30,877)</u>
毛利		27,292	36,583	5,080	12,520
其他收入		409	378	25	14
行政開支		(6,932)	(7,728)	(1,964)	(2,787)
融資成本	6	<u>(285)</u>	<u>(193)</u>	<u>(54)</u>	<u>(38)</u>
除稅前溢利		20,484	29,040	3,087	9,709
所得稅開支	7	<u>(3,621)</u>	<u>(4,787)</u>	<u>(508)</u>	<u>(1,600)</u>
年度／期間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8	<u>16,863</u>	<u>24,253</u>	<u>2,579</u>	<u>8,109</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764	6,044	5,896
就人壽保險保單支付的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	1,104	1,117	1,120
		<u>5,868</u>	<u>7,161</u>	<u>7,016</u>
流動資產				
存貨—原材料及消耗品		64	36	4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	17,543	23,646	30,5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7,245	42,467	42,14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7	2,462	10,711	7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9,548	34,651	24,373
		<u>66,862</u>	<u>111,511</u>	<u>97,788</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	1,865	1,668	2,53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0,496	46,546	33,383
應付股息		—	—	12,002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7	—	211	313
應付稅項		2,510	4,772	6,372
銀行借款	20	9,686	7,563	6,766
銀行透支	18	—	586	—
		<u>34,557</u>	<u>61,346</u>	<u>61,371</u>
流動資產淨值		<u>32,305</u>	<u>50,165</u>	<u>36,417</u>
資產淨值		<u>38,173</u>	<u>57,326</u>	<u>43,43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610	610	1
儲備		<u>37,563</u>	<u>56,716</u>	<u>43,432</u>
		<u>38,173</u>	<u>57,326</u>	<u>43,433</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610	—	20,700	21,31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6,863	16,863
於2013年12月31日	610	—	37,563	38,17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4,253	24,25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9)	—	—	(5,100)	(5,100)
於2014年12月31日	610	—	56,716	57,326
重組影響	(609)	609	—	—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109	8,10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9)	—	—	(22,002)	(22,002)
於2015年3月31日	<u>1</u>	<u>609</u>	<u>42,823</u>	<u>43,433</u>
(未經審核)				
於2014年1月1日	610	—	37,563	38,173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579	2,579
於2014年3月31日	<u>610</u>	<u>—</u>	<u>40,142</u>	<u>40,752</u>

附註： 合併儲備指附註1所載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根據重組轉讓予LKW Enterprise的相關附屬公司股本總額與LKW Enterprise的新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期間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0,484	29,040	3,087	9,70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0	543	167	148
利息開支	285	193	54	38
利息收入	(17)	(27)	(7)	(1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1,512	29,749	3,301	9,881
存貨減少(增加)	13	28	6	(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9,571	(6,103)	2,517	(6,87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6,234)	(5,222)	4,214	32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54	(197)	20	86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2,253	26,050	(4,981)	(13,163)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5)	211	—	102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7,164	44,516	5,077	(8,868)
已付香港利得稅	(1,600)	(2,525)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564	41,991	5,077	(8,868)
投資活動				
向一名董事墊款	(2,462)	(14,461)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23)	—	—
一名董事還款	—	1,112	—	—
已收利息	1	14	3	1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61)	(15,158)	3	1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期間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向一名董事還款	(3,667)	—	—	—
償還銀行借款	(3,786)	(2,123)	(525)	(797)
已付利息	(285)	(193)	(54)	(38)
新增銀行借款	3,000	—	—	—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50	—	—	—
	<u> </u>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88)	(2,316)	(579)	(835)
	<u> </u>	<u> </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515	24,517	4,501	(9,69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3	9,548	9,548	34,065
	<u> </u>	<u> </u>	<u> </u>	<u> </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48	34,065	14,049	24,373
	<u> </u>	<u> </u>	<u> </u>	<u> </u>
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48	34,651	14,049	24,373
銀行透支	—	(586)	—	—
	<u> </u>	<u> </u>	<u> </u>	<u> </u>
	9,548	34,065	14,049	24,373
	<u> </u>	<u> </u>	<u> </u>	<u> </u>

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2015年4月29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進行一系列重組。於重組前, 立基及和富機電的全部股權由兩名個別人士直接持有, 分別為黃鏡光先生(「黃先生」)及黃先生的配偶蘇女好女士(「蘇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立基及和富機電由控股股東共同實益及全資擁有。

於2015年3月19日, LKW Enterpris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於2015年3月31日, 控股股東轉讓彼等於立基及和富機電的全部股權予LKW Enterprise。作為轉讓代價, LKW Enterprise向控股股東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股份。立基及和富機電此後成為LKW Enterprise的全資附屬公司。此交易被視為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因為業務合併涉及的所有實體於合併前後均由控股股東控制, 因此是次交易以合併會計法入賬。

重組透過在控股股東及LKW Enterprise之間分拆Golden Luck Limited(「Golden Luck」,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及 貴公司而完成, 根據重組, 貴公司於2015年5月18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Golden Luck為 貴公司於重組後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並非為 貴集團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重組後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存續實體。因此, 財務資料乃假設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為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而編製, 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 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並經考慮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港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修訂。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合約產生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納。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前採納。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納。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7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財務資料所呈報的金額及所作出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貴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準則及修訂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照下文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於財務資料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以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合併入賬，並於 貴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就控制方的角度而言，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採用現有賬面價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款項。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確認合約收益的政策於下文有關合約的會計政策中載述。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基準以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收入

保養及維修服務收入於相關合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其他服務收入(包括更換電子及保養系統零件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屋宇設備工程合約

倘能夠可靠地估計屋宇設備工程之結果,則收益及成本將參照報告期末之合約活動完成進度確認,完成進度乃按年內已進行工程之價值比例計量。合約工程改動、索償及獎金以能可靠地計量及被認為有可能收取者為限而入賬。

當不能可靠地估計屋宇設備工程合約之結果,則僅會以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將有可能高於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目前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付款,則盈餘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列賬。就進度付款超逾目前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而言,盈餘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列賬。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之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預收款(作為負債)。就已進行工程已開立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當時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後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撥作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分部，貴集團須基於對各分部擁有權隨附的風險與回報是否絕大部分已轉移至貴集團的評估將各分部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各分部均明確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須按租期開始時於土地分部及樓宇分部的租賃權益相關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分部分配。

倘應付租金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土地租金」，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應付租金無法於土地和樓宇分部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一般歸類為融資租賃，並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貴集團的即期稅項按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須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倘初步確認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初步確認商譽產生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時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應用於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年/期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行政目的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類為融資租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檢討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貫徹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的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工成本及所需銷售成本。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義務(法律或推定)，而貴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義務，且義務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即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時義務所需代價的最佳估算，當中計及與該義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撥備以履行現時義務所需的現金流量估計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當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時)。

當結清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並大致上確定能夠取得補償，且應收款項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該筆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繁瑣合約

繁瑣合約項下產生的現時義務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貴集團為達成合約項下義務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繁瑣合約。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工具契約條文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確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就人壽保險保單支付的按金、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利息確認屬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項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評估是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用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則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採用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撇銷款項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一間集團實體資產具有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銀行借款以及銀行透支)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屋宇設備工程合約的估計結果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進度及結果的估算確認屋宇設備工程的合約收益及成本。估計收益乃按照相關合約所載的條款釐定,如為工程變更訂單,則按照合約條款或其他形式的協議釐定。估計合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次承判費用及物料成本)變化不定,由管理層按照主要次承判商/供應商/商戶所提供報價而不時估計的直接勞工成本、次承判費用及物料成本及其自身經驗作出估算。儘管管理層隨著合約進度頻繁審閱及修訂屋宇設備工程合約的估計收益及成本,合約總收益及成本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算,從而影響已確認收益及溢利。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的估計減值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倘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跡象,貴集團將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乃按照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的複合實際利率)貼現而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會產生減值虧損。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的賬面值分別為35,723,000港元、40,816,000港元及39,839,000港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乃按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即 貴集團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定期審閱有關 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而劃分。於達致 貴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經營決策人識別的業務分部。

具體而言,貴集團可報告及業務分部如下:

- | | |
|-----------------|---|
| (i) 屋宇設備工程 | — 提供包括通風及冷氣系統、電力系統、供水及排水系統、消防系統及其他相關工程之屋宇設備工程 |
| (ii) 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 | — 提供屋宇設備工程的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更換零件 |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並無定期審閱該等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屋宇設備 工程 千港元	保養、維修及 其他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127,400</u>	<u>18,105</u>	<u>145,505</u>
分部業績	<u>19,875</u>	<u>7,417</u>	27,292
其他收入			409
中央行政開支			(6,932)
融資成本			<u>(285)</u>
除稅前溢利			<u>20,484</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屋宇設備 工程 千港元	保養、維修及 其他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118,360</u>	<u>17,133</u>	<u>135,493</u>
分部業績	<u>30,257</u>	<u>6,326</u>	36,583
其他收入			378
中央行政開支			(7,728)
融資成本			<u>(193)</u>
除稅前溢利			<u>29,040</u>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屋宇設備 工程 千港元	保養、維修及 其他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21,340	3,883	25,223
分部業績	3,480	1,600	5,080
其他收入			25
中央行政開支			(1,964)
融資成本			(54)
除稅前溢利			3,087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屋宇設備 工程 千港元	保養、維修及 其他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37,377	6,020	43,397
分部業績	9,529	2,991	12,520
其他收入			14
中央行政開支			(2,787)
融資成本			(38)
除稅前溢利			9,709

業務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載於附註3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賺取的毛利。

地區資料

根據有關實體經營業務的地點，貴集團的收益僅產生自香港，而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為 貴集團收益個別貢獻超過10%的屋宇設備工程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客戶A	23,444	不適用 ¹	3,059	不適用 ¹
客戶B	19,788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C	不適用 ¹	21,491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D	不適用 ¹	15,985	不適用 ¹	12,908
客戶E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4,002	不適用 ¹
客戶F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3,173	不適用 ¹
客戶G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2,922	不適用 ¹
客戶H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12,661

¹ 客戶收益少於 貴集團總收益的10%。

概無個別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為 貴集團收益貢獻10%或以上。

6.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285	193	54	38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所得稅				
— 本年	3,458	4,787	508	1,6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3	—	—	—
	3,621	4,787	508	1,600

香港所得稅以往績記錄期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往績記錄期的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按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0,484	29,040	3,087	9,709
按照香港所得稅稅率16.5%支付的稅項	3,380	4,792	509	1,602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	(5)	(1)	(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1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3	—	—	—
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	3,621	4,787	508	1,600

8. 年內/期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內/期內溢利				
董事薪酬	1,657	1,768	423	450
其他員工成本：				
薪資及其他津貼	23,563	23,834	5,593	6,2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52	956	238	241
員工成本總額	26,172	26,558	6,254	6,962
核數師酬金	131	700	53	1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0	543	167	148
銀行利息收入	(1)	(14)	(3)	(11)
就人壽保險保單支付的按金利息收入	(16)	(13)	(4)	(3)

9. 股息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5,100,000港元(每股8.5港元)確認為立基向其當時股東(即黃先生及蘇女士)的分派。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中期股息22,002,000港元(每股36.7港元)確認為立基向其當時股東(即黃先生及蘇女士)的分派。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派付或建議股息。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向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的附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資及其他 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先生	—	1,093	15	1,108
蘇女士	—	534	15	549
總計	—	1,627	30	1,65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先生	—	1,157	17	1,174
蘇女士	—	577	17	594
總計	—	1,734	34	1,768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黃先生	—	278	4	282
蘇女士	—	137	4	141
總計	—	415	8	423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資及其他 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執行董事：				
黃先生	—	293	5	298
蘇女士	—	147	5	152
總計	—	440	10	450

以上披露的黃先生及蘇女士的酬金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向目前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提供的服務。黃先生及蘇女士分別於2015年4月29日及2015年5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於往績記錄期的任何酬金。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最高行政人員。

11. 僱員酬金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2名、2名、2名(未經審核)及2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其餘分別3名、3名、3名(未經審核)及3名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資及其他福利	1,438	1,534	362	609
酌情花紅	1,634	2,62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50	11	12
	<u>3,117</u>	<u>4,204</u>	<u>373</u>	<u>621</u>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不超過1,000,000港元	2	2	3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
	<u>3</u>	<u>3</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酬。

12. 每股盈利

鑑於重組及按合併基準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如附註1所載)，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及 2013年12月31日	5,058	758	448	1,487	7,751
添置	—	—	—	1,823	1,823
出售	—	—	—	(1,098)	(1,098)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3月31日	5,058	758	448	2,212	8,476
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年內撥備	389 133	473 190	352 66	1,013 371	2,227 760
於2013年12月31日 年內撥備	522 133	663 95	418 30	1,384 285	2,987 543
於出售時撇銷	—	—	—	(1,098)	(1,098)
於2014年12月31日 期內撥備	655 34	758 —	448 —	571 114	2,432 148
於2015年3月31日	689	758	448	685	2,580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4,536	95	30	103	4,764
於2014年12月31日	4,403	—	—	1,641	6,044
於2015年3月31日	4,369	—	—	1,527	5,896

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38年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33 $\frac{1}{3}$ %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至33 $\frac{1}{3}$ %
汽車	20%至33 $\frac{1}{3}$ %

14. 就人壽保險保單支付的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2012年，立基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保單為黃先生投保。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和投保人為立基。立基須就保單支付預付付款。立基可隨時要求部份或全面退保，並根據該份保單於退保日的價值取回現金，有關價值根據於開始投保時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及扣除保險收費計算得出（「現金價值」）。倘於第一至第十五個投保年度退保（如適用），則須繳付預先釐定的特定退保收費。

於開始投保日，預付付款分為存放按金及人壽保險保費預付款項，按保單所載條款分別為130,000美元（相等於1,012,000港元）及8,000美元（相等於62,000港元）。人壽保險保費預付款項於投保期攤銷至損益，而所存放按金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就人壽保險保單存放的按金的擔保利息以介乎2.15%至4.15%的利率加保險公司於保單年期內所決定的保費計息。初步確認的實際利率透過於預期投保期內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釐定，並且不包括退保費的財務影響。

保單詳情如下：

投保金額	預付付款	擔保利率	
		第一年	第二年及其後
500,000美元（相等於 3,890,000港元）	138,000美元（相等於 1,074,000港元）	年利率4.15%	年利率2.15%

於各報告期末，存放按金及人壽保險保費預付款項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付按金	1,047	1,064	1,068
預付款項	57	53	52
	<u>1,104</u>	<u>1,117</u>	<u>1,120</u>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就人壽保險保單支付的預付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與保險保單的現金價值相若，而自初步確認起保單的預期投保期維持不變。人壽保險保單的全部結餘以美元計值。

15.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進行中的合約：			
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	160,386	193,815	195,999
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u>41,506</u>	<u>63,602</u>	<u>64,345</u>
	201,892	257,417	260,344
減：進度付款	<u>(186,214)</u>	<u>(235,439)</u>	<u>(232,361)</u>
	<u>15,678</u>	<u>21,978</u>	<u>27,983</u>
分析作報告目的：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543	23,646	30,51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1,865)</u>	<u>(1,668)</u>	<u>(2,535)</u>
	<u>15,678</u>	<u>21,978</u>	<u>27,983</u>

誠如附註16所載，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分別為11,481,000港元、9,207,000港元及10,763,000港元。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自客戶收取的墊款分別為74,000港元、15,975,000港元及9,985,000港元。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4,242	31,609	29,076
應收保留金(附註)	11,481	9,207	10,76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522</u>	<u>1,651</u>	<u>2,307</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7,245</u>	<u>42,467</u>	<u>42,146</u>

附註：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末可收回，保修期為各項目完成日期後介乎1至2年。

於各報告期末按保期屆滿劃分將予結算的應收保留金：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	6,527	5,549	5,483
一年後	4,954	3,658	5,280
	<u>11,481</u>	<u>9,207</u>	<u>10,763</u>

貴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給予客戶30天信用期。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3,401	14,412	19,101
31至60天	2,846	12,775	3,062
61至90天	1,339	956	1,241
超過90天	6,656	3,466	5,672
	<u>24,242</u>	<u>31,609</u>	<u>29,076</u>

計入 貴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賬面總值分別為10,841,000港元、17,197,000港元及9,975,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 貴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貴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抵押品。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分別為165天、92天及172天。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1至60天	2,846	12,775	3,062
61至90天	1,339	956	1,241
超過90天	6,656	3,466	5,672
	<u>10,841</u>	<u>17,197</u>	<u>9,975</u>

計入 貴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的應收保留金結餘為賬面總值分別為零、89,000港元及523,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 貴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餘下金額分別為11,481,000港元、9,118,000港元及10,240,000港元，均並未到期。 貴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抵押品。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分別為零、246天及199天。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 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限額。參考個別的結賬記錄， 貴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具有良好信用質量。

貴集團未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在決定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考慮應收貿易賬款信用質量於首次授予信用日期至各報告期末之間的任何變動。

17. 應收(付)一名董事／一名關連方款項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收一名董事款項(附註a)	<u>(3,517)</u>	<u>2,462</u>	<u>10,711</u>	<u>711</u>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附註b)	<u>(5)</u>	<u>—</u>	<u>(211)</u>	<u>(313)</u>

附註：

- 該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最高未償還款項分別為2,462,000港元、10,711,000港元及10,711,000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之後，該等款項已悉數償還。
- 該款項指應付建群裝飾工程公司(「建群」)款項，建群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為黃先生的胞弟。該款項為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信用期為30天。按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該款項的賬齡為30天內。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分別0.01%、0.01%及0.01%計息。

銀行透支按較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最優惠利率高2%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銀行透支於2014年12月31日的實際年利率為7.25%。

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4,535	15,515	11,687
應付保留金(附註)	194	819	1,075
應計款項	5,693	14,237	10,636
預收款項	<u>74</u>	<u>15,975</u>	<u>9,985</u>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20,496</u>	<u>46,546</u>	<u>33,383</u>

附註：應付保留金為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末應付，保修期為各項目完成日期後介乎1至2年。

應付貿易賬款的信用期為30天。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30天	7,393	11,563	6,516
31至60天	4,838	1,627	3,444
61至90天	461	1,120	717
超過90天	1,843	1,205	1,010
	<u>14,535</u>	<u>15,515</u>	<u>11,687</u>

於各報告期末按保修期的屆滿，應付保留金須於1年內結算。

20.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已抵押：			
定息	2,145	641	—
浮息	7,541	6,922	6,766
	<u>9,686</u>	<u>7,563</u>	<u>6,766</u>
應付賬面值(附註)：			
應要求或一年內	2,123	1,268	629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268	688	652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678	1,500	1,507
多於五年	4,617	4,107	3,978
	<u>9,686</u>	<u>7,563</u>	<u>6,766</u>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款項	<u>9,686</u>	<u>7,563</u>	<u>6,766</u>

附註：所有銀行借款包含應要求償還的條款，並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呈列。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定息銀行借款以年利3.25%計息。

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浮息銀行借款分別為4,858,000港元、4,462,000港元及4,362,000港元，以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的年利率計息。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餘下的浮息銀行借款分別為2,683,000港元、2,460,000港元及2,404,000港元，以香港最優惠利率減3%的年利率計息。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的範圍分別為1.88%至2.25%、1.87%至2.25%以及1.88%至2.25%。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港元列值。該等銀行借款為銀行融資項下作提取貸款及發行履約保證之用。銀行融資以附註26所披露 貴集團持有兩個物業(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就人壽保險保單支付的預付款項及按金的法定押記以及控股股東擁有的若干物業作抵押，並以控股股東提供的無上限個人擔保作擔保。

21. 股本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資本指立基及和富機電的合併股本。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資本指LKW Enterprise的股本。

2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資金管理旨在確保其持續經營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構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貴集團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維持不變。

貴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於附註20披露的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累計溢利)。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於進行檢討時，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各類資本的風險。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或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23. 金融工具

23a. 金融工具分類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884	87,322	66,17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4,415	24,694	19,841
應付股息	—	—	12,002
	<u>24,415</u>	<u>24,694</u>	<u>31,843</u>

23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金融工具包括就人壽保險保單支付的按金、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有關定息銀行借款及就人壽保險保單支付的按金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

貴集團亦面對主要有關銀行結餘、浮息銀行借款(該等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0)及銀行透支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計息。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貴集團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最優惠利率的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所載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所面臨的利率風險而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銀行結餘、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未償還金額於整個年度/期間均未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2013年：50個基點)的上升或下調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所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變動之合理評估。

倘銀行結餘、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2013年：50個基點)且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貴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分別約16,000港元、142,000港元及94,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面臨將導致貴集團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由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損失。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下降。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面對來自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的集中信貸風險，金額分別為17,379,000港元、26,217,000港元及26,425,000港元，分別佔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總額的48.6%、64.2%及66.3%。貴集團主要客戶為若干聲譽良好的機構。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就此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貴集團於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有集中信貸風險。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為2,462,000港元、10,711,000港元及711,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17。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貴集團面對流動資金存放於若干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至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適當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撥資貴集團營運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管理層相信，貴集團就日後經營需要將有充足營運資金。

貴集團依靠銀行借款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可動用的尚未使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12,325,000港元、10,146,000港元及15,966,000港元，其中分別12,125,000港元、9,946,000港元及15,766,000港元僅可用作銀行就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發行履約保證。

下表為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的詳情。此表已根據於貴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制訂。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若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乃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流 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3年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20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7,142	7,393	194	—	14,729	14,729
定息銀行借款(附註a)	3.25	2,145	—	—	—	2,145	2,145
浮息銀行借款(附註a)	2.03	7,541	—	—	—	7,541	7,541
		<u>16,828</u>	<u>7,393</u>	<u>194</u>	<u>—</u>	<u>24,415</u>	<u>24,415</u>
於2014年							
		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流	12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少於1個月	少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超過1年	量總額	的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952	11,563	819	—	16,334	16,334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211	—	—	—	211	211
定息銀行借款(附註a)	3.25	641	—	—	—	641	641
浮息銀行借款(附註a)	2.03	6,922	—	—	—	6,922	6,922
銀行透支	7.25	586	—	—	—	586	586
		<u>12,312</u>	<u>11,563</u>	<u>819</u>	<u>—</u>	<u>24,694</u>	<u>24,694</u>

	加權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2015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5,171	6,516	1,075	—	12,762	12,762
應付股息	—	12,002	—	—	—	12,002	12,002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313	—	—	—	313	313
浮息銀行借款(附註a)	2.03	6,766	—	—	—	6,766	6,766
		<u>24,252</u>	<u>6,516</u>	<u>1,075</u>	<u>—</u>	<u>31,843</u>	<u>31,843</u>

附註：

- a. 上述到期分析中的「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時段，包括附帶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為9,686,000港元、7,563,000港元及6,766,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集團管理層相信有關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貴集團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的合計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估算)列示如下。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13年12月31日								
定息銀行借款	3.25	129	259	1,164	644	—	2,196	2,145
浮息銀行借款	2.03	63	127	570	2,768	5,213	8,741	7,541
		<u>192</u>	<u>386</u>	<u>1,734</u>	<u>3,412</u>	<u>5,213</u>	<u>10,937</u>	<u>9,686</u>
2014年12月31日								
定息銀行借款	3.25	129	259	256	—	—	644	641
浮息銀行借款	2.03	63	127	570	2,606	4,611	7,977	6,922
		<u>192</u>	<u>386</u>	<u>826</u>	<u>2,606</u>	<u>4,611</u>	<u>8,621</u>	<u>7,563</u>
2015年3月31日								
浮息銀行借款	2.03	63	127	570	2,585	4,453	7,798	6,766

倘若浮動利率與根據各報告期末利率釐訂的利率估算不同，上列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金額亦可能有變。

23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普遍採納的定價模型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財務資料中所有金融資產與負債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經營租賃安排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貴集團作為承租人就倉庫及辦公室物業作出的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分別為414,000港元、432,000港元、108,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08,000港元。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並無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25.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上述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資產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內分開持有。貴集團按每月1,250港元(自2014年6月1日開始增至每月1,500港元)或有關薪酬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於損益扣除的總成本分別約982,000港元、990,000港元、246港元(未經審核)及251港元指貴集團向上述計劃已付或應付供款。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尚未向該等計劃支付相關申報期間到期的供款分別約151,000港元、159,000港元及165,000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因僱員於貴集團供款權益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而沒收供款，其可用作扣除貴集團於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26.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向銀行抵押資產作為銀行向貴集團授出銀行融資的擔保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31	4,403	4,369
就人壽保險保單支付的預付款項及按金	1,104	1,117	1,120
	<u>5,735</u>	<u>5,520</u>	<u>5,489</u>

27. 關連方交易

(i) 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與其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建群	屋宇設備工程合約的 次承判費用	3,607	5,399	1	24
黃先生及 蘇女士	中期股息 租金開支	— 414	5,100 432	— 108	22,002 108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已向銀行提供若干物業及無上限金額的個人擔保，作為授予貴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詳情於附註20披露。

(ii) 結餘

與關連方的結餘詳情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7。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薪資及其他津貼	1,627	1,734	415	7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34	8	12
	<u>1,657</u>	<u>1,768</u>	<u>423</u>	<u>785</u>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按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立基宣派金額分別為5,1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的股息通過一名董事的往來賬戶結算。

B. 董事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貴公司董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酬情花紅)估計約為2.8百萬港元。

C. 結算日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於2015年3月31日後，貴集團有以下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2015年5月29日，立基及和富機電各自與Golden Luck一家全資擁有公司(「買方」)訂立個別買賣協議，以出售其租賃土地及樓宇，總代價為12,600,000港元。有關交易已於2015年7月13日完成，出售收益8,269,000港元代表總代價12,600,000港元與出售日期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總值4,331,000港元之間的差額。出售後，立基及和富機電各自與買方訂立協議，根據租期2.5年的經營租賃安排租回租賃土地及樓宇。
- (ii) 於2015年9月，貴公司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9,700,000港元(每股9,700,000港元)。貴公司所宣派的股息已於同月向Golden Luck派付。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5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5年9月18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制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配售對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配售已於2015年3月31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或配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有關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5年 3月31日 本集團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1)	配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2)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3)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 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4)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25港元計算	43,433	31,586	75,019	0.06

附註：

(1) 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92,000,000股新股份及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估計將產生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但未計算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為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達成的其他交易而作出調整。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計已發行股份1,280,000,000股計算，但未計算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比較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的估值報告對物業權益的估值，與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5年4月30日的賬面值相比，估值盈餘約為8,241,000港元，該估值盈餘並無納入上述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將不會納入本集團今後的財務報表。倘若將估值盈餘納入財務報表，將產生約252,000港元的額外年度折舊費用。
- (6) 本集團於上表內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有調整以顯示本公司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15年9月所宣派的中期股息9,700,000港元(「股息」)的影響。已計及股息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載列如下。每股的影響乃按上文附註(4)所載的1,280,000,000股股份計算。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已計及股息) 千港元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已計及股息) 港元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計算	65,319	0.05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致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15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 貴公司股份以配售形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對 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上市已於2015年3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並就此刊發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先前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事件或交易已經於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作說明之用。因此，吾等無法保證事件或交易於2015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核證，包括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有關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核證狀況。

是次受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該等調整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 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行會計師

香港

2015年9月18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4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5年9月10日日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該等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或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在細則規限下)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

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

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欲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至現行董事會。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造成的任何損失而提出索償的權利)，而股東可於該董事被免職之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 董事精神失常或身故；
- (c) 董事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 董事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 董事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 董事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董事們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全部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用款項，根據公司法規定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和將來的)和本公司已撤銷的資本，無保留地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債項或拖欠的抵押擔保，進行抵押或質押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和其他證券。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拆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匯總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成多個類別，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通過。股東大會須已根據細則(進一步詳情見下文2(i)段)正式發出通知。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會議主席可本著真誠通過將舉手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有關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投一票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則各名代表可舉手表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倘通過舉手表決，則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進出款項及有關收支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事宜以及公司法規定的或對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狀況及解釋其各項交易而言屬必需的所有其他必要事宜。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一處或多處其他地方，並應經常公開接受董事查閱。除董事以外，其他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檔案(惟法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的副本。

應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準備好擬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展示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目(包括法律要求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的打印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同時，根據細則向每位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寄發大會通知；但在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概述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作為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除財務報表摘要外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關於此報表的董事報告整套打印副本。

應根據細則條文委聘核數師，規定委聘條款、任期和經常職責。核數師的薪酬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或以本公司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標準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標準就此編製書面核數報告，並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本文所述的公認核數標準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標準。於該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列出該國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及會議議程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通知必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各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給本公司的全體股東(在細則條文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即使所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上述期限，但若經下列同意，大會仍被視為獲得正式召集：

- (i) 就召集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獲得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經有權出席和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彼等合共佔所有股東於大會的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應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亦應被視為特別事項，但以下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考慮並採納會計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 選舉替補退任董事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額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可透過轉讓文據進行，使用一般或普通表格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表格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表格，以人手簽字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提名者時用人手簽字或機印簽字或使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字方式。轉讓文據應由或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字，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免除受讓人在轉讓文據上簽字，而轉讓人應被視作仍為股份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就此被載入股東名冊。董事會亦可在通常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按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決議接受機印簽字轉讓。

若任何適用法律允許，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有協定外，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亦不得將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到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轉讓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其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且毋須提供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婉拒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就此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應支付的最大數額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小數額，轉讓文據(如合適)應適當蓋印，僅就一類股份存放於有關的登記辦公室或註冊辦事處，或保存股東名冊總冊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展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據(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為該人此舉的授權文件)的其他地方。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即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

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有關該通知的任何股份於其後隨時但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其他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任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涉及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各自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同等地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有關股份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知，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依據開曼法律經營。下文所載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差異)：

(A) 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年度收益狀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

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一家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足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受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所限)；(d)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撇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而支付的佣金或允許的折讓。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撥付分派或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予受託人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等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正當目的和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均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須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

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的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此外，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故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少數股東的保障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並(如由公司本身購買)相應削減公司股本的命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具體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所有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有技巧地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式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對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冊未獲存置，則不視為正式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i)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ii)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2015年5月12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之訂約方，此外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一般權利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以存置總名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或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在其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獲聯合委任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同等地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股份所附權利向彼等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股東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前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匯總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的觀點，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因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以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作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規定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4月2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臨興街19號同力工業中心B座6樓6室。本公司已就此項登記委任黃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青山公路洪水橋段600號尚城第7座)及鄭展榮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康寧道149-151號康濤閣B座12樓7室)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Golden Luck。
- (b) 於2015年9月10日，本公司已通過增設3,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在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28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而2,720,000,000股股份將仍然未予發行。

除因配發及發行下文「5.唯一股東於2015年9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6.購回股份」數段所提及的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董事目前無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在未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任何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4.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5. 唯一股東於2015年9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於2015年9月1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a) 採納大綱及細則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藉增設3,962,000,000股在各方面與2015年9月10日的現有股份具同等權利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
- (c) 待(aa)上市科批准已發行的股份及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bb)配售價已正式釐定及包銷協議已於本招股章程指定的日期執行及交付；及(cc)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分身)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本招股章程指定的任何條件)而終止(以上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

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已於該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獲得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達成)：

- (i) 批准本公司配售，並授權董事(aa)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bb)實行配售及上市；及(cc)作出及簽署所有與配售及上市有關或附帶的一切事宜及文件，連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10,879,999.99港元的進賬金額撥充資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共1,087,999,999股股份予Golden Luck，入賬列為繳足，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aa)管理購股權計劃；(bb)不時以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的方式修改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cc)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根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利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ee)採取其認為對執行或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計的一切措施；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細則通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而進行者則除外)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a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在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限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創業板(或該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規定購回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總面值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相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合共總面值的10%(在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

6. 購回股份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此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在進行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性授權或以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2015年9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證券，詳情載於本附錄上文「5. 唯一股東於2015年9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動用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作為資金購回股份，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則可動用資本作為資金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股份溢價撥付，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則以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或可認購該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分別最多以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該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或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額之10%為限。

緊接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後之30日期間內，未得聯交所之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公佈發行該類已購回之新證券(惟購回前根據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使該公司須發行證券者除外)。

此外，如在創業板購回證券會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上市公司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5%以上，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根據公司法，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可視為註銷，而(倘註銷)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額須按購回股份之總面值相應削減，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為準)；及(bb)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之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刊發之日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被購回之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之年報及帳目須載有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每月所購回證券之數目(無論在創業板或循其他途徑)、每股股份購回價格或就所有購回所付之最高及最低價及所支付之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載有年內進行購回證券之提述及董事作出

該等購回之理由。公司必須與其委聘進行購回之經紀作出安排，令該公司獲及時提供有關代表該公司作出購回之必需資料，並且能夠向聯交所作出呈報。

(vii) 關連方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股本

如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在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有1,2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則可能相應導致本公司於上述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如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5.唯一股東於2015年9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前期間最多購回128,000,000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事宜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時(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另行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並無對其本身證券作任何購回。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a) 黃先生、蘇女士、LKW Enterprise、立基及和富機電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的重組協議；
- (b) 黃先生、蘇女士、本公司、LKW Enterprise及Golden Luck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18日的重組協議；
- (c) LKW Co.與立基就以代價港幣8,530,000買賣B2物業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的買賣備忘錄；
- (d) LKW Co.與和富機電就以代價港幣4,070,000買賣B4物業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的買賣備忘錄；
- (e) 彌償契據；
- (f) 不競爭契據；及
- (g) 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而董事認為以下商標申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1		37,42	香港	303404808	2015年5月12日
2	LAP KEI Lap Kei lap kei	37,42	香港	303404817	2015年5月12日
3	立基	37,42	香港	303404835	2015年5月12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域名，而董事認為以下域名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www.lapkeieng.com.hk	立基	2016年5月25日
www.lapkeieng.com	立基	2025年4月30日

C.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在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

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控股概約 百分比
黃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0,000,000股 股份(L)	75%
蘇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960,000,000股 股份(L)	7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在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將由Golden Luck擁有75%。Golden Luck由黃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9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Luck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蘇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在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控股概約 百分比
Golden Luck(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0股 股份(L)	7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在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將由GoldenLuck擁有75%。Golden Luck由黃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9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Luck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有關證券權益的否定聲明

概無董事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在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擁有任何上文(a)所述須予披露權益，惟上文(a)所披露者除外。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在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通知的股份權益，或擁有須予通知權益而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淡倉，惟上文(a)所披露者除外。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之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首次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獲委任，首次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協議除外)。

3. 董事酬金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除外)總額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440,000港元。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30,000港元、34,000港元及10,000港元。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已付予董事或董事應收的花紅。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金額(a)作為招攬其加入或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b)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根據現時建議安排，上市後，本集團應付我們各名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黃先生	1,800,000
蘇女士	600,000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明先生	120,000
霍嘉誌先生	120,000
譚振忠先生	120,000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報銷就有關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執行其職務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概無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予董事。

4.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在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任何人士被視為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交易必守標準》須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在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名列本招股章程下文「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外，概無任何投資實體，且本集團並未物色任何潛在投資實體進行投資。

(b) 可參與人士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有權但不受約束須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10年期間內隨時向任何屬以下類別的人士作出要約：

- (i) 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 董事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非專業）、顧問、個人或實體；及
- (vii) 曾經或可能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就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提出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參與者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股本的30%。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28,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iii) 在上文第(i)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下文第(iv)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v) 在上文第(i)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上文第(iii)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第(iii)項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d)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在下文第(e)項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而向每名接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的參與者(「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

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e)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在不影響下文第(ii)項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在不影響上文第(i)項的情況下，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b) 根據股份於每項要約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

就尋求上文第(c)、第(d)及第(e)項下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購股權計劃要約將於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由其他人士)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予以釐定及向有關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接納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至以下的較早者：(i)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將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所有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該匯款。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為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該匯款。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之中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根據下文第(s)段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載列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要約，直至其已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具體而言，緊接以下較早者：(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之前一個月開始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就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

董事不可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的情況下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彼等被禁止處置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k)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l)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下文第(n)項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中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

況下，承授人可於該中止或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中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m) 身故、抱恙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n) 解僱時的權利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於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予以行使。

(o)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i)(aa)該承授人違反承授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bb)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c)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ii)有關購股權將由於上述(i)(aa)至(cc)分段所列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

(p) 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

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建議，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上述規限下，購股權將於有關要約(或經修訂的要約，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情況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悉數行使或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以該等通知內所指明者為限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因此，承授人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參與分享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與有關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於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須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r)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若承授人是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上文第(l)、第(m)、第(n)及第(o)段的條文將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該等購股權須相應地失效，或於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上文第(l)、第(m)、第(n)及第(o)段所述的事件後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決定，遵照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s) 調整認購價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以及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i) 任何該等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按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詮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ii) 不得作出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iii)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該等調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進行。

就上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以及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的規定。

(t) 註銷購股權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授出，且須符合一般計劃限額或本公司股東根據上文第(c)(ii)或第(c)(iv)段批准的限額。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依然生效，以致有效行使任何先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而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須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準)：(i)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ii)上文第(l)、第(m)、第(n)、第(o)、第(p)、第(q)及第(r)段所述期間屆滿或所述日期；或(iii)董事因為上文第(v)段遭違反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取消購股權當日。

(x) 其他事項

- (i)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獲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及
 - (b)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購股權計劃關於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監管的事宜的條文，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修改，惟事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然而，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致不利影響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惟過半數承授人同意或如股份持有人更改股份附帶的權利一樣，過半數承授人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取得批准則除外。
- (iii) 對屬重大性質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iv) 對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修改，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
- (v) 就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而言，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於一般計劃限額內予以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彌償人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提及的彌償保證契據，為其自身和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和代表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共同及各自作出彌償保證，當中有關(其中包括)：

- (a) 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被視為賺取、累計、收取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情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按或有關以下各項而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或累計的所有費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在香港涉嫌或實際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法例、規則或行政命令或措施(如有。)

然而，彌償人將不會就以下範圍(其中包括)承擔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的責任：

- 就上文(a)及(b)項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合併賬目中已就有關責任作出撥備；
- 就上文(a)項而言，因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就上文(a)項而言，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或正常收購過程中及出售資本資產時產生的稅項責任。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而香港法例項下的遺產稅已被廢除。

2. 訴訟

就董事所深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將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申請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在本文所述的資本化發行及配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做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為其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當日為止。

5. 開辦費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估計約為50,248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7. 售股股東的資料

售股股東的資料如下：

名稱 : Golden Luck Limited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 2015年4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將售出銷售股份數目 : 128,000,000股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天職	內控顧問
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大有融資、Conyers Dill & Pearman、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柯伍陳律師事務所、天職及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其中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各自的名稱。

10. 保薦人費用

保薦人將收取與上市有關的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合共4.2百萬港元。

11. 保薦人之獨立性

概無保薦人或任何其聯繫人士因成功進行配售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除以下所述者：

- (a) 向保薦人(作為上市保薦人)支付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及
- (b)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要求向大有融資支付其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之合規顧問費用。

保薦人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上市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之任何其他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保薦人獨立於本集團。

12.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節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制約。

13.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得存放於開曼群島。

14.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本公司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之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如為較高者)其公平值之0.1%。於香港進行股份買賣而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如對股份之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出售股份或行使任何股份所附權利之稅務問題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之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出售股份或行使任何股份所附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15.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同意配發及發行或建議配發及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v) 概無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董事確認，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之本集團最近經審核財務資料日期2015年3月31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d)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16.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及售股股東資料聲明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柯伍陳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可供查閱:

1. 大綱及細則;
2.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6.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柯伍陳律師事務所就本招股章程所述若干陳述發出的法律意見;
7. 本集團內控顧問天職編制的內控報告;
8. 本集團稅務顧問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發出的香港稅務意見;
9. 公司法;
10.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11.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12.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之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13.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14.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7.售股股東的資料」一段所述售股股東資料聲明。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